東方雜誌

第三十八卷
第五號



要目


下一決心●即日加入●商務印書館●函授學校
時間上無問題——課餘可讀，業餘亦
可讀 地域上無問題——通訊教學，
絕無跋涉就讀之勞 經濟上亦無問題
學費一次繳清固可，分期繳納亦
可，並設有獎金 中學部——已設國
文，英文，日文，算學，自然，史地，
圖書館學等七科 大學部——已設十
五學系，六十學程 教授——各科專
家分任教授，改課答問，不厭詳盡
索閱簡章及報名處——上海、香港、
澳門、廣州灣、新加坡、昆明、貴陽、重
慶、成都、北平、天津各地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出版

特價新書　民國30年1,2月份發售

一律照定價加五成後**八折**發售

右列特價業已折實

書名	著譯者	冊數	(特價·元)	(截止期)
論道	金岳霖著	1冊	3.60	30年 5月11日
現代歐洲社會經濟史(世界文化史叢書)	Renard等著 宋衡之譯	1冊	3.60	6月1日
戰時經濟問題續集	中國經濟學社編	1冊	4.20	6月8日
英文中國年鑑 第五回 1940—1941	董顯光(?)交 討論會編	1冊	30.00	6月15日
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下卷(國立編譯館出版)	Hayes著 曹紹濂譯	1冊	9.60	5月4日
比較法律哲學(漢譯世界名著)	Miraglia著 徐百齊等譯	1冊	3.60	6月22日
中國音韻學研究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委員會編譯委員會特刊)	高本漢著 趙元任等譯	1冊	24.00	6月15日
數論(國立編譯館出版)	樊墉等編	1冊	3.60	5月18日
微積分學(大學叢書)	孫光遠等著	1冊	3.60	5月11日
高級有機化學	Perkin等著 譚勤餘等譯	1冊	8.60	6月22日
動物學精義(大學叢書)	惠利惠著 杜亞泉等譯	6冊	12.00	4月30日
植物圖解	Lloyd著 黃紹緒譯	1冊	2.16	5月18日
農藝植物考源(漢譯世界名著)	俞德浚等編譯	1冊	1.68	5月25日
長生論(漢譯世界名著)	Metchnikoff著 佘小宋譯	1冊	1.44	6月8日
中國政府會計(立信會計叢書)	吳尊編著	1冊	3.60	6月8日
釀造學總論(大學叢書)	陳騊聲著	2冊	7.20	5月4日
日出(英譯本)	曹禺原著 何永佶英譯	1冊	3.00	6月15日
秦始皇帝傳	馬元材編著	2冊	2.40	5月25日

每週新書



商務印書館發售

三十年第五週

農藝植物考源（漢譯世界名著）

A. De Candolle Origin of Cultivated Plants

俞德浚、蔡希陶編譯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特價八折　五月廿五日截止

一月廿九日

原作者係十九世紀著名植物學家，以研究植物分類及植物分佈聞於世。本書詳考一切有用植物之淵源根底，編成明確之歷史，其態度之認眞，引證之廣博，後人未有出其右者。譯者復刪去其不爲國人所熟悉之種類，另增以原書未載而在吾國原極常見之作物，以便參考。書末附有總表，使人一望而明悉各農藝作物之原產地域；又附中英文索引，爲檢查之助。

古地理學（地理學叢書）

陳錄善著　一冊　定價七角

三十日

按古地理學（Palaeogeography）之目的在研究地形變遷之歷史，自廣義的方面言，古氣候學亦爲其中之一部分。此書就各地質時代自古生代至新生代以化石性質及地層分佈之情形，逐代敍述，然後將各時代海陸分佈之狀況，作一歸納的概論，而於中國境內之地形變遷，亦有論及。可供古生物學家、地理學家、地質學家之參考。

中學國文補修讀本

譚正璧編　四冊　定價各三角

卅一日

本書爲供已通白話文者進修文言文而編　選輯文言文四十篇，分爲敍事、寫景、抒情、述意四類。選文標準以含有發揚民族正氣、振起民族精神、改進社會現狀之意味，並以易讀、簡明、音節諧適者爲主。各篇多選自個人專集，不經見於普通教科書中。每篇後除附撰人小傳、注音、釋義外，還有整篇之語譯，復就本文中之文法與作文法，提出討論，列題練習。可用作中學國文科補充教材及自修讀本之用。

秦始皇帝傳

馬元材編著　二冊　定價二元

特價八折　五月廿五日截止

日光浴與日光操

周尙著　一冊　定價四角

二月一日

秦始皇帝以蓋世雄才，統一宇內，是轉變中國歷史的一個中心人物。他的功業視歐洲的亞歷山大、凱撒、克林威爾、拿破崙等　更有過之。本書是第一本關於始皇的長篇傳記。內容先述始皇的家世及其生平與時代背景，次述其武力統一的成功，再詳述統一後的政治設施，最後敍他的客死與帝業的崩潰。全書採用輯文體裁，把輯自各種史籍的原文，加以系統的編排；至於著者個人的見解和前人的評論，槪列於附註之中。是是非非，不加曲解，而始皇的眞面目才得畢露無遺。編首附有照片及拓片多幅，復以參考資料三篇列爲附錄。

這是一本討論日光浴的專書。先論日光浴是什麼，次論日光的構成和日光浴的功用，以下詳述日光浴、日光操、以及人工日光浴的實施方法，至於由過度的日光浴所引起的流弊，亦附述其預防和補救的方法於編末。關於日光操的教材，著者曾與國內體育家多人商討編訂，並經實施有效。

各書暫照定價加五成發售　內埠另加運匯費　函購另加郵費掛號費

三十年第六週



每週新書

商務印書館發售

二月三日

現代歐洲社會經濟史（世界文化史叢書）

宋衡之譯　一册　定價三元　特價八折　六月一日截止．

G. Renard and G. Wenlersse Life and Work in Modern Europe

全書凡二十餘萬言，除導言及結論外，共分九章，於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瑞士、德意志、奧匈、丹麥、挪威、瑞典、波蘭、俄羅斯等國社會經濟之演進，詳述無遺。內容材料，蒐羅宏博，每一國中，並分論其商業、工業、農業，對其技術變革及勞工境遇，尤為注意。可作社會經濟史論觀，更可補充現代歐洲政治史之不足。

四日

藝術通論

向培良著　一册　定價一元

本書計分十章，以一種新的理論，研討藝術之各方面。作者認爲藝術與精神之發揚，有實質的關係，而不可分離，又謂創作與鑒賞即爲一種活動之兩面，並對於現在流行之各種藝術學說，均有深切之批評。國人之自立門戶，而創立藝術理論者，此書實爲嚆矢。

五日

物理學史

弓場重泰著　秦亞修譯　一册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將物理學之大要，隨其歷史的發展，分門別類，依次敍述，並對每一部門或每一原理，就其發展之程度，加以簡明之解說。內容共分九篇．前五篇自古希臘時代起，歷羅馬時代，阿剌伯時代，內世紀，至文藝復興時代爲止；後四篇自十七世紀迄於今日。寫述方法，由遠而近，由淺而深，對於近代新興各科，如放射能、光電、新力學及物質構造等，闡釋特詳。

六日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第六卷第二期

湯象龍　吳晗　主編　一册　定價一元

內容包含論文三篇．劉雋著宋元官專賣引法的創立與完成，梁方仲著明代國際貿易與銀的輸出入，嚴中平著一八三三至一九一三年各國在華棉貨市場之鬨鬭及其爭奪。末附書評三篇。

七日

天方夜談　第三册

納訓譯　一册　定價一元

天方夜談係阿拉伯及其他回教國家民間與宮廷中的歷史和傳說故事，內容複雜，有的根據歷史演義，有的是理想神話，舉凡天文、地理、宗教、鬼魔、星象、魔術、人神、鳥獸，無所不談。書中對於阿拉伯古代的風俗習慣及特殊狀況，都有記載。天方夜談被譯成各國的文字，均列爲頭等文藝作品。在中國，可惜還沒有全譯本出現，本書譯者特於肄業埃及愛資哈爾大學期內，著手從阿拉伯原文譯爲漢語，其第一二册已由本館出版，茲續出第三册。

八日

經驗與教育（漢譯世界名著）

曾昭森譯　一册　定價四角

J. Dewey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著者在本書中闡述他最近對於教育的主張。內容包含八章，將傳統的學校和進步的學校的實施加以評價，並將二者各有的缺點一一指出。在討論流行的教育問題當中，同時解釋一個經驗哲學的意義和科學方法在教育上的應用，讀者可從本書中找出許多有價值的問題的切實答案。

朝話

梁漱溟講　一册　定價一元

是編選輯梁先生對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同學在朝會時講話的筆錄，內容包括治學、修養、及人生、社會、文化各方面之問題。凡所談述，多由閱歷得來，語重心長，親切雋永，足以發人深省，其有裨於青年，至深且鉅。

各書暫照定價加五成發售　內地另加運匯費　函購另加郵費掛號費

東方雜誌

第三十八卷 第五號
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發行

東方論壇

關於國際法及國際關係之新著

公法要義(漢譯世界名著)

Duguit著 楊肇熉譯 定價一元二角

此編原爲著者受聘埃及大學法學院長時在該大學所授之講義，舉凡公法上之重要問題，無不有詳明之敍述，精審之剖析，且處處衡之以現實，每有獨到之見解。譯文忠實雅潔，不失原旨。

侵略問題之國際法的研究(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叢書)

朱建民著 定價三元

本書之範圍，大體以侵略定義及侵略者之確定爲限，其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侵略之實質的意義，第三章侵略之法律的規定，第四章侵略者之確定，第五章中國抗戰與國際反侵略運動。全書引證廣博，闡述詳盡。

中日關係條約彙釋

劉伯閔等編 定價五元

本書上起同治修好，下迄平瀋通車，所輯中日關係條約，凡三百二十六件；舉凡條約簽訂之背景動機與經過，爭執之要點與意義，原約之不平等性質及由澁出原意而引起之懸案，幷其在兩國政治經濟軍事國防上所發生之實際影響等項，均逐約逐條，詳加解釋。

美國遠東外交政策

周繼銓著 定價七角

先將美國外交政策作一鳥瞰，次就門戶開放政策、金元外交、作扼要之分析，對於中美條約所含蓄之意義，尤能分次說明。至美國與日本之磨擦，美國遠東政策之障礙，及近年中立法案所予遠東之影響，現階段美國遠東外交政策之實際問題及其動向，均基於政治科學立場，加以論述。

美國中立與未來戰爭(外交研究會外交叢書)

張道行著 定價一元五角

本書主旨在於分析美國何以醉心中立及其對於中立主義的貢獻；並說明美國過去國外戰爭，雖屢次保守中立，但終於不免捲入漩渦，旁證博引，至爲精詳。至美國中立在遠東方面的影響，亦經述及。

- 國際空戰法規論要　林我將著　.六〇
- 自衛與侵略(戰時常識叢書)　史國綱著　.一五
- 戰爭與和平(社會科學小叢書)　Wright著　毛如升等譯　.四五
- 中立與和平(漢譯世界名著)　Politis著　張良脩譯　.七〇
- 最近英國外交的分析(國際時事問題叢書)　胡簡成著　.四五
- 中英外交(藝文叢書)　沈惟泰著　.四〇
- 中美外交關係(外交研究會外交叢書)　李抱宏著　一.五〇
- 美國外交政策史(大學叢書)增訂本　Latané著　王造時譯　七.〇〇
- 美國的遠東政策(藝文叢書)　張道行著　.七〇
- 戰後之國際關係　Carr著　宋桂煌譯　一.〇〇
- 國際現勢　Freund著　林瓊光等譯　一.二〇
- 和平的代價　Simonds等著　黃靜淵譯　二.〇〇
- 歐洲內幕(復旦大學文摘社叢書)　Gunther著　蔣學楷譯　二冊　二.五〇
- 民主與法西的鬭爭(復旦大學文摘社叢書)　Jones著　吳道存等譯　二.〇〇

◆商務印書館出版

*[1]C327(5)-29:12

東方論壇

如何應付遠東危機

鄭允恭

據最近外電所傳，遠東危機急迫，太平洋戰事似不久卽將爆發。例如（一）星洲總督湯姆斯宣稱戰爭現在更迫近馬來亞海岸，此言並非過於誇張，馬來亞勢將遭遇一場大戰爭，此種戰爭之代價幾何？絕對不能估計，吾人不能閉目而不肯認識之，吾人必須利用時間充分準備。（二）澳洲諮詢委員會發表一公報，謂吾人以爲應向民衆說明，據本會議之意見，戰事已發展至一新階段，情形異常嚴重，現狀可謂緊張之至，吾人務須採取有效之準備措置，以求保衞澳洲之安全，吾人尤須以最大之努力作空前未有之準備。（三）美總統羅斯福答復新聞記者之談話，謂美國若在遠東開戰，其援英力量不致受何影響。

跟着上述的發言，繼之以種種戒備的行動。（一）美國方面再下令撤退遠東美僑，並派轟炸機隊至阿拉斯加增防。（二）澳洲方面戰時內閣開會，與陸海空軍參謀總長磋商國際時局，代理總理佛敦謂：澳洲戰時內閣鑒於最近電訊所傳國際時局，已考慮國防計劃。（三）星洲方面英國轟炸機隊調到馬來亞半島之北部，又在馬來亞半島之南部，佈置水雷，遠東英軍總司令普法姆飛赴爪哇與澳洲，商討馬來亞荷印與澳洲之密切合作。

上面所述美國星洲澳洲等各種言動，推究其由來，無疑的是爲日本南進所促成。日本的南進，在去年進兵越南已踏上第一步，到了本年初日本更利用泰越糾紛出任調停，冀收漁人之利。傳說：日本已增兵越南，並從泰越雙方取得海空軍根據地。如果所傳確實，則今後日本對荷印馬來亞非列賓用兵，可處於有利地位，並可阻絕美國進援新加坡之路。換言之，日本已在作南進第二步之準備。這種準備一成，太平洋上的戰事不得不爆發。所以美星澳當局大聲疾呼而亟亟戒備。關於此事，軍事專家美國海軍大將史杜陵曾說：日本現正靜中移動其海陸空軍入馬來亞半島，以備將來與英美開戰時可以打擊星加坡及馬尼拉。又說：日本現正欲佔據金蘭灣（越南海岸最良好港口之一）倘金蘭灣在其手中，則可以屯駐艦隊，以準備進攻星洲（水路進攻）倘泰國在日本控制之下，日本可以由越南打通一路線，直達泰國，入侵馬來亞，星洲可以在其炮火射程之內（紐約二月十日合衆社電）這一段議論很值得參考的。

此外，德國對英春季攻勢，需要東方伙伴牽制英國和分散美國之援英力量。英美及英帝國必已得到德國運動日本參戰業經成熟的消息。因此覺得遠東方面將有大戰發生。這裏有一個問題，日本先發動?還是德國先發動?從德日兩國的立場看來，日本參戰，德國有利而無害，日本害多而利少。德國因着日本參戰而把英國的兵力一部分在遠東牽制住，並且如果美國捲入遠東戰渦，則美國援英的力量不得不削弱。至於日本，一經參戰，便與其對外貿易上占最重要地位的英美及英帝國斷絕關係，並且以三等海軍國的力量對一二等海軍國的進攻，勝利的把握，極爲渺小，不過戰事發生後暫時或許可以掠得民主國守衞薄弱的屬地和截斷重慶政府的南方國際路線罷了。利害是這樣，日本當局不會不知道。日本不願先發動，也許爲了這緣故。然而日本既和德意訂立了三國同盟，其國運已完全和德意相共的了。德國來運動參戰，日本即令不願先發動，至少也得跟着德國跑。就是，德國先發動，日本跟着在遠東響應。關於這事，有兩個電訊，很重要。據韜闢消息，此間所接得之報告稱：日本已接納德國之建議，允於德國發動攻英軍事時期在遠東採取聲援步驟，實行南進，最近日方海陸軍之頻繁調動及各種佈置，全係爲發動未來之新局勢而設計者（見二月十日港報。）又據重慶消息，倫敦電訊，謂日本有向南太平洋行動以支持德國在歐洲之攻勢可能，此間亦予以討論，此項消息似可證實中國總部方面所接之情報，謂近三週來德方對日本極爲活躍，促令其在太平洋方面對付英美以及日本有已經應允助德之說（二月十四日路透電。）這兩個電訊，都可以拿來證明日本將跟着德國跑的一個論斷。

日本準備第二步南進，日本將響應德國在遠東發動。從上面所說，已可十分明瞭。但是日本南進第二步日本在遠東響應德國，當在何時?還未可作一斷定。說者謂早則三月，遲則四五月。其實發動戰事，何時最適當，只有發動者自己知道，發動者以外的人誰都不能代爲決定。前年歐戰發動在九月一日，事前美國消息最靈通的報道說是三四月間。戰事發生果然猜中了，但時期一點竟相差到半年之多。因此吾人不再作斷定時期的蠢舉，只須知道遠東危機確已急迫，應作速準備應付。

本來以英美的海軍和蘇聯的陸空軍聯合進攻日本，短期間可使得日本屈服。尤其在日本久困於中國泥淖中的今日，這種聯合武力定可收到輕而易舉的效果。但蘇聯不願與日本開戰，如同不願與德國開戰一樣。蘇聯的政策是借中立之名以坐觀侵略者不戢自焚。英美也不願與日本開戰，還希望日本民主政治家抬頭，改變其侵略政策。自三國同盟成立以後，英美對遠東的政策始強硬化。然而到現在爲止，亦不過鼓勵中國抗戰，並沒有自進而對日作先發制人之意，結局與蘇聯相同。卽是，日不犯我，我亦不犯日。於是日本在英美蘇三國採這種態度之際，大佔其便宜，步步爲南進的準備。反侵略者的不先發制日，侵略者的步步準備進一步的侵略，這是遠東危機的眞相!

作者於此特提出一極誠摯之忠告。英美蘇既不願先發制日，但日本必有發動之一日。等到日本發動之後，英美蘇便有被迫作戰之可能。如果要避免捲入戰禍，應在目前日本尙未發動之時，努力拖住日本，第一蘇聯拒絕與日本訂立不侵犯條約；第二，英美加緊援華；第三，限制禁止日貨進口，絕對禁止軍用物料輸日。第一第二兩端使得日本有後顧之憂，第三端削弱其戰爭資源。如果這樣緊緊拖住日本，還不能使得東

京負責的當局覺悟，那末有如命定的太平洋戰禍來臨，侵略者與反侵略者都不得不嘗嘗戰爭的苦味，而其結果或許是侵略者所嘗的戰爭滋味還苦過反侵略者罷。

三〇，二，二〇

歐戰的浮面與實質

吳澤炎

在法蘭西第三共和國崩潰以後，英國很有力量的一部分人，便主張欲實現戰局最後的勝利，除了保障英倫三島的安全以外，必須集中全部的力量，避堅就虛，進攻軸心國家比較貧弱的一端——意大利。如果意大利不勝英國全力的壓迫，而出於崩潰的一途，那麼希特勒不惟有孤掌難鳴之感，英國進攻大陸至此纔算有了真實的根據地。二十多年前第一次歐洲大戰中德意志帝國的崩潰，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由於協約國在薩龍尼加戰線(The Salonica Front)的勝利，和奧匈帝國的崩潰。主張此說最力的一人，便是在英國政治舞臺上有相當潛勢力的前任陸相倍立厦(Hore-Belisha)。

這一種理論究竟是否和事實中肯，是否不過是『室內戰略家』坐在太師椅上的空想，原是個大可供爭執，而且也不會有結論的問題；至於英國的軍事當局是否接受這種的看法，作為英國對軸心國作戰的基本戰略，更非局外人所能知道。這是第一點。同時作戰是雙方面的事，發現敵人的弱點，而後加以集中的攻擊，這一點是初無待軍事專家加以解釋而後纔可以瞭解的事，但由發現弱點至集中攻擊兩者間的距離，並不一定很短，尤其不一定很簡單和得心應手。以具體的例證而言，從最近半年來戰局演變的情況看來，意大利在軸心國家中之為較弱的一環，已是彰明昭著的事，不管意大利的官方發言人蓋達(Gagda)如何的能言善辯，要之，意大利迄今為止，依舊不折不扣為地中海中的囚徒。但意大利雖處於劣勢之中，在英國欲進攻這一個『較弱的一端』之時，卻依然有許多必須考慮的因素。在這種因素之中，最重要也最基本的一個，便是德國希特勒決不會讓軸心的『較弱的一端』自動的崩潰，以影響整個軸心作戰的方略。德國可以在某種條件之下，暫時延緩其援助意大利的實際行動，例如希特勒也許希望在援助意大利以前，先獲取相當的政治的讓步，尤其是南特羅爾(South Tyrol)和特里賓特(Triete)的收回失土及日爾曼民族問題，祇有在意大利軍事失敗狀況之下，德國纔可以有一帆風順的解決。不過從原則上說來，希特勒之將以全力支持意大利和不能讓墨索里尼的法西斯統治因威信掃地而顛覆，可說是無容疑義的事。最近德國空軍的開入意大利的西西利，以及德意邊境的大量德軍的集中，在德國方面，也許具有雙重的意義，一方面是準備對意大利作實際上軍事的援助，另一方面對意大利國內反法西斯和厭戰主和分子加以精神上的以至實質上的威脅。

所以就目前戰事的全局而論，意大利在希臘的挫敗，尤其是它在北非利比亞所受的嚴重的打擊，對於英軍雖不失為一種有利的因素，

可以使英國自身和同情英國的世界其他國家增加聯軍國家終將實現最後勝利的信心，但意大利這種接一連二的失敗，並沒有改變戰局的基本形勢。這個基本形勢便是一方爲陸權國家和另一方爲海權國家的正面的決戰。英國眞正的勝利，必須憑藉其優越的海權壓倒德國的陸權以後，始有眞實的保障；換言之，英國的勝利，是有待在歐陸上去決定的。這足以解釋爲什麼英國自法蘭西崩潰以後便以空前的速率，把全國的陸軍，擴充至三百萬人左右，如果單是爲了防止德軍的入侵英倫三島，實際並不需要如此龐大的武力。在德國方面自希特勒以下，所以念念不忘，不惜冒極大的危險，積極準備侵略英倫三島，也是出於同一的理由，因爲英國一天存在，那麼德國在歐洲大陸的霸主之業，始終不過是建築在泥沙之上的殿堂。一世紀前在歐洲稱雄的拿破侖，聲勢未嘗不顯赫，但終於爲英國的優勢的海權所拌倒了。

歐戰自開始迄今，可以分成兩個階段。在海權國家和陸權國家決戰的第一階段之中，法國不勝德國重大的壓力而崩潰了，法國的崩潰使德國的陸權在歐洲大陸，執有空前的優勢；但到了法國崩潰後，海權陸權正面決戰的第二階段中，英德保持着旗鼓相當的均勢，但德國的夥伴，——意大利，卻經不起英國優勢的海權的攻擊，開始動搖了，如果沒有意外的變化，意大利法西斯統治所苦心經營的非洲帝國，恐怕不久就將落入英國的手中。法國和意大利在戰爭之中之所以一下子便暴露出本身的脆弱者，他們的原因和背景，不特複雜而且未必全同，但要足見在海權和陸權的決戰之中，尤其是這種戰爭是採取了全體戰（Total war）的形式，所有次強的國家，在平時雖尙可以耀武揚威，但一到決戰之時，便無可倖免的入於淘汰之列。

直至今日，由英德所代表的海權和陸權的正面作戰，顯然已到了相持不決的階段，各在不同的領域以內操有相對的優勢，這種相對的優勢，至少在短時間以內，不至於發生出人意表以外的劇烈變化。正惟因爲這種相持不決的均勢，所以交戰國家的雙方，都在悉索敝賦，從事於增加、擴大空軍的作戰實力，甚至使空軍本身成爲一種可以脫離海陸軍而單獨作戰的主力部隊，換言之，雙方都準備造成優勢的空權，以新的空權來中和對方陸權或海權方面的相對優勢，而使本身以新的空權而得臻足以壓倒對方的絕對的優勢。

這就是決定歐戰最重要的因素，也是目前表面上千變萬化，波譎雲詭的歐戰浮面背後的基本形勢。

三〇，二，二〇

我國運用外滙平準基金之新階段

朱偰

一　導言

自去年十一月三十日美國宣佈對華貸款一萬萬美元，及十二月十日英國宣佈對華貸款一千萬英鎊以來，法幣外滙平準基金，實力頓見雄厚。據本年一月二日華盛頓合衆社消息：「財長摩根索頃向報界談稱，本人希望在日內完成最後之詳細規定，以履行指撥五千萬美元爲中國平準基金之協議云。」是外滙平準基金中，已包括美金五千萬元。又據本年一月四日中央社倫敦專電：

前此之中國幣制平準基金借款一千萬鎊，係成立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其目的乃使中國法幣之購買力能維持所期望之水準，協助中國穩定幣制，使不致爲外間投機及日本方面之陰謀所操縱，卽係在經濟方面協助中國抵抗日本之侵略。因一般均認識清楚，穩定中國法幣，乃爲與中國有重要商務金融利益關係各國之普遍意願故也。前此之平準基金一千萬鎊，係由中國各銀行與英國在遠東各銀行各認一半，而英政府復保證英方各銀行之不受損失。最近之平準基金五百萬鎊，係由英國單獨擔任；且爲不增加英國金準備之拘束起見，英國希望中國保證此項金鎊貸款，不充兌換金元之用。一般相信，中國之購買物資，如限於廣大之金鎊集團區域以內，卽足以適應上述之限制。……

是則外滙平準基金之內，又包含英金五百萬鎊。以五千萬美元及五百萬英鎊，作爲我國外滙平準基金，再加以舊外滙平準基金案內未用盡之數，其實力不可謂爲不雄厚，更非口人之外滙基金所可幾及。惟我國過去運用外滙平準基金，如在上海掛牌拋出外滙，如日口套滙而以之購買進口軍需品及棉花之類，未能完全得當。近據香港銀行界消息：「法幣平準基金委員會在港滙豐大廈開會，聞討論內容擬取消法幣在滬牌價，杜絕口套取外滙，將來牌價改在港發表，規定四便士半。連日中英金融專家均在交換意見，對我金融前途甚表樂觀。一般銀行家亦看好，法幣有上升勢。」（註一）按停止在上海掛牌拋出外滙，及根本放棄維持上海黑市場之企圖，原爲作者一貫之主張。今外滙平準基金委員會，果能認淸利害，一變昔日所採戰略，而取消法幣在滬牌價，杜絕口套取外滙，實爲我國運用外滙平準基金之新階段，不可不加以申論。茲就此新政策之重要性，加以檢討如左：

二　外滙平準基金之利弊

外滙平準基金（Equilisation Fund），爲近代「管理外滙」下之產物，一國爲維持其貨幣之對外滙價起見，預先籌集若干外滙或金銀，以供買賣外滙，藉以穩定滙價之用。此項預先籌集之外滙或金銀，卽稱爲「外滙平準基金。」就實際上之運用而論，一國爲穩定其貨幣對外之滙價，拋出外滙之時居多，吸收外滙之時居少；尤以戰事發生，本國貨幣滙價跌落，爲維持其滙價起見，拋出外滙，尤爲常例。故外滙平準基金之運用，各有其利與弊，分述如左：

（一）運用平準基金之優點，可藉以平定滙價，維繫人心，而收安定金融之效。

（二）其次，國際貿易可以照常進行，不致因滙價變動而受影響，尤以外國商人因滙價穩定，獲利最多。

（三）運用平準基金之缺點，則國家須犧牲實力，拋出外滙，甚或爲敵

人所套取，投機商人所利用，其結果往往得不償失。以故運用外匯平準基金，以平時居多，因其匯價無大變動，較易於穩定；但爲操縱匯市阻制投機起見，平準基金若干，亦不可輕易宣佈，以免爲投機者或金融上敵對之國家所乘。且運用之時，虛者實之，實者虛之，有時須爲戰略上之退卻，有時須相機進攻。故控制金融，無異作戰。至於戰時，則匯價跌落，爲當然之現象，且爲經濟上自然之趨勢，強欲加以維持，且使之固定不變，必致大損實力。上次歐戰之時，英國會運用外匯平準基金，以維持英鎊對美金之匯率，但其結果，英國爲穩定英鎊所拋出之外匯，達二萬萬英鎊，實屬得不償失。故此次歐戰發生之前夕，英國卽宣佈停止外匯平準基金之運用。於是英鎊之匯價，遂由戰前之美金四元八角六分五（平價）跌落至四元，最低時且跌至三元以下。英鎊匯率跌落，蓋爲戰時經濟自然之趨勢，雖對於英國金融，不無影響，但英國外匯基金，不致遭受損失，而政府實力，亦得賴以保全。

三 我國運用外滙平準基金之困難

至於我國戰時金融，則情形較他國尤爲複雜；而我國戰時外匯政策所遭遇之環境，亦較任何國家尤爲困難。我國有三種特殊情形，爲他國所未有：

（一）沿海沿江一帶都市大多淪陷，但大部分民衆，仍使用法幣；且法幣在戰區之流通量，爲數仍屬不少。

（二）日人製造種種□幣（□滿中央銀行，□冀東銀行，□聯合準備銀行，□華興銀行，以及最近成立之□中央儲備銀行各發行鈔票）以套取我法幣外匯，而引起所謂貨幣戰爭。

（三）□人更發行軍用票，其數目據最近所得情報，將達十二萬萬圓，強制使用，亦以套取我國外匯，且搜購我國物資供□使用。

有此種種環境，故我國外匯政策運用頗爲不易。若在上海維持法幣匯價，如過去香港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所爲，則日□套取外匯方法層出不窮，加以上海爲一無底之漏卮，卽欲勉強維持外匯，亦力有所不能。我人試加以分析，則□□套取外匯之方法，有左列種種不同途徑：

- □□所刼持之法幣
- □滿中央券→換日圓→兌法幣
- □冀東券、□聯銀券 → 換華北法幣
- □中央儲備券、□華興券 → 換上海法幣
- □軍用票→強換法幣
- 日圓→兌換法幣

→ 法幣平準基金

加以投機搗亂之奸商（包括猶太人在內）以及缺乏國家觀念之資產階級游惰分子，輩以法幣購買外匯，故無論有多少外匯平準基金，必將早晚爲其吸收淨盡。二十八年六月及七月間之上海兩次外匯風潮，卽與敵僞套匯有密切關係。（註二）

但若上海匯市，不予以維持，則亦有應加考慮之必要：法幣爲我國唯一合法通用之貨幣，人民愛護備至，友邦對我法幣，亦多一致擁護，若不維持上海匯市，無異將法幣從上海後撤，則人心失所維繫，而我之經濟支配力亦將受影響。且金融地盤愈大，愈可容納籌碼，若將法幣後撤，反予日□鈔票以流通之機會；而後方更有法幣過剩之感。故不維持上海法幣匯價，亦有其缺點。

四 上海黑市場外滙不應再加維持

但兩害相權，取其輕者：查上海方面，我國已失去政治控制力量，故出口外匯，多爲□□所刼持；而進口外匯，則過去多由我國負擔。例如二十八年上半年，上海進口商品，全由我國外匯平準基金應付。當時 John Ahlers 曾指出上海進口之汽油及機器油，Edward Kann 曾指出上海進口之棉花（百分之七十五供給日人紗廠，）雖爲□人軍事侵略及經濟侵略所不可少者，但皆用套取我國之外匯以支付之。由是觀之，上海昔日固爲我國商業之中心，但今日則爲□人軍事侵略之根據地，經濟侵略之出發點，故決不可再在上海維持外匯，支持黑市場，而轉以資□。（註三）

或以爲外匯黑市若不加以維持，則淪陷區域法幣，價格將日益下跌，久而久之，必影響於後方法幣價格；且淪陷區域民衆，所以擁護法幣，所以信仰國民政府，皆以政府決心維持法幣之故，今一旦放棄維持匯價，則人民不免發生懷疑；且物價飛漲，對於人民生計之壓迫，亦將異常嚴重。此固有片面之理由，但其影響決不致如是嚴重，因：

（1）淪陷區域法幣，仍有其準備金，仍有其購買力，匯價暗盤雖跌，但其對內購買力仍然存在，決不致成爲廢紙，而直等於零。

（2）淪陷區域民衆，雖對於法幣不免一時失望，但若不用法幣，只有用□幣及日人軍用券之一法。而□幣與軍用券，全係強制流通性質，毫無準備可言。最近汪僞組織發行□中行券，甚至滬西歹士賭場亦拒絕使用。以法幣與□幣軍用券相比，無論如何，法幣信用較爲堅強。故人民決不致放棄擁護法幣心理，而接受毫無準備之□幣與軍用券。

（3）且政府對於法幣，不過不再維持黑市，並非完全不維持法幣匯價之謂；在後方各大都市，政府仍在加強統制，維持匯價。且只須抗戰勝利，不問後方前方，凡屬法幣，政府必完全負責維持匯價。故目前外匯黑市雖一時跌落，但將來仍有回漲之希望。

且兩害相權，取其輕者，政府寧可使人民稍受匯價損失，但決不能再維持上海黑市，而轉以資助□人。

五　今後之外滙政策

最近英美大借款成立，決定以借款之一半，成立新外匯平準基金，以供穩定法幣匯價之用。我人對於友邦經濟援助，自當表示感謝，故爲保全英美商業上利益起見，而要求我國運用外匯平準基金以穩定法幣匯價之舉，自當加以接受。且最近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在香港開會，聞討論內容擬取消法幣在滬牌價，杜絕□套取外匯，其舉動亦屬正大，我人對於此項政策，自當表示贊成。惟香港截至目前爲止，對於中日戰爭，尙爲中立狀態，日□漢奸，難保不暗中活動，而仍挾其故技，套取我國外匯。故爲審愼起見，爲未雨綢繆起見，當從事下列準備：

（一）不再宣佈外匯平準基金數目；

（二）不固定維持匯價；

（三）停止上海方面掛牌拋匯；

（四）香港方面供給外匯，亦當嚴加限制；

（五）請求外匯者，當以本國及英美商人之正當需要爲限。

蓋戰時運用外匯平準基金，原爲不得已之舉，英美既與我以經濟上援助，故我國外匯政策，亦當接受英美之要求，顧全英美商業之利益。但英美以外之商人，則儘可不必兼顧，以保外匯基金而全我國實力。誠能如此運用，則可收外匯平準基金之利——穩定匯價，安定金融——而可免外匯平準基金之弊——犧牲實力，轉以資日。香港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既有此新的認識，何不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收全功？故謹於此政策更新之時，提出若干期望，以觀其成。

三十，十二，三十一，重慶。

（註一）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重慶國民公報。

（註二）參閱拙著『外匯問題之透視，』載青年中國季刊創刊號；及拙著『中國貨幣問題』下卷第十七章『歐戰與法幣』（四三九——四五七頁）（二十九年十二月重慶版。）

（註三）參閱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上海出版之 China Weekly Review 及七月十四日同地出版之 Finance and Commerce.

物價問題與吾國戰時穩定物價之方策

陳城

一 前言

抗戰軍興以後,我國上下,誰都不能不加以留意者,恐怕是物價問題了。起初物價的趨勢不十分大,且其中間有些物品的價格是反跌者,所以抗戰第二年時的物價問題,不像目前一樣,單是物價暴漲,而是某部分的物價暴漲,某部份的物價暴跌。雖然那種物價下跌,在戰時乃為一種偶然的,暫時的現象,那種現象不久必歸於消滅者;果然,近兩年來,物價的漲勢的確普遍了,的確加厲了,兩年前價格比戰前跌落的物品,固已先後回漲,而價格一再高漲的物品,現在步步趨漲。於是一般靠着固定收入為生的人們,其生活為物價高漲所威脅,固然不能不時刻關心物價,而有物品出賣之資本家地主及商人們,誠恐價格大勢,不甚了了,致為人所瞞騙,亦時刻調查物價,馴至鄉間人民奔走相告者是物價的消息,朋友中書信之來往者,不出物價的敍述。截至現在,新聞雜誌上對於物價問題之討論當然有各種各樣,但類多非偏於片面的觀察,即一鱗半爪,求其能從物價關係各方去研究探討者,實不多觀;所以筆者特乘學院功課之餘,草此一篇,以作綜合研究物價問題之嘗試。

二 何謂物價

讀過經濟史而稍稍明白經濟發展過程的人,誰都知道在古代自給自足之經濟組織下,雖有分工而無分業,無貨幣,無交易,固無物價之可言;又稍稍留意近世經濟變革的人,亦皆明白在蘇聯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新經濟政策實行前,其國內生產品除生產者自給之外,均照勞動證配合,也無所謂物價,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公佈）後,貨幣在蘇聯境內雖已復活,但因其主要產業全部為政府所統制,私人所營之工商業有一定之範圍,故其貨幣使用領域不免有所限制,而物價現象亦不能如資本主義國度內那樣普遍。

所以物價現象雖自中世紀封建時代末期隨着物物交換之不便與分業之發生而發生,然其發達則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貨幣制度確立以後,而且隨着資本主義之發展而日益普遍。蓋因資本主義主要原則之一是「自由競爭」,從企業方面言,便是企業自由;換言之,即讓個人自由經營企業,因個人分頭經營,企業繁多,分業既多,生產者與消費者便截然分離,生產者為達到其為市場而生產,固當出賣其產品,而消費者欲滿足其自己物質慾望,亦須購買消費品,不特直接消費者為然,而製造者之原料,批發商零賣商之入貨,無不以購買的方式行之;一買一賣,交易形成,家家買賣,交易頻繁,交易繁多,貨幣需要量因之而加大。貨幣是用以表現貨物之價格者,故所謂物價,就是在交換法則支配下,由交易而發生,由貨幣而表現,由分業而促成者也。

三 物價為現今經濟社會之樞紐

物價之概念,已於前節略為說明之矣,然則物價在現今經濟社會中佔着如何位置?曰經濟社會之樞紐。申言之,一切財物自生產以至於分配,無不以物價為中心而運行之。故經濟之能否安定,均懸於「物價之如何決定」以及「如何決定物價」等問題。如於決定物價時,對於生產者特別有利,即是物價過高,物價過高,則消費自必減少,非特極易引起生產過剩之現象,結果所致,將使整個經濟社會發生萎靡沉滯之象。反之,決定物價時,對消費者特別有利,即是物價過低,物價過低,自然使生產減少,生產減縮,結果則不僅生產者利潤減少,而消費者之需要亦同陷於困苦。

此雖係對於經濟社會中整個物價之說明,即就各個品物之價格言之,

其理由亦復相同，現在不妨採取比較各個品物範圍略廣之工業生產品與農業生產品爲例，以觀察其間之關係。

現今工業生產品概括言之，大體皆正朝着獨占方面發展，故工業品物價格之決定，類多藉其獨占的地位，使生產者方面有利。農業品物於決定價格時，因無獨占的地位，故農產品物價之決定，反使都市之消費者得益。結果所致，受生產及消費雙方壓迫之農村，近來遂於各國皆暴露出徬徨於飢餓線上之貧困。而受生產及消費雙方面利益之都市，本當非常繁榮，然以農村購買力衰退，亦使其感到生產減縮，貨物滯銷之苦。

兩者互爲因果，遂引起數年前世界經濟疲弊的可憐現象——在國內則見國民經濟之無限消沉，國際上呈出世界經濟之極端滯塞（近三數年，有些國度裏似現出局部的景氣，但這種畸形的軍需工業繁榮，祇係一種假景氣，）此種現象，無非由於決定現代經濟社會樞紐——物價時，因其中心歪斜，偏於一方所致。

四　物價與貨幣之關係

何以物價的中心至發生偏倚歪斜？這除卻獨占經濟帶來之關稅壁壘（或因各國戰時統制貿易影響）阻礙國際的貨物流通，致「物價的自然調節」原則已成過去以外，更有貨幣政策上之影響。

原來，貨幣對於物品之價格，乃物品與貨幣之比較。所謂物價高漲者，乃表示貨幣之價值較物品低落；反之，所謂物價低落者，乃表示貨幣之價值較物品高漲。亦即物品高漲，則爲貨幣之價值低落，物品低落，則貨幣之價值高漲。蓋貨幣與物品完全相反，恰如天秤上之槓桿，此端之物品如上昇，則彼端之貨幣即下垂；彼端之貨幣如上昇，則此端之物品自必下垂。

然多數學者爲傳統的因襲思想所囿，皆以貨幣爲中心而研究物價之現象。蓋以貨幣價值固定不動，其所變動者僅爲物品之價格而已。是故國家財政當軸，欲物品價格下跌時，則實施通貨緊縮政策(Policy of Deflation)。欲物品價格上漲時，則施行通貨膨脹政策 (Policy of Unflation)。認爲這樣便可以達到物價上落之目的，殊不知此係陷於一種錯誤觀念之所致；其實貨幣單方之變動，並非物價之眞變動，必要物品與貨幣雙方變動時，始爲物價的眞現象。

五　物價與社會安定之關係

物價對於現今經濟社會之重要性，與其和貨幣之關係，略爲說述之於前矣，現在不妨再進而考究其對社會安定的關係。

從廣義說，人們均爲消費者，人們每日衣、食、住、行等物質消費，無一不與物價發生密切的關係。換言之，物價穩定；人們生活有着時，社會亦賴之以安；反之，物價起伏無常，或暴漲暴落，致社會上大部或一部份生活受威脅時，於是社會自呈阢隉不安之象。

例如：每當物價起伏無常時期，投機者則起而互相傾軋，助長其兇焰，商業家因風險太大，無法估計與把握其正常之利潤，便不敢輕於入貨。由於流通過程之沉靜，商業家週轉緩慢，一方面影響工業家工廠貨物之滯銷，另一方面妨礙消費者之購買，由前一方面之影響，可以生出工業規模縮小，失業增加；由後一方面之影響，必致物質缺乏，人民生活痛苦。更由於工業規模縮小了，一向供給工業上使用之原料與食糧等購入，自必隨之減少，於是農業方面，亦間接受其打擊，物價動搖時期予社會各方面的影響已如是普遍，然則物價暴漲時的社會情勢又將如何？

一般的說，物價暴漲，首先受到生活上之威脅者，就是薪俸階層，以年金利息爲活的階層及有定額收入的勞動階層，這些人既無物資可以出賣，而收入又是一定的，以一定之收入購買蒸蒸日上之物品，則其可供消費部份，自必與物價高漲之程度正比例而減少。雖或因物價太高了，薪俸或工資方面亦有若干的增加，但這個增加，是無論如何趕不上物價之高漲程度的，所以物價暴漲時，這些人們的購買力，必然收縮。

又因這些人在社會上所佔之數目很大，這麼多人的購買力縮小了，直接影響商業蕭條，間接影響農工業之衰退，隨着農工業之衰退，失業人數加多，失業之不安分者挺而走險，於是社會秩序便爲之紊亂。反之，物價暴落時期，其致亂之由雖不同，而使社會上發生不安定的結果則一。祇以篇幅所限，

此點從略。

由此觀之，物價忽昇忽降，或暴跌暴漲，皆爲社會不安之因素，故欲社會定安，首先要從安定物價入手；這在平時已是如此，而處於戰時，尤爲重要。

六　戰時物價高漲之必然性

然則戰時物價的趨向如何？請先從生產、消費乃至供給、需求等見地去觀察：

無論任何國家，一遇戰時，其國內工業生產無不改編的，換言之，卽平時軍需工業如何發達的國家，開戰後，其生產的動向必由和平用品轉趨於戰爭用品，其生產範圍，必是和平用品逐日縮小，戰時用品逐日擴大；結果所致，當然是日用必需品生產減少。同時因戰爭是消費的大王，不僅各種兵器消費鉅大，而軍糧、軍衣及其他日用品也消費不貲，且隨着戰爭之擴大與持久而消費量更大大擴張。

與物價最直接最密切關係的，便是供需關係，在平時，一國之供給，不足一國之需求時，海外貨物可源源進口以滿足之；但在戰時，這種供給就十分難靠，觀於第一次歐戰與戰後各國自給自足之經營趨勢，自可明白。戰時不僅外國貨物之供給不易，卽本國內地所有貨物之輸送，亦諸多困難，蓋因戰爭一起，國內交通工具大半爲軍隊所徵調，所賸餘者，縱不殘廢，亦異常舊式，這些數量旣少而質量又劣的交通工具，何能應各地供需均勻的要求？倘再加上公路類多破壞與夫運輸機關動力原料缺乏等因素，則供需不能均衡之程度更加厲害了。

所以在戰爭時期，生產與消費是無法均衡的，供給和需要是絕難相應的，於是物品的價格必然地趨於高漲。

其次，從財政收入方面去觀察，亦必發現同樣的結果：現在假定交戰國內物資供給（包括生產）與戰前不變，卽是戰前戰後社會上之物資總量全無增減，但戰時財政之收入是不能不增大的；普通財政收入之方法，不外增稅、舉債與增發紙幣三種，於是欲財政收入量增大，便不能不應用這些方法；何以這些方法之運用，會使物價高漲？蓋因這三種方法中，有些含有充淡購買力之作用；固然增大稅收，祇是購買力的轉移（從人民移於政府），並沒有這種作用之產生，但加發紙幣則是造出新購買力，將原來購買力充淡。至發行公債，不一定如此，然亦有充淡購買力之可能；申言之，如果公債確是由人民以過去的儲蓄，或現時的消費所節省者來承購，則僅爲購買力之移轉；如果公債不由人民承購，而由銀行承受，且銀行又得以公債爲放款之準備金，則可造成新購買力，而將原來之購買力充淡。原來購買力充淡，實質上就是貨幣價值低落，若將貨幣這個尺度去量度物價，卽刻見出物價高漲。

故無論從物質本身方面看，抑從貨幣數量方面看，戰時物價之高漲，乃古今中外之共通性，必然性，無人能夠否認者。我國現在正在戰時，當無例外。無奈筆者得到中日戰後吾國物價指數之數字稍爲舊式，誠恐難以代表新近物價飛漲之事實，然觀以次三表，亦可以明白我國戰後物價高漲之一般。

表一　批發物價指數

地名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上海	一五四·四	三〇六·三
華北	一八一·〇	二八三·〇

（附註）上表以一九三六年爲一〇〇，由金融週報第二卷第一期國內經濟統計數字製成。

表二　昆明日用品零售物價指數表（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爲一〇〇）

物名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增減
米	一〇四·八	二四八·二	增　一七九·四
麵粉	一二七·四	三二四·三	增　一九六·九
鹽	一二七·〇	一九六·一	增　八九·一
白糖	一二七·二	三七二·三	增　二四五·一
豬肉	一〇二·六	二八七·〇	增　一八四·四

木柴	一二〇·七	二九四·二	增	一七三·五
煤	一一二·五	二六二·三	增	一四九·八
煤油	一一四·三	一五二·九	增	三八·六
火柴	一二五·八	三三三·三	增	二〇八·三
豬油	八五·七	二八三·八	增	一九八·一
醬油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增	五〇·〇
雞	一二三·〇	二九七·八	增	一七四·八
雞蛋	一〇三·二	二一〇·〇	增	一〇六·八
白布	一三三·二	二二七·四	增	九四·二
木炭	一〇〇·〇	二八一·〇	增	一八一·〇
肥皂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

（附註）上表數字係國民經濟研究所所編。

表三　渝昆桂各月各款躉售物價指數表

年月份	地別／類別	總指數	食料類	衣料類	五金電料類	建築材料類	燃料類	雜項類
二十六年十二月	重慶	九八·三〇	九三·二〇	一〇八·一〇	一三三·六〇	一一一·四〇	一一七·〇〇	八六·〇〇
	昆明	一〇三·六三	九八·七四	一一八·六八	九六·〇〇	一〇三·四〇	一〇六·二三	一〇六·二三
	桂林	一二一·六五	九四·二五	一四八·四九		一三四·八四	一五八·四六	八三·一三
二十七年十二月	重慶	一六四·〇〇	九〇·六〇	二一四·九〇	三七二·五〇	一九一·五〇	二五二·四〇	一五六·〇〇
	昆明	二一三·一八	二〇九·二七	二〇六·六六	二一一·一三	二〇九·六〇	二二三·九七	二〇五·〇六
	桂林	一六二·〇三	一三四·〇五	一六六·六五	二〇二·五二	一六七·四六	三〇一·七三	一六七·四二
二十八年十二月	重慶	三五五·四〇	一七二·六四	四九八·四四	九〇五·七三	二八七·七五	六四一·七三	四一〇·七三
	昆明	五三四·二三	六〇一·二二	四四六·八二	五四九·〇七	三八九·五六	六〇五·九九	四四八·七七
	桂林	二七〇·四八	一八九·四五	三五八·六一	四九五·〇〇	二四九·〇〇	六七六·九一	二七三·八六
二十九年三月	重慶	四二二·〇八	二〇七·九九	四九〇·七二	九二八·一五	三二八·〇五	九三七·九〇	五一三·七四
	昆明	七五六·八九	八三三·九二	六四五·七三	七五四·九二	四九九·一一	一三四·一二	六七二·七九
	桂林	三五九·六三	二八四·六二	四五〇·四四	六三四·一九	二三五·三六	七五八·四七	三六七·三三

（附註）重慶以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爲一〇〇。（戰時經濟研究所編）
昆明以二十六年八月爲一〇〇。（昆明市政府總審處編）
桂林以二十六年三月爲一〇〇。（廣西省政府統計室編）

七　我國目前物價高漲之主要原因

上表的數字告訴我們，中日戰爭後，我國的物價，不論零售抑批發，亦不論那一門類，除起初一二年有極少數例外以外，都是逐步高漲的，其漲勢最兇者達百分之九百以上，而漲勢極低者，也在百分之二百餘；而況這些數字祇能表達至去年三月，自是以後，物價的步調，僅見其高，未見其跌。然則我國戰後物價高漲之原因何在？若就其主要者言之，約有以次數種。

(A)生產與消費方面之特點有：

(甲)原在沿海各地的生產設備，多半被□人破壞。

(乙)在戰區或游擊區內的農產物，往往無法收割，貨棄於地。

(丙)西南與工合各種新建設尚未至成熟期。

(丁)都市熟練工人流落，農村壯丁被徵調或逃亡，致後方生產勞力減削。

(戊)兵糧、軍服與裝備大大增加，尤其是米的消費加大。

(B)供給與需要方面之特點有：

(甲)因統制匯兌，乃至統制貿易，和□艦之封鎖，舶來品（除與抗戰建國有關者外）絕難輸入。

(乙)內地交通工具缺乏，運輸不便。

(丙)商人囤積居奇。

(C)社會購買力膨脹　政府除在前方為抗戰而支出鉅額軍費外，復於後方施行大規模之國防及民生建設，放出鉅額資金以融通於農工商礦等各事業。此種投資中有不少是屬於生產部份者，生產增加供給消費之需要，本為物價低落之因素，但這為將來的事，而現時此種支出無形中增加社會鉅額之購買力，社會得此鼓勵，一方面各項私營事業勃興，使全部購買力更加擴大。同時另一方面，原來擁有金錢的人，眼見財政支出之龐大，對外匯價之不安，便爭相購入物資，以致物價高漲，復以漲價獲利之物資，向市場上金融機關押借款項，再行買進，以期獲取厚利，如此循環不已，社會購買力遂日益膨脹。

(D)貨物成本增加　貨物的主要成本為原料與勞動力，現時無論構成工業品之主要成本的農業原料，抑構成工農業生產品主要成本的勞動力，其價格均一致增高；固然農產品之保險費或比工業品增加之程度為少，但運輸費較大；反之，工業品不僅對於戰時支出兵災保險加重，而運輸費用亦大大增加。

(E)外匯收縮的影響　外匯收縮時，對外購買力減低，即外來之貨物增價，從而國內之物價亦受影響；雖然一因我國早已統制外匯，國內購買力與國外購買力脫離，二因限制與抗戰建國有關以外之貨物入口，無論在範圍上、程度上，其影響本已縮小，但以未能控制的租界與防閑未週之走私作祟，在事實上，其影響仍不小也。

八　穩定國內物價之方策

政府鑒於物價調節問題之重要，先後曾有種種平衡物價之措施，關於治標的，於二十七年六月公佈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中，已有關於物價上之規定，而二十八年二月又有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之公佈，然以上兩項規定，尚嫌簡單，而比較周密者，則為二十八年十二月所公佈之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及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關於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之規定，其第一步工作則為調查，由政府派員，或委託當地主管官署、商會或其他機關，先從各重要城市入手，一方面調查存貨數量，購運成本，市場供給情形，最近價格，及有關係之其他物品市價，同時另一方面，則調查日用必需品工廠的生產能力、成本、存貨數量及其最近的拋售價格。

調查完竣後，據此規定各該物品之公平價格，勸導商人照價出售，並令其將存貨數量登記及限定其存儲數額。倘經勸導後，超過所限存儲數額之工廠商號，不依公平價格將超過部分存貨出售者，則予以警告，若警告後仍抗不遵辦，或故不登記者，政府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十七條之規定，以公平價格收買之。如係人民自供日用所需者，其超過三個月實際需要部分，亦照前法辦理。

其次關於日用品購銷辦法，規定購銷處，購銷日用必需品之業務進行，則委托經營生產或管理生產之公私機關或國貨推銷機關依據四大原則——（一）採購日用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維護其生產者之利益；（二）批售日用必需品，應規定其最高價格，以維護消耗者之利益（三）維持商人之正當營業，不與商人爭利；（四）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應採取穩定主義，避免激烈更動，並不得依隨市價漲落，弋取不合理之利潤。經營購銷營運資金，可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分期撥付，至購銷處購銷日用必需品之數量、範圍及其先後緩急，悉應依照經濟部之指示辦理，而批發利潤，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五，零售價格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二十。

現在各省市地方平衡物價之方法，大致悉依照上述之法規去進行，雖因環境之不同，各地平價委員會之措施不無多少出入，但原則完全是一致的。何以迄今尙無顯著的效果？揆其原因，約有數端：

(一)各地工商業組織極欠健全，調查不易，縱勉強爲之，殊難得到正確數字。

(二)我國工商各企業現在採用成本會計者少，成本殊難計算，從而平價即不易有確切適當的標準。

(三)經濟不發達縣份，平價人材極形缺乏。

(四)一般狡猾之徒，工於取巧掩飾，摘發不易，實非法律所能制裁。

因此，政府除卻上述治標的辦法外，又注意以次治本的方策：

(a)推進生產　普遍的設立地方金融機構，廣泛的對農工各業貸款，務期生產增加，一面供給內地需要，一面輸出海外市場，獲取外匯。如西南經濟建設，工合運動，各地難民工廠，督促冬耕以及移民墾植等等，則爲積極增加生產的事例。

(b)提倡節約與貯蓄。

(c)吸收華僑匯款。

不過，增加生產辦法，並不是一蹴可期的，依照筆者之觀察，如欲吾國現時物價得到安定，至少須迅速實行以次數種補充方法

(甲)迅速實行外幣定期儲蓄　查外幣儲蓄雖經二十八年核定，但以手續關係，迄今尙未實行，其辦法，凡以外幣交存者，應照原辦法收受（利息加倍，）其以法幣折合外幣存儲者，應規定按重慶中交兩行之四便士半計算，如此辦理，可令尙未逃避之資金不致外流，即業已逃避之資金，亦將因外匯黑市行市與中交掛牌相差仍鉅之故，紛紛流回，於金融上大有裨益，同時在囤積謀利之徒，亦將存貨脫售，改以法幣，按中交掛牌折合外幣存儲，物價自可相當下落。

(乙)重建上海證券市場以便吸收遊資　滬地遊資，向賴華商證券交易所開拍之內債以爲尾閭；自該交易所停市以來，雖有暗盤，但因無期貨開做，至內債投資，大受阻礙。倘使內債暗盤仍做期貨，相信滬市遊資，必有一部份以內債爲對象者，流通市場上遊資減少，即通貨相對收縮，亦可現出物價跌落。

(丙)發行短期國庫券　其功用與前點相同，直接可以調劑金融，間接可以調劑物價。

(丁)成立大規模的運輸組織　運輸組織缺乏，爲我國同時異地物價懸殊之唯一原因，這在平時已是如此，在戰時當然更加厲害。此種組織如果缺乏，縱令國內之生產額可以與消費額相適應，而因運輸方法缺乏，供需間無法平衡，致同一包紗在曲江售價千五百元者，在重慶則爲三千元；同一墨水筆，在衡陽售價十四元者，在重慶則售二十四元。假使政府能成立大規模的運輸組織，使各地交通便利了，一面可調劑內地供求，一面可便利輸出，當然那同時異地物價懸殊的現象自可泯滅。

(戊)加緊搶購淪陷區物資。

(己)強迫徵收黃金及其他貴重物品。

(庚)強迫商業銀行所存之外匯，轉存於中中交農四行。

(辛)延緩技術工人之兵役。

九　結論

總之，物價爲現時經濟社會的樞紐，過高過低，則益此而害彼，乍起乍跌，則使社會整個不寧；故從社會全體着眼，物價是不能不求其穩定的，尤其是

求其不偏於生產者抑消費者那一方面之中心點去穩定的。各國統制物價的原則是如是，我國亦無例外。但物價牽涉範圍甚廣，在其本身既為生產與消費，供給與需求各律所支配，在外面又受通貨數量的直接反映，故統制物價之效果，殊不易舉；例如日本物價係以去年「九一八」之日物價為標準，以後不得超過是日物價，違者買賣雙方皆受處罰；惟結果物價黑市橫行。又英國以去歲九月一日之物價為標準，十一月十二日公佈施行，惟在公佈之前，英國一般物價已漲至百分之三十。雖然如此，但統制物價之效用乃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比方物價的上漲，屬於經濟的自然力者，當然非單靠一紙法律規定所能生效，可是屬於人為所助長者，就可收到相當的效果了。因此，我們的穩定物價方策，已如前節所述，分治標與治本兩面；如果治標方策實行妥當，至少人為的助長物價高漲的兇焰可以遏止；若治本的方策亦能與治標一樣相並順利而行，這個效果自然更大。當此抗戰期中，我們雖未敢臆斷運用上面所述各方策，我們今後物價高漲的大勢可以免除，但那種暴漲的氣勢可以大殺，而穩定的程度可以增長，這是無容置疑的。

民二十九年十二月草於信宜勷商學院教授宿舍

從巴爾幹戰爭說到德蘇關係

儲玉坤

一　引言

巴爾幹半島向有歐洲火藥庫之稱，甚至有人把前次歐洲大戰，目為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巴爾幹戰爭的延長。這一次歐戰，雖以德軍侵入波蘭為導火線，但自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義軍從阿爾巴尼亞侵入希臘之後，巴爾幹戰爭揭開序幕，於是巴爾幹半島又為世人注意的焦點了。

依照墨索里尼的如意算盤，在十四天內就可解決了這一個小小的希臘；可是事與願違，竟遭到希軍英勇抵抗，加以英國迅赴事機，以海空軍援助希臘作戰，匪特把義軍逐出希境，抑且希軍乘勝深入阿爾巴尼亞，阿京也岌岌可危了。這不可一世的黑衫軍，既遭到全線的敗衄，威信掃地，不僅使墨索里尼慚愧不已，憤慨曰「此仇必報」，就是在指使義軍發動攻勢，企圖打擊英國在地中海沿岸勢力的希特勒，也擔與萬分，不得不設法加以援助，以保全「軸心國」的顏面。不過巴爾幹半島各國關係，錯綜複雜，德國出兵進攻希臘，不是一個單純的問題。希特勒倘若不顧一切，立即在巴爾幹半島有所行動，義希戰爭將有擴大而為全面的巴爾幹戰爭的可能。希特勒遲遲未能履行德義日三國同盟條約者，其理由亦即在此。但是德國對這種不利於「軸心國」的形勢，決難長此容忍，到了萬不得已時，「火中取栗」也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歐洲局勢演化到目前，巴爾幹半島的空氣，一天緊張一天，到處充滿了戰爭的謠言，尤其自德蘇兩國於一月十日在莫斯科簽訂三項協定之後，德軍由羅國開入保國之說，甚囂塵上，後經羅保兩國同時予以否認，蘇聯也發表聲明，對於德國此舉既未得知，也未同意，於是巴爾幹局勢乃見澄清。不過根本問題還是存在着，隨時有爆發的可能。惟問題的核心，厥在德蘇關係，今後的發展，亦即視蘇聯對於保土兩國的態度而定。

截至作者執筆為止，巴爾幹半島的危機四伏，尚未到爆發的焦點，東南歐洲的和平，尚可保持於一時；但至本文發表時，歐洲一隅將成何種局勢，此際殆難斷言。茲就巴爾幹問題作全面的分析如下。

二　義希戰爭

黑衫軍於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清晨，自阿爾巴尼亞侵入希臘之後，巴爾幹戰爭就揭開其序幕。這是現行歐戰中的一幕插曲，同時也是現

行歐戰的一部分對於整個戰局有極重要的關係,尤其是巴爾幹半島各國,生死存亡,均繫於此一戰。我們倘探究義希戰爭的由來,不得不從法國戰敗之後說起。

希特勒於去歲五月十日採取閃電戰略,突然出兵侵入荷蘭比利時盧森堡三國,比王不久就求和乞降,英法聯軍,陷於重圍,希特勒又採取德國名將舒萊芬(Count Schlieffen)的遺言「加重右翼,」向法國推進,德國機械化部隊在空軍協助之下,長驅直入,如入無人之境,法國京城巴黎,亦相繼淪陷,使法國無力再戰,主戰的萊諾內閣,亦惟有出於辭職一途,而主和派,以貝當上將與賴伐爾爲中心,乃向德國求和,法德停戰協定於六月二十日簽字成立。「法蘭西之役」(The Battle of France)乃告一段落。希特勒的躊躇滿志,自非筆墨所能形容。法國投降乞和之後,德義在歐陸的優勢,就此確立;惟英國抗戰到底的決心,並不因法國單獨媾和而稍減,仍欲孤軍奮鬭,至獲得最後勝利而後已,使德義在歐洲的霸權,不能認爲業已奠下鞏固的基礎;換言之,德義所欲「建設歐洲新秩序,」非到英國戰敗之後,不能認爲有實現的可能。所以法德停戰協定簽字之後,希特勒卽揚言大舉進攻英倫三島。無如英國係一島國,四面環海,德義苟欲進攻英國,非靠海軍不可;加以英國海軍,又復執世界的牛耳.德義兩國的海軍,瞠乎其後,希特勒倘若不顧一切,貿然進攻,必敗無疑。此其一。德國在軍事上唯一的優勢,在其強大的空軍及其機械化部隊。但是德國的空軍優勢,並不足恃。英國的飛機在數量上雖不及德衆多,但在品質上,卻較德機爲優,加以美國鼎力援助,以各種最新式的戰鬬機及空中堡壘(Air-Fortress)售與英國,以充實英國的空軍,羅斯福總統最近又向國會提出援助民主國案,卽所謂「租借法案」(Bill of Lease or Lend),主張以各種軍火租與各民主國,尤其是英國,作爲抵抗獨裁國之用。一俟此案在參衆兩院通過之後,美國在軍事上援助英國必將益趨積極,使英國的空軍足與德國相抗衡。觀於最近半年以來英德空戰的經過,可知德國的空軍優勢,實難長此保持。此其二。至於德國的機械化部隊,在法德停戰協定簽字之後,法國沿海各港口,均已淪爲德國進攻英國的根據地,雖與英國僅有一水之隔,但沒有海軍的協助,終不能飛越英吉利海峽,而在英倫三島登陸。所以希特勒在去歲六月杪,卽揚言大舉進攻,以威脅英國,但至今還是一種神經戰(War of Nerves)德國陸軍的精銳部隊,還在法國沿海一帶,對着英吉利海峽作「望洋興嘆」呢!卽在希特勒本人,對於戰爭的膠着,也不得不加以承認,而準備長期作戰。此其三。現行歐戰的曠日持久,暨英國的地位日見穩定,雖不能說是英國的勝利,但可以說這是德國的失敗。何以言之?緣在法國投降乞和之時,英國遠征軍匆忙撤退回國,秩序雖佳,但軍心不免有些動搖,甚至有些慌張的情形;加以英國沿海一帶的防務,也未完成,更無如今日堅固,希特勒倘若乘勝進攻,則英國的運命如何?誰也不敢斷定。可是在事實上,希特勒僅虛聲恫嚇,企圖以「毀滅英倫三島」來威脅英國,使其不戰而屈膝,殊不知英國人民,具有剛毅果敢的民族精神,信念堅定,態度樂觀,人人均抱與祖國共存亡的決心,初非希特勒的虛聲所能恫嚇。

希特勒進攻英國的 *Zero Hour*,一再遷延的結果,徒使德國陷於侵略的泥沼中,不能自拔。因此不得不另覓蹊徑,以打開目下的僵局,或在外交上有所發動,例如與日本成立三國同盟,誘致西班牙參戰等,並在別方面鼓勵義國在地中海採取攻勢,予英國一大打擊,以便從早結束現行歐戰。關於前者,限於篇幅,姑置勿論。茲就後者,略述一二。

義國於去歲六月十日向英法兩國宣戰,其動機由於墨索里尼企圖混水摸魚,想不耗費人力物力,卽能與德國共同分贓。但是希特勒決不會任義國佔便宜,所以無往不想利用義國以打擊英國,其第一步計劃,就是嗾使義國發動非洲戰爭,一方面進攻英國在非洲的屬地,以威脅英國在非洲的地位;另一方面則企圖威脅蘇彝士運河,對於英國在地中海的優勢予以致命的打擊。可是非洲戰爭爆發之後,起先義軍稍佔上風,但因地理上的關係,沙漠地帶,既缺少飲料,交通又極困難,因此義軍一籌莫展,於是陷於停頓狀態。準此而論,希特勒企圖利用義國以打擊英國的計劃,既未能成功,乃於去歲十月初旬,與墨索里尼會晤,討論如何打開這種僵局,並決定義國在巴爾幹半島方面發動新的攻勢,對於英國在地中海上的勢力,予以一大打擊。到了十月二十八日義軍自阿爾巴尼亞侵入希境,希軍英勇抵抗,義希戰爭就此

正式開幕。當時義國軍政當局，趾高氣揚，認為對希用兵，最多不過半個月，就可全部解決；同時德國也存着同樣的幻想，認為義軍佔領希臘之後，不僅巴爾幹半島各國，均將加入德義政治軸心，就是土耳其，也將在德義勢力控制之下，屆時西班牙的參戰，更不成問題，果爾，則英國地中海艦隊，不啻成了甕中之鼈，不難一網打盡。大英帝國的生命線，也將被德義兩國所切斷。這種計劃，不能不說完善而週詳。可是事與願違，希臘軍在內閣總理梅達克薩斯 (G. Metaxas) 的領導之下，充分表現出古代希臘精神，英勇作戰，其結果，匪特將義軍全部逐出希境，而且乘勝深入阿爾巴尼亞，戰無不克，未及一月，即獲得重大戰果，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佔領阿爾巴尼亞軍事重鎮柯里柴 (Koriza)，並分三路進軍，圍攻阿京地柴那 (Tirana)：(一)北路希軍自佔領柯里柴後，即分兵兩支，一支北上，一舉而攻陷波格拉台克城 (Pogradec)，又自該城向西北推進，而抵距愛爾巴桑城 (Elbasan) 十八公里之某小村，與阿京地柴那相去不過四十二公里。另一支則向西北疾進，而佔領摩斯柯波里斯城 (Moscopoles)。(二)中路希軍，沿維奧薩河 (Viosa R.) 進攻，佔領該河上游之普萊梅蒂港 (Premeti) 之後，乃溯該河西下，以佔領克里蘇拉 (Klisura) 與台貝里尼 (Tepeleni) 兩港，再圖阿國沿海要塞伐羅那港 (Valona)。(三)南路則由海陸兩軍協同作戰，佔領阿國南端的聖瓜朗達港 (Santi Quaranta)，又相繼佔領阿奇洛加斯特隆 (Argyrokastron) 台爾維諾 (Delvino) 兩城，再向基瑪拉港 (Khimarra) 進攻。據英國軍事專家的觀察，希軍倘能將伐羅那與杜拉索 (Durazzo) 加以佔領，則阿爾巴尼亞全境便完全在希軍的控制之下了。義軍勢將退出阿爾巴尼亞，不過是一個時間問題而已。

我們研究希軍勝利的原因，除了將士用命而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因素，這就是英國在邱吉爾首相領導之下，積極援助希軍，頗能迅赴事機。英國飛機於十一月十一日轟炸義國海軍根據地泰蘭吐港 (Taranto)，當即予以重創，使義國的主力艦喪失過半，更不敢在海洋上與英國艦隊相見，希軍得此鼓勵，更復英勇作戰，全線反攻，不及一月，即獲得重大戰果。同時亞得利亞海，也在英國海軍的控制之下，義國黑衫軍，縱欲開往阿爾巴尼亞增援，以便大舉反攻，也成為不可能。所以希臘的勝利，也就是英國的勝利，黑衫軍的威望一落千丈，也就是軸心國聲勢的衰退，使希特勒不能坐視，不得不設法加以援助，以挽回德義的頹勢。但是巴爾幹半島各國關係，錯綜複雜，德國果欲出兵援助義國以攻希，決不是一個單純的問題。茲將義希戰爭爆發後的巴爾幹局勢，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土耳其希臘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四國，在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在雅典簽訂巴爾幹協商公約 (The Balkan Pact of February 9th, 1934)，互相保證巴爾幹各國的現行疆界，簽約之一國，倘遭他國侵略，則其餘簽約國，均應出兵援助。揣其用意，乃在對於保國，因為保國改約派 (Revisionist) 對於羅國要求收回多勃魯伽 (Dobrudja) 地方，對於希臘則欲收回塞萊斯 (Thrace) 地方。巴爾幹半島最近幾年來，所以尚能相安無事，不能不歸功於巴爾幹協商公約。不過到了一九四〇年下半年，羅國領土四分五裂，(指羅國將多勃魯伽地方割讓與保國，將貝薩拉比亞區割讓與蘇聯，後又將外錫爾伐尼亞省 (Transylania) 割讓與匈國而言) 於是羅國法西斯派鐵衛團 (Iron Guard) 乃乘機而起，迫令羅國國王卡洛爾二世 (King Karol II) 遜位，內閣總理一職，亦由親德份子恩多萊斯哥將軍 (General Antonesco) 繼任，對內對外，無不採取親德政策，不啻成了德國的附庸。時隔不久，至十月七日，德國又以旅行團的名義，和平進軍羅京蒲伽萊斯特 (Bucharest)，於是羅國，也就名存實亡了，其與丹麥挪威荷蘭比利時所處地位，初無二致。所以巴爾幹協商公約，已成了一張廢紙，在羅國本身而言，業已加入了德義日三國同盟條約，對於義希戰爭，除了做德義的爪牙而外，也不能有所表示了。最近羅國鐵衛團發生內鬨，到處發生暴動，政局動盪不安，使巴爾幹成為軸心國的盲腸。其次是南斯拉夫國，與希臘毘鄰接壤，自義軍揭開巴爾幹戰爭的序幕之後，首先感到直接的威脅，南國對於希臘雖曾聲明負有援助的義務，但對於正面的威脅，不得不稍有所顧忌，所以南國也表示中立，靜待時局的發展。其後義軍節節失敗，給南國以無限的鼓勵，德義雖終極力拉攏南國加入德義日三國同盟條約，但南國終不放棄其原來立場，南國攝政保祿親王 (Prince Poul) 於該國國慶日發表演說，也鄭重聲明，採取和平政策，對

於現行歐戰置身事外，並與保加利亞國重修前好，與希臘也保持着友好關係。準此而論，德義倘不尊重南國的主權與獨立，貿然假道南國以攻希，則南國必將起而抵抗，殆可斷言。至於保加利亞，以其地位上而論，是巴爾幹的心臟(Heart of Balkan)；以整個巴爾幹局勢而論，也是巴爾幹問題的核心，義希戰爭是否擴大而為巴爾幹半島各國的混戰，悉視保國的態度以為斷。實在值得我們的重視。保加利亞對於希臘，素懷有領土要求，因為在紐宜萊條約 (The Treaty of Neuily of November 27, 1919) 之下，保國會將塞萊斯地方割讓與希臘，其後保國的改約派提出返還塞萊斯的要求，現在義希戰爭既已爆發，保國大可乘機準備索還失地，所以保國對於義希戰爭的態度如何？大有決定義希戰爭會不會擴大為巴爾幹戰爭的力量。加以德國欲出兵援助義國以攻希，直迫希臘的薩隆尼加港(Salonika)，則非取道保國不可。希特勒也知道取道保加利亞，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苟不慎重將事，有招致戰禍的可能，乃在外交上發動攻勢，在巴爾幹半島造成有利於軸心國的形勢，於是便在去歲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維也納會議，結果匈牙利首先宣佈加入德義日三國同盟條約。其後羅馬尼亞國與斯洛伐克邦，也步匈國的後塵，加入三國同盟條約。可是好事多磨，自身已經決定參加盟約的保加利亞，因蘇聯態度明朗而臨時作罷，使希特勒大大的失望。巴爾幹半島的局勢，也因此而漸見穩定。但至本年一月十日，德蘇兩國代表在莫斯科簽訂三種協定之後，希特勒乃藉此向國際散佈謠言，不是說德蘇兩國對於巴爾幹半島業已成立妥協，就是說德軍已由羅國開入保國境內，各種謠諑，不一而足，大有山雨欲來之勢，可是經羅保兩國否認之後，蘇聯亦表示對於德國假道保國之事，「既無所聞，亦未同意。」巴爾幹局勢始見澄清。同時保國內閣總理費洛夫 (M. Filoff) 亦發表演說，闡明保國政策，其言略謂，保國對於現行條約，雖贊成加以修正，但不願訴諸武力，俟至現行歐戰結束，歐洲各項問題解決之後，再設法使保國的民族願望 (National Inspiration) 獲得滿足。保國不甘為德國的爪牙，不願乘人之危，是非常明顯的。德國當局表示不滿，是不足為奇的。德國外交部譴責費洛夫別有野心，並預料到費洛夫不久即將去職，觀於保國駐德公使突然返國述職，可知保國內閣改組，或將不免，但是保國的外交政策，在現行國際環境之下，似無改絃易轍的可能。

最後關於土耳其國，希土兩國唇齒相關，自義軍進攻希臘之後，即惴惴不安，採取各種措置，以備萬一；英土訂有互助條約，土國對於此項協定，又復信守不渝；加以蘇土兩國之間，又有極微妙的關係，在德蘇的矛盾，頗可運用外交手段，縱橫捭闔，覓獲自全之道。依照土國負責人士所表示的態度，保國對於希臘，倘有所行動，則土國即不能熟視無睹，同樣，德軍倘若取道保國進攻希臘，則土國也不會等到迫於眉睫而後再作對付之計。換言之，德國一有舉動，土國為自衛計，也將被迫而採取軍事措置了。

要之，巴爾幹半島國際關係錯綜複雜，德國輕舉妄動的結果，徒然使德國陷於困境。加以蘇聯在巴爾幹半島，不願放鬆一步，一心一意要實現她的「歷史的使命」(Historic Mission)，而德國在現行環境中，到處要討好蘇聯，對於她的利益，不得不加以尊重，對於她的意見，更要另眼看待。所以希特勒對於東南歐洲，是無法可想的。至於德蘇關係，在下節中詳加說明。

三　德蘇關係的過去及未來

德蘇關係變化莫測，竟成了時代之謎，我們苟欲明瞭今後的德蘇關係，不得不先從蘇聯的外交說起。最近二十餘年來的演變，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時期，是從蘇聯社會革命成功之日起，至史太林推行獨裁政治為止。在這一個時期中，蘇聯外交最大的特色，就是高讀世界革命的理論，領導世界弱小民族，向帝國主義者聯合進攻。緣自一九一七年列寧出來領導的「十一月革命」(November Revolution)獲得成功之後，蘇聯不但與德國成立休戰條約 (Treaty of Brest-Litovsk, 1918)，單獨退出歐洲大戰的漩渦；而且還以新穎的蘇維埃政體(Soviet Régime)出現於世界政治舞臺之上，於是在外交上乃倡領導世界弱小民族實行世界革命的論調，向帝國主義者進攻。與社會民主的德國，保持着極友好關係。此在資本主義各國，對於蘇聯一致表示不滿，匪特將其擯棄於國際社會之外，甚至視蘇聯為洪水猛獸，到處防範蘇聯赤化全世界的企圖。列強聯合進攻蘇聯之說，也會盛傳於一時，當時資本主義各國與新興的社會主義國家的對立，確有相當的

嚴重，列寧也說過這樣的一句話：『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是絕對不能同時並存的，不是我們赤化全世界，就是我們社會主義國家，爲資本主義國家所瓜分。』可是到了一九二壹年史太林繼任共產黨書記長之後，蘇聯不論在內政或外交上，都發生了急劇的變化，而德蘇關係進入第二階段。史太林的政策，一言以蔽之，就是放棄領導世界革命的主張，而埋頭於社會主義國家的建設。在國際上，凡欲與蘇聯和平相處的國家，不問其政體如何，蘇聯均願與其恢復外交關係。這個和平外交政策，在李維諾夫爲外交人民委員長的任期內，更獲得非常的成功。李維諾夫曾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日，向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外交政策，說明「和平外交」的眞義。其言有曰：『蘇維埃政府在此集中全力，從事於國內物質建設之際，當遵從最高當局的計劃，堅持不作任何外交活動，並避免參加任何政治軍事集團。不過對於現行國際關係的演進，必須時時加以注意，因爲我們相信「和平不可分割，」地球上任何一部份的和平，如遭破壞，均足以引起普及全世界的戰爭。即使蘇聯不以交戰國的地位參加戰爭，但是任何國際戰爭，均足以影響及其經濟地位，並將阻撓其計劃經濟的發展。所以蘇維埃政府必須特別注意到各國在國際上所作的活動。』(Document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8) 自此蘇聯不但與資本主義國家先後相繼恢復邦交，而且與法國捷克波蘭芬蘭等國，訂有互助公約及互不侵犯條約。至於蘇聯與德國，原可以相安無事，惟自一九三三年一月希特勒上台秉政之後，兩國有如水火之積不相容。一則因蘇聯外交，以和平爲基調，對於無往不欲打破現狀的德國，不得不另眼看待。另則希特勒的國社主義，自始即以反共爲宗旨，希特勒本人素以反蘇聯急先鋒自居。使李維諾夫不得不運用外交手段，盡縱橫捭闔的能事。至一九三四年九月，由法國的拉攏，便加入了國際聯盟。李維諾夫幾乎成了「和平天使，」到處受到各國的歡迎，其後國際局勢日益錯綜複雜，法西斯的怒潮，泛濫了全世界。第三國際 (Third International) 乃命令各國共產黨，聯合各黨各派，組織人民陣線 (Popula Front)，叫了反對法西斯蒂，反對帝國主義及反對侵略暴行等三種口號。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七日西班牙內戰爆發，德義法西斯派極力援助叛軍，以進攻政府軍，而法蘇兩國，則援助共和政府以鎮壓叛黨。於是國際上兩大壁壘的對峙，益加明朗，德蘇關係也一天緊張一天。德日先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反共協定，明年十一月六日，義國加入，反共公約 (Anticomintern Pact) 由此成立。德義日三國雖然一再發表聲明，反共公約的目的，乃在對付共產國際，而非反對蘇聯，但蘇聯的惴惴不安，自不待言。第三個階段，當然要從一九三九年五月三日李維諾夫稱病辭職之日起。那時正值英法蘇三國在莫斯科進行談判，組織世界反侵略集團的時候，李維諾夫突然稱病辭職，而外交人民委員長一職，由史太林的親信莫洛托夫 (M. V. M. Molotov) 繼任。

這次外長的更迭，無疑的，又使蘇聯的外交進入了另一個階段。繼自李維諾夫於一九三〇年繼契秋林 (M. Chicherin) 爲外交人民委員長以還，已有十年之久，論其才幹，眼光犀利，手段老辣，尤稱蘇聯當代的第一流外交家。突然去職，當可目爲蘇聯外交改絃易轍的開端。至八月二十四日，德蘇互不侵犯條約成立，積不相容的希特勒與史太林，突然釋嫌言歡，這不能不說是蘇聯外交政策的一大轉變；吾人倘若站在第三者的立場上來論蘇聯外交，祇能說史太林已採取「現實主義」(Realism)，何謂現實主義，質言之，就是只顧利害，而不計其他；換言之，正義信用，可以不顧，但利益不能犧牲。據蘇聯當局的見解，英法對於抵抗侵略，既然缺乏誠意與決心；蘇聯當不願英法組織反侵略陣線，而寧願與思想上的仇敵爲友，取得一部份利益，以便處於德義與英法兩大集團之間，居於舉足重輕的地位，左右世界的政局。即使有人將蘇聯與德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視爲現行歐戰爆發的導火線，但是歐戰對於蘇聯，並非絕對有害，祇要蘇聯運用得宜，不被捲入戰爭漩渦，戰爭曠日持久之後，不論戰勝國或戰敗國，均將精疲力盡，整個世界都沉淪於黑暗時代，饑寒交迫，徒有利於蘇聯的社會革命。一般政論家論及現行歐戰，咸謂最後勝利，必屬於史太林。未動一兵一卒，波蘭的一半領土，已入了蘇聯的版圖，波羅的海沿海各國，除芬蘭而外，其餘如立陶宛賴脫維亞及愛沙尼亞三國均已自動要求，併入蘇聯版圖。德國對於蘇聯的意見，固然無往不予以尊重，即在英法，對於蘇聯的友誼，也不得不特別重視，倘若胸有成竹，堅守固有立場，則吾人對於蘇聯一年來所採取之外交行動，實在也未可厚非；對於

德蘇之間也不能認爲有不可動搖的基礎。例如英國幽默大師蕭伯納(Bernard Show)所說『史太林自不反對利用希特勒』截至目下爲止史太林與希特勒握手言歡,完全是利害的結合。所以它的基礎非常脆弱,兩國的利害,一旦發生衝突時,就有破裂的可能。

至於在德國方面,希特勒的國社主義,在本質上,就是一種反共的理論,在秉政之前,就以反共相標榜,在執政之後,於二月二十七日以焚燒國會爲口實,乃大捕共產黨份子及社會民主黨黨員,因此共產黨在德國的勢力逐漸式微,使社會民主思想最發達的德國,便淪於國際黨的統治之下,不論在思想言論出版,均喪失了自由。希特勒在國內的勝利,使他更進一步,在國際上有所發動。他對於國際環境及德國國內情形,認識得很清楚。希特勒在野時曾向人民提供諾言,要東進征服烏克蘭,南下併吞奧地利,建立一個龐大的第三帝國(Third Reich),在他的生平傑作我的奮鬬(My Battle)一書中,已說得很明白。但是要實現他的理想,其第一步就非撕碎凡爾賽和約以重整軍備不可。惟此種片面廢約的舉動,必遭到列強的反對。因此聰明透頂的希特勒便玩弄玄虛,自欺欺人,叫出了反共的口號,儼然以國際反蘇聯急先鋒自居,希特勒每次發表演說,無不抨擊共產主義,斥爲邪教異說,流毒人類。揣其用意,無非在博得列強,尤其是英國的歡心而已。據左翼作家的意見,英國幫助德國重整軍備及縱容希特勒侵略,其原因就是由於英國保守黨受德國欺騙所致。張伯倫在一九三八年八九月間,親自飛往德國慕尼黑,不惜犧牲捷克的利益,與德國成立妥協,表面上雖說是爲了世界和平,按之實際,張伯倫的內心實包藏着反蘇聯的陰謀,這些論調,是否正確,姑置勿論,但希特勒利用英國保守黨的心理,以反蘇聯爲烟幕,實行其重整軍備及侵略弱小民族的政策,是非常明顯的。其與日本侵略中國,在國際上的宣傳,初無二致,希特勒要求軍備平等,他竟說爲的是防止蘇聯赤化歐洲。所以自一九三六年七月德奧協定簽訂之後,羅馬柏林政治軸心,卽告成立,希特勒也就明目張胆的樹起反蘇聯的旗幟,並到東方來招待與國,而日本憎恨蘇聯與恐懼蘇聯的心理,正與日俱增,祇要在國際上能找到與國,就極願跟着它揭起反蘇聯的白旗,於是德日反共協定便在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字成立,其後義國再表示願意加入三國反共公約。至翌年十一月六日在羅馬成立。迨至一九三九年五月六日德國外長里賓特洛甫聘問義國,卽與義國外長齊亞諾,將反共公約強化爲軍事同盟。國際間反蘇聯空氣緊張到極點。但在另一方面的發展,將這種空氣逐漸緩和下來,迨至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簽字之後,反共公約卽成爲一張廢紙了。德國採取親蘇政策,始於里賓特洛甫外長,他久有德蘇瓜分波蘭的計劃,並欲親蘇以制英。最初希特勒對於此項計劃,原不贊同。法國駐德大使古隆德(M. Goumonde)於五月二十二日報告外交部稱:『關於里賓特洛甫外長對蘇聯所懷政治計劃,希特勒元首本人,尙表示反對;認爲因思想關係,使德國政策趨入此一途徑,爲事極難。但高級將領暨實業界人士,贊助里賓特洛甫之主張者,頗不乏人。因此希特勒元首,亦不得不顧及,是以過去數月來,希特勒發表演說,均避免攻擊蘇聯,並聽任德國各報將反鮑爾希維克主義之論調,暫時予以抑低。』(見法國外交部黃皮書中文本三八頁)其後因英法蘇三國在莫斯科進行談話,希特勒深恐商有成議,使德國有四面包圍之虞。同時國際局勢日趨嚴重,不得不採取親蘇政策,俾將來歐陸有事,可無東顧之憂。乃與蘇聯進行商務談判,從中破壞英法蘇三國談判。法國駐漢堡領事伽羅(M. Caroux)於七月四日曾向外交部報告稱:『此間經濟界人士,素以消息靈通著稱,咸以爲英法蘇三國協定倘不迅速成立,則蘇聯政府卽準備與德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以五年爲期。……據此間各界人士觀察,德蘇兩國一旦合作,德國於最短期內,侵略波蘭之危機,卽將爲之增加,或因而引起大戰,亦未可必。』(見黃皮書三九頁)加以里賓特洛甫的堅決主張,至八月二十一日渠卽啓程前往莫斯科,與史太林進行談判,德蘇兩國互不侵犯條約,旋卽於二十四日宣告成立。消息一經傳出,各國對於這兩個「思想上的仇敵」突然握手言歡,均表示不能理解。其實原因非常單純,希特勒的反蘇聯,本來就是一種烟幕,也就是侵略的一種代名詞。後來他的侵略政策,遇到英法的堅決抵抗,知道衝突不可避免,便不得不設法取得蘇聯的歡心,以減輕東方的壓迫。一俟無東顧之慮時,卽可在西歐自由行動了。觀於德軍於九月一日侵入波蘭卽可知之。這是軍略上的觀察。同時希特勒改採親蘇政策,在經濟上也可以說

明。希特勒在開戰之前，即知道將來的戰爭，必爲長期的消耗戰；而德國在經濟上是最弱的一國，而戰爭一旦爆發之後，英法對德國必實施其經濟封鎖政策（Policy of Blocade），企圖在經濟上致德國的死命，第一次歐洲大戰的經過，就是一個絕好的教訓。所以不得不與蘇聯成立友好關係，希望蘇聯能在物質資源方面，多多接濟德國。要之德國與蘇聯重修前好，完全出於利害的觀點，這種結合，當不能維持永久，兩國一旦發生利害衝突時，就有以兵戎相見的可能。觀於兩國結合的經過，即可信而有徵了。

四　德蘇對於巴爾幹半島的態度

巴爾幹半島在歷史上向爲列強角逐之所，現在又成爲德蘇競爭的中心了。在現行歐戰爆發之初，巴爾幹半島局勢，頗爲複雜，英國對於羅馬尼亞希臘兩國負有援助的義務，英國與土耳其又訂有互助公約；所以英國在巴爾幹半島有相當的勢力，而匈牙利是軸心國的附庸，義國與南斯拉夫保持着友好關係，德國對於羅國的煤油又垂涎已久，蘇聯在南斯拉夫保加利亞與土耳其羅馬尼亞，都懷有野心。所以那時的東南歐洲，眞是列強的角逐場。可是到法國於去年六月間向德國投降之後，巴爾幹半島即發生了急劇的變化。最明顯的，就是羅馬尼亞發生政變。緣自法國失敗之後，歐洲大陸即淪於德國的統治之下，尤其是巴爾幹半島，羅馬尼亞國土地四分五裂，將貝薩拉比亞（Bessarabia）區割讓與蘇聯，將外錫爾伐尼亞區割讓與匈國，將多勃魯伽區割讓與保國，英國對於羅國雖負有援助的義務，但已無能爲力。同時英國在羅國的勢力，也消滅於無形，而德國在羅國的勢力乃逐漸抬頭。法西斯派鐵衞團首先發難，逼令羅國國王加洛爾二世遜位，內閣亦完全改組，由恩多奈斯哥將軍爲內閣總理，鐵衞團領袖西瑪（M. Sima）亦出任內閣協理，其後德國又和平進軍，於是所謂羅馬尼亞國，不過是地理上的名稱而已。其影響所及，英國在巴爾幹半島喪失了一個與國。希特勒心又不足，乃嗾使義國發動侵希戰爭，企圖予英國在地中海上的勢力以一大打擊。義希戰爭由此發生。依照希特勒的計劃，他要把巴爾幹半島各國，都置於軸心國的統治之下，可是事與願違，義軍侵希，首遭挫折，德國乃於十一月間，召開維也納會議，希望各國均能參加德義日三國同盟條約；可是其結果，僅有匈牙利與羅馬尼亞兩國及斯洛伐克邦參加三國同盟條約，而南斯拉夫與保加利亞，仍置身事外，保國自身雖已決定參加，後因蘇聯態度堅決之故，臨時作罷，又給希特勒一大打擊。德國久有假道保國或南國，出兵援助義國之意，亦因南保兩國態度堅決之故，迄今未能如願以償。希特勒內心的苦悶，是不言可知的。其所以能忍耐，完全是爲了蘇聯。蘇聯在德蘇妥協下，獲得了許多實際利益；但在德國方面，因蘇聯保持善意的中立，使希特勒無東顧之憂，集中其全力，對付西歐戰爭，所以能獲得空前勝利，不得不歸功於蘇聯。當此英德戰爭相持不下之際，德國更需要蘇聯賡續保持中立態度，初不因細故而引起雙方的衝突。迨至本月十日，德蘇經濟協定簽字，德國又認爲蘇聯對德態度好轉，乃在國際上大肆宣傳，德軍即將取道保國，進攻希臘，以援助義國，但經蘇聯官方正式否認之後，巴爾幹半島局勢，始見澄清。蘇聯對於巴爾幹半島之利益，決不放棄，亦可於此見之。至於蘇聯所以反對德國假道保國以援助義國，有下開各項理由。（一）種族上的理由：保國人民，係斯拉夫民族，蘇聯初不願斯拉夫民族淪於國社黨的德國統制之下。（二）政治上的理由：蘇聯不願東南歐洲發生戰爭。義國侵略希臘，既非蘇聯所樂聞，由義希戰爭擴大而爲巴爾幹戰爭，更非蘇聯所贊成。（三）軍事上的理由：德軍果將取道保國，直撲希臘的薩隆尼加港，則德國的勢力，即將隨之伸入愛琴海，於是土耳其的海峽，也在德國的控制之下，抑且蘇聯在黑海沿岸的利益，亦將受其威脅。所以蘇聯在巴爾幹半島很少有對德妥協的希望。希特勒有鑒於此，在巴爾幹半島，也不得不愼重將事。否則就有觸犯蘇聯引起新的困難的可能。德軍遲遲不出動，其理由亦即在此。

五　結論

「德國今春大舉進攻」之說，已盛傳於一時；據我們的觀察，德軍進攻的方面有二：第一是英倫三島，就是德軍以其優勢的空軍及潛水艇直接進攻英國，可是這一方面的戰爭，有無必勝的把握，誰也不能說。第二是巴爾幹半島，德軍在東南歐洲發動攻勢，以打擊英國在地中海的勢力。這一方面，又

因蘇聯的關係，也極困難，除非已至山窮水盡，決不敢輕舉妄動，冒此危險。所以德國未來的軍事行動還在英倫方面，從德國負責人士的表示，德國現正在海空方面準備大舉進攻英倫三島，英國方面也以此自惕，咸謂英國的危險時期尚未過去，即在美國當局也替英國着急，深恐德國利用此時美國援助尚未奏效之前，即大舉進攻英倫三島，故有「民治國援助法案」（Bill of Lease and Lend）的提付國會討論，凡此各節，均可證明德國將發動攻勢，直接進攻英國；巴爾幹半島，暫時相安無事，義大利的頹勢，無法挽回，阿爾巴尼亞有整個淪陷於希軍之手的可能。大抵至德國進攻英倫失敗之後，希特勒纔會不顧一切，在巴爾幹半島發動攻勢，不過德軍進攻英國，「不能制勝就是失敗」，將來再在巴爾幹半島發動攻勢，不過是德軍的強弩之末而已。

一月二十八日上海哈瓦斯通訊社

歐洲的黑幕

趙自强

本篇為以前國聯機關報「國際報」總編輯 Czeslaw Poznanski 所著，原文見去年十一月份之「世界評論」（World Review）。

序言

「切斷和歐洲大陸的交通」——這是歐戰以前的標語。這個標語，不獨象徵英國的孤立主義，同時也象徵英國信仰北海這個小羣島是唯一的現實。歐洲大陸——有些異國人居住的離奇古怪的國家——對他們是沒有甚麼關係的。可是這個標語的公式今日已變成刻酷悲慘的實質了。現在祇有英倫三島纔可以叫做歐洲——我們居住的，我們愛護的自由文明人的國家所處的歐洲。歐洲大陸現在已被切斷了，牠的狀態是很難以想像的。雖然在這個鐵路、飛機、電報、無線電的時代，但和歐洲大陸直接交通，不獨沒有可能，而且希特勒統治下，一切國家的生活，已變成一世代以前非洲腹部的那麼神秘莫測了。可是無論怎樣，歐洲大陸總有一些消息透露出來。德國境內的新聞記者有時可以離開德國，向外間報告目覩的情形，而且還有其他方法——恕不披露——可以傳歐洲的情報到達倫敦。我現在就是根據這些情報來描畫希特勒統治下的歐洲黑幕。至於法國的局勢，太過錯綜複雜，在這篇簡賅的文章裏，不能一一論列，惟有待諸異日吧了。

希特勒對於被征服的每一個國家，都施行着兩條原則。第一條，最好稱做全盤刼掠資源。戈林將軍在去年十二月發出傳單，陳述德國對波蘭的經濟政策。他說：『鑒於德國現時的軍事需要，長期經濟政策是不值得注意的。我們必要實施「附庸國」的經濟政策，開發最大量的經濟資源，加強德國的軍事力量。』這條原則，是德國不僅對波蘭而且對所有被佔領國家的政策的基礎。德國就是根據這條原則，把她的佔領區裏所有的糧食和原料運回德國去。第二條原則是擴展第五縱隊的戰術。德國不論在什麼地方，總是企圖利用當地的納粹黨員，頭腦簡單的叛國者，和希望向德國合作而減輕祖國所受的厄運的虔誠愛國者來統治佔領區。

可是這兩條原則是有無窮變化的。納粹對被征服國家的統治特點，是在乎有無限制的彈性。德國人對於虐政和經濟剝奪，絕不採用呆板的手段；他們加緊或鬆弛對於被征服人民的壓迫，不獨甲國和乙國不同，而且此時和彼時也相異。

丹麥

丹麥完全未向德軍抵抗，即屈服。國王和政府仍然在哥本哈根。納粹對丹麥的統治，當然是比對任何被征服國家更寬容，但丹麥的經濟盡量的被

榨取着,農業將在幾年之內備受摧殘,貯藏的糧食,搜羅淨盡,人民所有的是沒有價值的馬克和反對德國政府的呼聲。可是在政治方面,德國很少干涉丹麥。老社會主義者史托寧(Stauning)還任政府領袖,不過他要簡派著名親德的史加溫尼斯(Scavenius)做外交部長。各政黨依然存在,未設置行政總督,也未設置秘密警察。斯里斯維(Slesvig)省繼續由丹麥統轄。丹麥的警察甚至可以逮捕納粹黨的示威人員,德國當局也不提出抗議。德國不堅持丹麥要撤回駐倫敦的公使館,但這個公使館現在所做的事情,不過是傳遞和哥本哈根有關係的個人消息吧了。冰島政府已經把命運付託於聯軍方面。冰島已被英軍佔領,可是哥本哈根仍然沒有冰島的公使館。總而言之,德國想竭力「尊重丹麥的獨立。」這種行動當然是一種僞裝。丹麥的「獨立」事實上已經逐漸消滅,反而要接納德國佔領軍的命令了。無線電臺的廣播和報紙必要遵從德國的一切願望。如果德國獲得最後勝利,這種所謂「獨立,」就不容存在了。納粹主義理論家領袖羅森堡(Alfred Rosenberg)在去年七月十日發表一篇演詞,很率直的承認這一點。他說:「命運已經決定德國保護有德國人民移殖的一切領土。」他又強詞申明,弱小國家接納強大國家的保護,並不是一種恥辱。他更堅決的說,英國將來沒有能力企圖再次侵犯斯堪的那維亞半島的國家了,同時他又預測『北海國家和波羅的海國家的文化將可以做成一種活的合作。』

挪威

德國統治挪威是德國以彈性手腕統治被征服國家最完善的例子。最初,德國人企求立即設立一個納粹政府,完全肅淸挪威的君主政體,所以有奎斯寧(Quisling)設立傀儡政府這一段插曲。但一等到他們認識奎斯寧不能和挪威行政機關合作,他們就卽刻革除奎斯寧,採納挪威最高法院院長貝格(Paal Berg)所提議的計劃。根據這個計劃,最高的行政權應授與一個由挪威有地位而無政治色彩的公民組織,同時由最高法院加委的行政會議。這樣纔可以避免挪王哈孔(Haakon)的主權問題和挪威政府問題,傀政府然後可以進行工作。挪威除了有這個純粹挪人行政機關和德國軍事當局之外,還有德國的民政權力。希特勒的最陰險的副官之一德爾賀溫(Terhoven)擔任挪威的民政總督,他的權力可以壓制行政會議。挪威的德國當局也有一個秘密警察部,大捕政治犯,封閉三家報館——一家是自由主義的,一家是社會主義的,一家是共產主義的。法國崩潰之後,德國更能自由行動,加緊壓迫挪威。挪威國會主席團在七月二十九日致一封公函給哈孔,這封公函說『挪王和政府現已離開挪威境內,不能行使憲法上的任務,國會主席團爲着竭盡對國會和人民的義務起見,要組織國務會議。』他們又提議推翻挪威政府,而且闡明和德國商定的辦法『就是要哈孔放棄他和皇族在憲法上的義務。』哈孔給他們回一封信,以侮慢的態度嚴詞拒絕這個提議,他說,所謂國會主席團的行動,『並非挪威人民自由決斷的表現,不過是德國佔領軍施行壓迫的結果吧了。』挪威行政會議已被解散了,國務會議於是設立起來,大捕挪人,而且設置反猶太人的機關。德國的報紙公開說,挪威是德國「生存空間」的一部分。奎斯寧惟有在奧斯羅(一間奢華的旅店裏等候着他粉墨登場的機會。

荷蘭

荷蘭的情形足以證明我以上所說的幾點。西斯殷圭特(Seyss-Inquart)就職時,申明德國對荷蘭人的親善態度。德國對荷蘭的壓迫並不算厲害,甚至猶太人和社會主義者都可以繼續進行工作,絲毫不受侵擾。可是荷蘭人的「統一運動」(Gleichschaltung)立卽就發動,現在還在繼續進行中。荷蘭人倡議創立一個統一的政黨,有極強的極權主義傾向的前任內閣總理哥里恩(Colijn)博士當初會贊成這個組織,但他想以效忠柯倫治(Orange)皇族爲基礎。後來德國人卻禁止這種組織,甚至哥里恩所主辦的報紙——標準報——亦好像幾家左翼報紙一樣被禁止出版了。德國人對於荷蘭報紙的控制,實在比對付丹麥或挪威的來得毒辣。荷蘭每家報館都有一個德籍的總編輯,又有一個由德國納粹黨員把持的新聞檢查機關,一切猶太籍的編輯都在被驅除之列。德國對荷蘭的行政也比較對丹麥或挪威的來得兇惡。在理論上,荷蘭的行政是由荷籍公務員執行,內閣各部的

部長有一個祕書長,代拆代行部長的職務。但德國已調動人事,舉一個例來說,海牙市長被撤職了。尤爲厲害者,德國人逐漸把荷籍納粹黨員置於重要的職位,所以納粹黨員頓寧根(van Tonningen)——曾代表國際聯盟任奧大利政府的財政顧問——被委爲荷蘭社會黨的總裁,又委納粹黨員瓦登堡(Woldenberg)爲荷蘭總工會會長。當然,直接的結果就是荷蘭社會黨黨員和荷蘭總工會會員紛紛退出黨籍或會籍。荷蘭社會黨和荷蘭總工會的產業——除了已運往英國的現款——和「人民報」(Het Volk)現在已被荷蘭納粹黨支配,所以荷蘭社會黨和荷蘭總工會將來不能有什麼行動了,但荷蘭人民仍在暗中抵抗德國。

比利時

比利時所處的地位又有所不同。她的行政機構好像荷蘭的一樣,不過比利時的公務員跟隨着政府遷往國外,有另委任行政人員的可能。德國當局當然協助比利時的法西斯黨,但主要的還是倚靠比利時法西斯黨的繼承者——在一九一四年和俾勝(von Rissing)合作的佛蘭德斯極端派。比德國已經推行比利時的佛蘭德斯化,而且限制法國言語的影響和用途。比利時京城不魯捨爾無線電臺的廣播,多用佛蘭德斯語。不魯捨爾無疑的是個操法語的城市,不過現在有時也用法語播音。比利時的「統一政黨」的領袖是比利時社會主義黨前任總裁第·曼尼(de Man)。比王利奧波德(Leopold)叛國時,第·曼尼也參與機密。「統一政黨」的目標是要使比利時的對內政策納粹化,然而第·曼尼沒有成功,「統一政黨」的政綱祇是紙上談兵吧了。

捷克

我們所看見的捷克,又是另一幅景像,希特勒對於這個悲慘的國家,毫不猶豫的實施他的優秀民族主義。捷克京城現在還有捷克政府和總統,不過這個政府和總統純粹是一種形式,施政實權卻操諸牛賴特(von Newrath)和德國祕密警察的手裏。紐倫堡(Newrenberg)國社黨大會所決議的法律,又直接向捷克施行,不獨猶太人受殘殺,重要的資金也移運到德國去。猶太人商業的「阿利安族化」簡直是把商業置於德國人手裏,而不是置於捷克人手裏。德國銀行佔奪蘇台德區(Sudeten)的捷克銀行資產,不賠分文,從此德國人就控制着蘇台德區的資產和工業。德國沒收捷克愛國志士的產業,也是奪取捷克資金的一個辦法。德國的工人和官吏都移民到捷克去經營新企業,又有十五萬捷克工人被驅迫到德國去服強迫工役。波希米亞(Bohemia)的德國人設立自己法院,施行自己的法律,不受捷克法權裁判。據各方面事實表示,德國人對捷克最終的目的,在乎造成德國的統治階級,捷克人祇限於擔任次要的職務。捷克的學校制度之所以一落千丈,也可以拿這個道理來解釋;現在捷克的大學完全被封閉了,大多數中學也不能開課,甚至純粹是捷克居民區的小學也要德國化了。德國人大量逮捕和屠殺捷克學生,這不過是壓迫捷克智識階級的毒計之一。但德國有一個時期暫行停止屠殺。當德軍侵法的時候,德國祕密警察的活動完全銷聲匿跡,牛頓特要向哈查(Hacha)討好,又准許捷克警察採取行動對付捷克的法西斯黨(Vlajka)。但他鬆懈了這種壓迫,純粹有戰術作用,一等到法國的抵抗崩潰,德國的祕密警察又在捷克京城裏出現了。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Moravia)現在已成爲一個德國的保護國。斯洛伐克(Slovakia)和德國締盟,在名義上是個獨立國家,因爲斯洛伐克也有陸軍,不過是由德國軍官指揮。斯洛伐克也有外交部,也派遣外交使節。但實際上斯洛伐克的局面和波希米亞以及摩拉維亞的類似,所不同的地方就是哈查和他的僚屬有時還企圖保衞捷克人的利益,而斯洛伐克的統治者們——第蘇(Tiso)和杜加(Tuka)——簡直是德國人手上的傀儡,所以毋需乎推翻政府的反對派。斯洛伐克的外交部長達堪斯基(Durcansky)因爲不絕對服從命令,所以被撤職。斯洛伐克可以說是德國拿來賭博的一種抵押品,到必需時,還要買匈牙利或蘇聯的善意。

波蘭

波蘭的悲劇是最傷心慘目的。去年十一月初,希特勒公布兼併波蘭約

及一半的領土。波蘭走廊，上西里西亞（Upper Selesia）和以前瓜分時沒有隸屬德國的一大塊土地——包括波蘭最大的工業城洛茲（Lodz），現改稱為列斯曼斯特（Litzmanstadt）——都劃入「德國本部」的版圖，九百萬波蘭人個個都要滾蛋。德國徹底殘忍的驅逐波蘭居民，金尼亞（Gdynia），波斯南（Poznan）比德哥斯（Bydgoszcz）和托倫（Torun）等大都市的居民，一接到德國的通告，在短期內就要離境。他們被迫放棄一切財產，得不到一點賠償，白白送給由波羅的海國家或德國內地來的殖民。農民比較幸運一點。德國剝奪他們來得較慢，因為德國需要農田的收穫，又不能在短期內充分的移殖德國人。幾十萬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或瓦海尼亞殖民不足以替代幾百萬波蘭農民。但現在希特勒已有系統的把德國南部的農民移殖到波蘭去。格萊塞（Greiser）曾誇張過，在兩年以內，波蘭的淪陷區裏將找不到一個波蘭人，這或許會實現。幾百萬波蘭人失掉財產，被驅逐而蜂擁到未被兼併的波蘭領土去，他們的悽慘情形，不忍多論。但我以上所說的足以證明希特勒的計劃是要完全消滅波蘭民族了。對於波蘭其餘的地方（叫做「附庸國」）希特勒的鵠的也是這樣的。希特勒對這個「附庸國」企圖和波蘭人民合作，好像對其他的國家一樣。他曾經幾度企圖設立一個「波蘭偽政府，」但找不到一個人來做傀儡，這真是波蘭的光榮。所以波蘭完全由德國人統治，這種情形實在比捷克的更可怕。波蘭人在政治方面屬於低等階級。德國人如果和波蘭農民共同坐在一張桌子旁邊，或向他獻一根香煙，在德國就是犯罪的行為。波蘭人的薪金必要少過德國人的。波蘭的智識階級或被殘害，或被監禁，或被暗殺，現在波蘭所有的人民都是文盲的農民大衆。自從法國崩潰之後，希特勒曾作組織波蘭政府的最後嘗試，但又告失敗。法國的慘敗並沒有頓挫波蘭的抵抗精神。希特勒祇要簽一個字，就可以兼併這個「附庸國，」但這個「附庸國」人民的土地已開始被沒收，又得不到一點賠償。在希特勒看來，波蘭國家已不存在了。如果希特勒戰勝，波蘭的命運便預示着歐洲的前途：就是德國人做主人，其他各國的人做奴隸。德國壓迫波蘭的方法將要實施於西歐，德國的報紙早已說過，荷蘭的生活標準太高，荷蘭和法國又太過工業化呀。

結語

希特勒鐵蹄下的歐洲的唯一希望，就是沒有一處人民的精神會被征服。

平抑物價的中心問題

謝君哲

在這全國上下高呼着「勝利年來臨」的今日；反侵略的神聖抗戰，又到了第五個年頭。儘管政府標榜着經濟政策的種種改善，像什麼救濟糧荒，調整各級糧食管理機構，實施糧食管理，增籌購糧基金，米糧配銷，督導墾荒，擴充農業生產貸款區域，舉辦工業貸款，推進合作社等，花樣翻新，應有盡有，姑不論其將來的成效如何？擺在我們眼前的最普遍的不良現象，確是物價飛騰不已，尤其是糧食一項，如閩粵二省，竟有比戰前漲高十五六倍之譜，聞之令人咋舌！這不獨是過去的平抑物價的經濟政策無法可以做到成功，就是改善今後人民生活的迫切需求——最低水準的生活程度——亦覺難以滿足。歸根說起來，物價若任其一天過一天的高漲，則一切救濟民生的計劃，都將歸於渺茫。

米穀價格，原是物價的中心問題。提起平抑物價這個名目，政府自始便已注意着牠，且進一步，在積極方面力謀生產力的增加；在消極方面，設各種法子來防禦，雖然可說對於米糧經濟本身與及其關係間，都顧慮周至，大有分頭改善之可能，但事實上的提示，卻依然毫無成就，甚且人民顛沛疲頓於

饑饉線上的，日益衆多，日益加劇；各省如是，這是無可諱言的。

有人說：米價飛漲的主要原因，不在於糧食的缺乏，而在於奸商的居奇操縱，和貪官污吏的直接舞弊，能夠徹底調整我們的政治機構，切實推行抗建國策，清除貪污，減輕租稅，實行公平的經濟負擔，並嚴厲取締這班奸商，自然能令米價回跌，而使人民生活，對於糧食的日常需求，得賴以維持，這當然也是幫助平抑物價成功的重要條件。

又有許多經濟學者，爲着平抑物價的問題，有意介紹公賣制度於政府，以爲公賣制度的實施，乃適應戰時的需求。顧戰時糧食政策，首重生產增加，消費節約的分頭執行，然當糧食生產，緩不濟急，節約未收大效的今日，則糧食分配政策的應使兼程並進，實屬要圖。同時，並檢討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德與政府實行公賣，和發行麵包食劵，與及組織戰時穀物的有限公司等成績，以爲我國現時糧食政策實施的借鑑。像這種公賣制度，既有其可取法的地方，況是日深的日本，現在便已依照此種類似平抑物價的憑劵購米，計口授糧的方法來實施（據最近由日國來港的某女華僑的傳述，及輪船上人員經橫濱、神戶等日埠所目擊耳聞的。）這於統制上及分配上的獲助，固非淺鮮，然繩之我國的廣大地域，與及糧食產量不均，交通不便，民智未普遍發達等國情，則顯有倣效不來的困難的地方，所以公賣制度的實施，在我國的今日，恐怕政府不願馬上採納，一時也難圖實現。

爲求能先安定米糧價格，以解人民倒懸的痛苦打算，作者於考慮事實，斟酌理論之際，倒有一二管見提供出來：

一 公定米糧價格與設立倉庫

米穀公定價格，固已有許多省份次第執行。米穀有公定價格，實在是平抑物價的唯一善法，若照其本質上的好處說來，即農民可以於收穫時；穀價低落至水準下時，隨時得按照公定最低價格脫售於政府，在青黃不接，穀價升騰至水準以上時，隨時得按照最高價格向政府購取，如是則米穀價格之漲落，必有限度，生產與消費，均得沾其實惠。乃檢查我國自有米穀公定價格的地方，不獨沒有這樣交益之處給人民，反而令人民更加痛苦，許多農民及失業者，都正在吃樹皮草根，在與死神鬬爭，其生存實朝不顧暮，像閩省的米穀公定價格一定後，反完全使市面的米穀交易至於斷絕，無米穀者，既不能向有米穀者借貸米穀，暗市場儘管一日幾漲，讓政府公定米穀價格，變成一紙官樣文章，貧窮饑餓者，爲救其危亡計，只得飲泣吞聲，照暗市場的米穀價向祕密囤積者交易，同時且須挽求妥人或鄰居從中作保，纔能買得幾些米穀去養水充腸，這樣趨勢所在，難免令一般貧苦無告者，挺而走險，或則流爲寇盜，其影響於抗建前途很大。

研究其造就上述情形的原因，實不是米穀公定價格本身的不善，而是米穀公定價格關係上——農業倉庫的不同時設備與及吏治欠澄清——的不調整，從中在作祟。我們現在就可把日本政府，對於頒布米穀公定價格的史實，來做研究的對象：日本政府於按照公定米穀最低價格收買入來之後，在收藏方面，除有所謂國立米穀倉庫以資容納外，還復特別選擇各處設備完全，交通利便的農倉，指定其代爲保管政府所購入的米穀，並津貼各地農庫建築費；占其全額之半數以上，政府所頒布各種保管貯藏的方式，不惜繁複瑣碎，如於堆置的形狀，重蒸器的大小尺寸，均一一有詳細的規定，不能稍越規矩。關於溫度溼度，亦須早晚調查，彙集呈報。政府米穀事務所，復常派人切實前往視察。這樣一來，政府對於公定價格的購入與賣出，既是便利着生產與消費兩方面，同時復有新式完備的倉庫，以爲貯藏之需，人民自然非常信仰事實，樂於將其所有餘裕的米穀交由政府寄存於倉庫，加以吏治上軌道，無有貪污舞弊的情事發生，人民亦自奉公守法，不敢妄作壟斷居奇的國積與操縱，這樣自然會使米穀公定價格頒布後，迅速發生效力。

反觀我國徒擁公定價格之名，而不設備完善的倉庫，與作種種的津貼或補助，人民病政府立法施政之不周密，眼看一新政策的發現，毫無所益，反致其害。政府又不自覺，人民更屬茫然，相率作「膠柱鼓瑟」般的片面呆板執行，形成畸形發展，遂使人民與政府間的背向距離，愈行愈遠；愈弄而愈見糟糕，是則米穀公定價格的實效，又豈不令一般民衆大起懷疑嗎？故爲今後米穀公定價格的能夠顯著成效計：第一，在米穀公定價格的原則下，須即妥善辦理倉庫事業，使糧食的存貯，得有完善容納的地方，雖日久亦無陳腐之

廣,然後調查農民的生產量,尤其是富農殷戶的米穀歲入數量,而在購買上可強制執行時,也無妨強制之。同時嚴厲取締奸商投機者的囤積操縱,並配合以澄清吏治的實力,無論於治標治本各方面,乃得相互輔助發展。政府先健全其合理分配的機構,然後人民得到合理的平允分配。

二　提高農業生產力須賴工業進步的刺戟

糧食經濟本身——米穀公定價格,——與其關係事情的調整,有解決平抑物價中心問題的鉅大力量,有如前述,然關於增加生產,提高生產這一方面,也不能輕易地抹殺牠在一邊。實在:穀物的特質,缺乏彈性,復富用途,與日常用品不同,斷不能在豐年或富足時可以多用;在凶歲或貧乏之時可以少用;是以歲無豐歉,人無貧富,其所需之營養量則一。戰時人民的耕種力自然減削,收穫遂難免比平時緊縮了許多,又因經濟受封鎖的關係,外地米穀未能自由輸入補充,直接便影響着價格的飛騰。故平抑物價的基本方針,誠非對於生產力加重注意不可。

促進生產力的必要條件,無疑地要靠賴戰時工業的進步以刺戟之。這種刺戟,一經分析,便有其相互利用的原素存在着,因農業每一次改良;每一次新耕種法發現,皆不曾與本國製造業以相當的刺戟。翻過來說:本國工業能夠逐步發展,便可使本國的農業,不必與他國國民共之;更免去做了國際分工的賤值犧牲者。然而,我國在此嚴重的困難階段中,外圍受敵人經濟封鎖,雖沒有什麼國際分工之可言,但,農業國自身,連重要農商品——米穀——也弄得價格空前高漲,這個問題,縱依專家的估計,一樣無差,不在於糧食的不足,而在於囤積居奇之爲害。惟若有忽視生產力的促進,以爲最近中央農業實驗所副所長沈宗瀚所談,後方各省糧食出產的數字,恰可夠自給,各方的注意力,便偏集於囤積居奇這一方面,那就有些淺視出產數字上的內在矛盾了。須知中央農事實驗的調查所得,雖屬無訛,但其數字,係指着全面的出產額而言,而未有分析到佃農或富農,地主或貧農的分野,與及生產對於消費的情形,致使消費額雖計算夠足,而分配的事實,卻大爲不均,不足,乃造成生產力薄弱的貧者更貧,而莫知所措,難維生活,那些地主,富農,奸商則反得趁此機會,以坐收農業生產物的高價利益,這種內在的矛盾,欲求消除,只有普遍地培植弱小者,貧苦者的生產力,纔是眞正實行厚養國脈的民生主義。

抑以生產額增多與否?自有影響於物價的昂跌,最淺明的例證:如在農產物正在登場的時節,米穀及雜糧的數量膨脹,無形中便使價格趨於低廉,附帶影響到其他物價的自動平跌,反是,在靑黃不接時,米穀和其他雜糧的數量,因消費而遞行減少,價便逐漸高昂。這種定理,乃造因於生產力的提高;生產量的增加與否爲斷。爲針對着這種癥結,以定處理的方針,在平時且應扶持貧農和生產力薄弱者參加生產,況在抗建兼進的大時代中,那可以僅注意於生產數字的可以自給爲滿足?而不顧及提高大多數勞苦大衆的生產力,與及勤求工業的進步來刺戟麼?

政府現在爲統籌兼顧,冀確實解除民衆生活的痛苦計,舍先從下層民衆做工夫不可,即謂解決民生的痛苦,應以無地可耕,有生產力而無生產機會的救濟爲大前提。現在試摘論各應先行設施的條項如左:

(甲)農業貸款,現固已各地施行,然貧農往往爲着手續上的麻煩,且因過去慴於土豪劣紳經手的威稜,尙懼而不敢向前接洽,這種情形,所在都有發現。政府爲謀農貸舉行,即獲美滿成績計,最好在行政與司法的監督上,配合組織合作社的指導人員,普遍使農民會自動集合起來,去設立農村合作社,那麼,他們便有其地可耕,先使生產力不至浪費於無可用之地,自可以普遍地增加生產,間接即足以促成物價的安定。

(乙)政府爲要刺戟農業生產力的發展,應於近農村之處,創設工業合作社,使農家於農閒時,可以接受工業的常識,參加工業生產,並進而作農工交互的利用厚生,然後農業生產力,方得依工業和技術的補助,不斷地提高,同時,生產量乃得作正比例的增多。這樣,貧窮者的糧食,能夠自給自足,政府且加以扶植之,補助之,則地主,富農,奸商等便無所憑藉以壟斷糧食的價格,這纔是一個進步國家所努力做到的眞正的自給自足。

(丙)農村合作與工業合作能相連繫發展之後,農村技術的進步,像種植,種子的改良;和灌溉,施肥,捕蟲等的研究,自不難隨之而迎刃自解,尤

其是對於農工智識的提高，合作教育的推廣。至於耕地狹小的區域，舉行集約農業的改善，也能收到相當的效果。如是則各地下層階級——貧農及工人的生產力頻增，實最有力以奠定民生的基礎，與及完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偉大任務。

總括上面所提供的管見：前者係針對着合理的分配，雖屬於糧食政策，然實近於社會政策。後者則為着生產的促進，純歸於經濟政策的範圍。然二者無論在直接上間接上，皆對於平抑問題的中心問題，實有對症下藥的效能，而且大有輔助於政府先後所頒布的各種施政計劃的推進。

論儒家的法律觀

沈玉清

一

各國的法律，自古迄今，雖不相同，但是它演進的階段，差不多是一樣的，這似乎已不容我們否認了。最初文化幼稚，社會組織不健全，那個時候除了一些習慣外無所謂法律，（註一）強者（Leviathan）要怎樣便怎樣，被治者——弱者——不能主張什麼，祇有俯首服從，這是第一個階段，就是所謂「人治」(ruled by certain person or persons)。後來文化逐漸發達，民知已開，覺得人之所以和其他動物不同者，就是因為他有特具的反省能力(reflection)，換句話說，就是人是一種有理性的動物(rational being)。「人性」是可以感化的，所以竭力提倡「德」「禮」，這就是所謂「禮治」(ruled by rites and morals)。但是過了許多時候，人事較前更趨複雜，社會組織已不若往日之簡單，學者的思想寖變，認為道德是屬於良心上的制裁(Sanction of conscience)，只能防衛於未然，對於已發生的不道德行為，單靠社會的輿論來作制裁是不夠事的，若是依舊高唱「禮治」，則前途危險，不知將「伊於胡底」？於是鼓吹「法治」(ruled by laws)，主張不論何人觸犯法律，都要受國家執行司法權的機關——法院——的制裁。

我國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註二）法律思想淵源很古，按胡適之先生的考據所得，謂中國的法學思想在西曆前三世紀已很發達，古代的管子、申子、商君書、愼子、尹文子、尸子、韓非子諸書籍中的議論，「比比皆是」。（註三）但是為什麼彼泰西諸國發展在後而法治基礎已固若「金城湯池」，我國法學思想早已勃發而法治基礎時至二十世紀之今日猶未確立？叩厥原因，無他，由於儒家數千年的重重壓服所致。（註四）因為儒家言必「學禮乎？不學禮無以立。」進退唯「先王之道」，他們只要自己能爬上「仕途」，別的都可以不管，歷代君王們為其自身利益計，咸以儒家學說奉為「行政」圭臬，曉諭黔首一律奉行，所以儒家名義上以「道」為最高，可憐得很，結果還是做了君王貴胄們的工具，流毒滋深，為人所厭惡。但是話兒又得說回來，他們的思想影響法家的地方很多，當然不能一概抹煞的。這里，我們不妨來把他們的法律觀探討一下。

二

在沒有說到儒家的法律觀之前，我們應當把儒家的涵義，先來介紹一下，但是它自來就沒有一種確切的定義，照辭源上的記載：「『儒家』古九流之一，漢書『儒家者流，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為高』是也。自漢至今，凡宗尚六經孔孟之說，及以訓詁性理著名者，皆為儒家云云。』除此以外，恐怕也找不到更完全的說明了。這里我所說的儒家，僅是指它的代表人物孔孟荀三人為限，現在先來把他們各人的法律觀分別的敍述，然後再作歸納的說明。

（A）孔子

孔子名丘,字仲尼,爲魯之陬邑人。孔老夫子原來是主張人治的,他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註五)後來他覺得「人治」的危險性很大,事實上「人治」的效力沒有「禮治」之宏,於是他轉過身來就服膺感化主義,以德治爲人生的極則。同時,孔老夫子還詆毀「法治」他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註六)這是他自己對於「禮治」的提倡,他認爲「法」的效力很微,乃是出於不得已的。禮記上說過:「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註七)「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註八)我們從上面所引的幾句話看來,就可以知道他的論「德禮」與「刑法」效用的深淺厚薄了,儒家宗尙「德禮」所以他們主張制裁的工具也在「禮」而不在「法。」

關於「禮」的功用,孔老夫子在禮記上曾經這樣說過:「禮義以爲祀……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勢者去,衆以爲殃。」(註九)他說的所謂「殃,」乃是指社會共同斥棄的意思,並不是指法律的制裁;他講禮治,在於節制人情,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禮記上說:「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註一〇)「禮者,因人之情欲而加以品節。」(註一一)然而禮之用尙不止此,還用之於正名定分,所以孔子說:「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註一二)孔老夫子是一個極端的賤法貴禮者,孝經上說:「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記上說:「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註一三)又曲禮上說:「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孔老夫子把「法」看得好像地痞惡根者流,而把「禮」卻形容得奧妙無窮,我看他不免有點「偏見。」

(B)孟子

孟子名軻,戰國鄒人。孟子的政治哲學與孔子的政治哲學有一個根本不同之處,孔子講政治的中心學說是「政者,正也。」而孟子講政治的中心學說是「仁政,」孟子曾經對梁惠王說:「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故曰仁者無敵。」(註一四)所以孟子是主張尊王賤霸,重仁義而輕功利的。不但此也,孟子並且以爲人是可以感化的,故創性善之說。他說:「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廣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能充之,不足以事父母。」(註一五)孟子爲政,在擴充人類的同情心,由近及遠,所以喜歡講「仁義,」而最恨言「利,」他以爲言「利,」是釀成爭亂的導火線,非「害仁害義」是不已的。孟子的政治理想近於「唯心,」他說:「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生於其政,害於其事,」所以他着重「正人心,」與「善推其所爲。」

至於「禮,」孟子和孔子一樣,把它看得很重,他說:「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國之災也。田野不辟,貨財不聚,非國之害也。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註一六)他以爲「禮」是唯一的爲政之道。對於「法,」他卻非常輕視,他說:『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故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註一七)孟子是一個極端的保守者,認爲只要行先王之道就可以治國了。同時,他也是一個輕法貴禮者,他以爲「先王之道」是永久可以適用的,若是以「法」爲「治,」那末將來一定要束手無策的。所以由此看來,孟子對於法律的觀點,和孔老夫子也沒有什麼兩樣,不過他的政治理想「仁者無敵」確是要比至聖前進得多。

(C)荀子

荀子名況,字卿,戰國趙人。荀子是以孔子的學說爲依歸,首先對於「人治」也看得很重,他批評莊子的哲學道:「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由天謂之,道盡因矣。」接着又說:「惟聖人爲不求知天。」所以荀子論天,極力推開天道,注重「人治。」荀子論性也極力壓倒天性,而注重人爲,故創性惡之說。他說:「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又說:「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

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註一八)他所說的「僞,」非眞僞之「僞,」乃指人爲(「僞」字本訓「人爲。」)因人性惡,所以必須以禮來豫防。荀子對於人性善惡的看法,適和孟子相反,但是在治理的方法的一點上,則二者的主張卻是「不謀而合」的。依照荀卿所說「人性」雖「惡,」但爲其生存故不能不「羣,」但「羣」與「性惡」卻是矛盾的,所以便不能不拿「分」來節制各人「性惡」的物欲等天性,這樣便自然能「羣」了。至於「分,」自何起呢?他說「以義,」「以義」而定出的「分」的節文便是「禮。」在這里,他不但完全承襲着「名以制義,義以生禮」的階級說教,而且完全是孔丘的見解的重複。(註一九)至於禮的起源,荀子也有說明,他說:「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起也。」(註二〇)荀子對於「禮」也看得很重,他說:「由禮則治通,不由禮則勃亂提僈」(註二一)又說:「將原先王,本仁義,則禮正其經緯蹊徑也,」(註二二)故所成所出皆在於「禮。」

荀子對於「法」雖然沒有像孔老夫子的那樣看得很輕,但是他依然還以「人治」的重要爲第一義,認爲若是主觀的「人」的條件不合,「法」也是徒然的,他說:「有良法而亂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今未常聞也。」(註二三)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爲「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註二四)這樣,雖可和「人存政舉,人亡政熄」的主張初無二致,但也只能從維持等級制的「封主政治」上去說教,否則,便和他自己的立場會根本矛盾。不僅此也,他以爲「人」和「法」的兩種條件都具備之後,並不是卽能滿足政治上的條件的,還須那執行「法」的人要有勢,然後「法」纔能發生力量;否則,「法」也不過是具文而已,所以他在王霸篇上曾經剴切的說過:「人主者,天下之利勢也,」又在儒效篇上說道:「造父者,天下之善御也,無馬則無所見其能……大儒者,善調一天下者也,無百里之地,則無所見其功。」這樣,有了勢,那末人民有違法或亂法的事情發生,便可以拿「嚴刑酷罰」去制裁鎭壓,換句說,「勢」卽是維護「法」的威信的必要工具。在這一點上,他已和「法家」的意見相接近,因此,他的這種主張,在「儒家」學說的發展過程的變化上言,不能不說他有重大的意義。(註二五)在另一方面,荀子雖然生在孔子後幾百年,但他還是充滿了很深的「階級」思想,他在富國篇上很得意的說:「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這似乎與孔子的「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論調,「如出一口」

我們從上面所引的幾段話中,就可以窺知儒家對於「法」的態度了。孔孟荀三人的政治思想雖不完全相同,但是他們在賤法貴禮的一點上,可說殊無少異。儒家原來主張「人治,」所謂「有治人,無治法」「法不能獨立……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這些話都足以表示儒家頌揚人治的證明。世界聞名的證據法大家威模爾氏 (J. H. Wigmore),在他那部饒於興趣的世界法系大觀上,關於儒家所代表的中國政治哲學,曾作這樣的透視:「中國儒家的政治哲學和我們西方的政治制度,有一個迥然不同的地方,這便是儒家的根本主張是重人治而輕法治,恰恰和我們的主張相反。中國的政治哲學認爲如有一個賢明的君主,便能產生出一個安樂的社會。」(註二六)威氏的話說得很對,不過他似乎難免有些言過其實,因爲儒家的政治思想,不只重「人治,」主要的還是着重「禮治,」所謂「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儐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註二七)由人情,仁義,以至正名定分,治政安君,無不納之於禮,他們是把「禮治」奉爲政治的圭臬。儒家對於法治雖很卑視,但是並非完全否認法治,中國歷史上最長的時期,還是「禮」和「法」的合治,孔子曾經評述過他自己的司法生活,他說:「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註二八)當然,要「使無訟」那卻不能專恃法律本身,而非依靠教育,道德,以及其他多種的社會節制不可。由此看來,我們知道儒家所代表的中國哲學思想,它底目的是雙方的;一方面,它要由「禮」與「法」的普及和實施,來保障社會上一種有效的法治生活。他方面,它又要用各種社會節制的通力合作,去提高一般人的道德生活。儒家的窮極目的,誠如漢儒董仲舒所謂是「在使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註二九)所以儒家和法家之爭,由此看來,並不是彼此排斥的問題,而是注重點所在的問題,法家注重現實法(「法」)範圍的擴張及其效力之優越。儒

家卻認爲自然法(「禮」)當任其照常存在,而現實法卻應減至最低限度。事實上,儒家中的荀子,他的學說,後來已和法家的「法」極相接近,不過荀子生當戰國生產事業尚未發達之時,從而他的「度量分界,」僅用之於消極的不使「歸於暴」而已。(註三〇)

儒家的禮治,在中國的政治史上確是佔了一個很長的時期,它之所以能維持這樣長久,當然自有它存在的價值。法國的法學家伯寶先生(M. Padoux)對於儒家的禮治,也曾有一個合理的觀察,他說「自有史以來,中國便相信一種天然秩序或自然法則的存在(指中國的禮。)這種法則非但包涵宇宙間的一切,它並且能使其中的各部分彼此和諧。這種天然秩序並非由於任何外力所創設。而全恃它自己的力量而存在。人類既是其中的一部分,他們當然應該適從這種法則……這種自然法則對於代表人類經驗和智慧的現實法,不但有優越的效力,而且現實法的作用,還只能限於把自然法則改變爲成文方式而已。」(註三一)

伯寶先生對於儒家的「禮治」非常贊美,當然他有他的看法。不過我們平心靜氣的想一想,儒家的這種「重禮輕法」的觀念,實在不能不說他是一個極大的錯誤。因爲現在我們即使承認禮是可以感化人性的,但是收了感化之功,難道就可以不要法了嗎?何況禮治是全恃社會的制裁力,社會的制裁力究竟有限,有時會無可復施的,那末怎麼辦呢?所以韓非子駁他們說:「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也,今爲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粱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註三二)這就是說徒務道德,是不足以治國利羣,那末要治國利羣,焉能無法?焉能輕法?所以我以爲儒家的「重禮輕法,」畢竟是一個「謬誤」

三

儒家的學說,除了「重禮賤法」是他的大疵之外,實在還有許多地方值得我們抨擊與糾正的,這些缺點都是可以證明他們對於法律的觀念,根本沒有明瞭,也許這就是構成他們「賤法」的一個致命傷。現就管見所及,揭其犖犖大者如次:

第一,道德與法律的不分明:儒家認爲道德和法律是一個東西,所以說:「聖人化性而起僞,僞起於性,而生禮義,禮義生而制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聖人之所生也。」(註三三)他們的卓見實在和十八世紀英國的法學家布拉克斯敦(William Blackstone 1723-80)的主張「違反道德之法律無效」一語,(註三四)犯了同樣的毛病,他們都把法律原則和道德原則混爲一談,其實道德是屬於良心上的制裁,做違反道德的事情,國家並不出來干涉,而法律則不然,法律是屬於行爲的制裁,其力乃賴國家權威的作用,人民觸犯法律,國家就可以出來干預。

雖然,道德和法律應當並行不悖,但是一個是倫理上的問題,一個是法律上的問題,決不能完全雜揉並用的,因爲有的事情,在道德上看來是壞的,但是在法律上看來,並非非行;有的事情,從法律上看來是違法的,但是在道德上看來,似乎是很好的,這是分析學派的鼻祖奧斯汀(J. Austin 1790-1859)在他的大著「法學範圍論」上(註三五)早已很剴切的昭示我們了。所以儒家把道德和法律目爲一元,在多數場合下,無論事實上理論上,都有點說不過去的。

第二,德禮的永久不變:儒家認爲先王的德禮是可以永久適用的,所謂「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所謂「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僞。」他們把先生之道當做「萬應錠」「百效膏,」實在是一個極大的錯誤,因爲道德觀念是隨時隨地可以變更的,德國的司坦因梅玆(Steinmetz)曾經這樣說:「遊牧民族殺死老年人(或其自殺的)和小孩的風習,並不認爲是不道德的,但是當這些遊牧民族居定一地,從事農業,而能夠養活更多子女,維持老年人生活的時候,就把這種道德觀念和習慣完全消滅了。」(註三六)儒家認爲道德觀念的永久不變,和自希臘的斯多(The Stoics)派以來,目自然法(Law of Nature)爲永久不變之法,染了同樣的病症。德國的法學大家斯多穆拉(R. Stammler)在他那本名震全球的公平原理(The Theory of Justice)上曾經這樣說:「公平的觀念是隨時隨地變化的,並不是永久不變的,今天看來是公平的,明天情勢變遷,就不一定公平了。」(註三七)

我們看了上面所引的二段話，便可知道先王之道，不一定可以適用於後代，因爲文化的發達，社會情形的日趨複雜，以及外來的種種影響，總之，這些都是改變道德觀念的因素。何況，社會科學是討論「應該」與「不應該」(Sollen, Ought-ness) 的問題，它是隨社會變遷而變遷的，(註三八) 難道「先王之道」就可以例外嗎？

第三，「刑罰」與「法」的觀念之混爲一談：儒家常把「刑罰」和「法」的觀念看作一件事，其實刑罰是從古以來就有的，而「法」的觀念便在文化發達到相當時候，才發生的，也可以說「法」是文化的結晶，上古時代只有刑罰而無法，所以當時社會混亂，文化幼稚得很。到了現在，刑罰便是法的工具。但是在某些場合下，刑罰和法絕然沒有關係，譬如現在內地鄉人捉住了做賊的人，便用私刑拷打。又如那些惡漢隨意鎗斃人，這都是用刑罰，卻不是用「法」。(註三九)

「刑罰」在另一方面看來，也可以說是「法」的後盾，它至少含有下面的兩個作用：一是使人不敢觸犯綱紀，具有威嚇的作用；一是使「法」易於實施，具有收效的作用。所以「法」與「刑罰」，雖是相互作用的，但在學上，則爲二個不同的概念，不能把它們混爲一談的。

第四，適用上之不平等：儒家對於階級觀念很深，主張人類生來就是不平等的，(註四〇) 他們不但有「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成見，還有「親親」「貴貴」種種的區別，故孔子有「子爲父隱，父爲子隱」的議論。孟子有「瞽瞍殺人，舜竊負而逃」的議論，所以我們簡直可以說儒家沒有「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觀念」。(註四一) 因爲他們認爲禮俗習故，是先王所留遺的，只能待諸貴族，而不能適用於平民，平民用的僅是刑法。所以儒家的學說，爲歷代君王們所採納而視爲唯一的「護身符」，這樣眞不知剝奪了多少人民的自由，而使黔首們永遠呻吟於奴隸生活之下。法家說：「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避匹夫」，韓非子這種公平正直的思想，確是要比孔老夫子們前進，合理。

不過話兒又得說回來，我們評論學說，應該從多方面去觀察的；儒家的「吃人禮教」，固然我們可以罵它一聲，但是他們對於法家的幫助之處，也不應緘默不說的。儒家中的荀子，他的思想比較新穎些了，他在修身篇上說：「非禮，是無法也，」「學也者，禮法也，」在勸學篇上也說：「禮者，法之大分也，」且有「法之不行，自上犯之」「法後王者法其法」之語。荀卿在這里的理論，恰充任了由孔孟的「禮治」主義到韓非李斯的「法治」主義的過渡的橋樑，(註四二) 後來法家之得以確立，厥功不小。

二十九，十，二十九於嘉定武大

（註一） Allen: Law in the Making (1927) PP. 102—103.

（註二）見王寵惠著比較民法導言：世界法系之分派，學者主張甚衆，一是其爲多數所公認者，凡五：印度法系，回回法系，中國法系，羅馬法系，英國法系是也。——中華法學雜誌第二卷第三號。

（註三）見胡適之著中國哲學史大綱第三百六十五頁。

（註四）參考吳經熊華懋生合編法學文選序文。

（註五）論語第十二（顏淵）篇。

（註六）論語第二（爲政）篇。

（註七）禮記禮運篇。

（註八）禮記禮察篇。

（註九）禮記禮運篇。

（註一〇）禮記坊記篇。

（註一一）檀弓篇。

（註一二）論語。

（註一三）禮運篇。

（註一四）孟子梁惠王篇。

（註一五）孟子公孫丑上。

（註一六）孟子離婁章。

（註一七）孟子離婁章。

（註一八）荀子性惡篇。

（註一九）參考呂振羽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百九十一頁。

（註二〇）荀子禮論篇。

（註二一）荀子修身篇。

（註二二）荀子勸學篇。

（註二三）荀子王制篇。

（註二四）荀子君道篇。

（註二五）參考呂振羽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百九十七——九十八頁。

（註二六） J. H. Wigmore: A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

(1928), Vol I, P.145.

(註二七)禮記禮運篇。

(註二八)論語顏淵篇。

(註二九)董仲舒春秋繁露俞序篇。

(註三〇)見趙之遠著法律觀念之演進及其詮釋——社會科學叢刊。

(註三一) Leang Kitchoa "La conception de la loi et les theories des legistes à la veille des Tsin" George Padoux 之序文——Wigmore "Panorama" P. 143 引用。

(註三二)韓非子五蠹篇。

(註三三)荀子性惡篇。

(註三四)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1765 之序文。

(註三五) J. Austin: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奧斯汀之「法學範圍論」問世後英國之分析法學派遂以確立。奧氏為布拉克斯敦之最嚴酷批評者，即奧氏將法律與道德嚴行區別。

(註三六) Das Verhältniss Zwischen Eltern Und Kindern bei den Naturvölkern (Zeitschrift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1, 1898).

(註三七) R. Stammler: The Theory of Justice, Translator's Introduction P. XXXVIII.

(註三八) Modern Theories of Law (1933) P. 107 "Kelsen's Pure Science of Law" (By H. Lauterpacht).

(註三九)見胡適之著中國哲學史大綱第三百七十頁。

(註四〇)同前第三百七十五頁。

(註四一) John Wu: The Art of Law P. 46.

(註四二)見呂振羽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百九十六頁。

中英票據法異同考

劉朗泉

一　引言

抗戰軍興前之數年間，不佞方執教鞭於天津南開大學，曾因授課之便，於中英票據法之異同，略作比較。蓋其時商學院所用課本，仍大半係英美兩國所出版，所述各種商事關係，自係準據英美法律。故講商事法時，苟完全根據本國法，聽者必覺與英美課本格格不相入；苟捨本國法而專講英美法，亦嫌於本國法制未能了解，均非善策。折衷之法，惟有以本國法為主，以英美法供比較，斯則尚能雙方兼顧。軍興以來，歷年所藏冊籍，既盡散失，又復激於世變，改業從政，短時間內，應無重彈舊調之可能。暇日偶檢篋中所藏，僅存之若干札記紙片，備覺敝帚之可珍，爰擇錄票據法部分若干則，以供尚能在漫天烽火中埋頭研究之學者及實務家之參考。其所以名曰中英票據法異同考者，因美國各邦各有其票據法，雖內容大致雷同，而條文間有參差不齊之處，援引甚為困難，雖有統一票據法案，然僅法案而已，殊不可即以為代表而引述之。故本文所引述者，僅限於英票據法。

二、票據行為

我國票據法以票據行為為單獨行為，以票據為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僅依票據行為之完成而發生，不問此票據行為有無原因，或其原因是否適當。當事人間之契約，固常為票據行為之原因，然若當事人間全無契約，偶因錯誤而為發票、承兌、背書或保證之行為，或因受人詐欺脅迫而為各種票據行為者，其票據行為對於善意執票人仍然有效，初不能以無原因或原因不正當而圖免責。英美票據法則不然，對於票據行為皆採契約說，票據上債務成立與否，以契約關係是否有效為斷，而「兌價」(Consideration)又為契約成立之要件，苟非債務人自其相對人受有「兌價」，其契約即難成立，從而其票據債務亦即不能存在。惟票據為流通證券(Negotiable instrument)，恆視同現金而行使，且發行、背書、承兌、保證之際，僅於票據上為簽名或其他之記載，別無證明契約之文件，苟必須主張權利之人提出契約有效之證據，始克令債務人負責，應非持平之道。故英美票據法雖採契約

說，皆推定簽名於票上之人爲曾受「兌僑」之債務人，從而其契約亦必爲合法有效之契約。（英票據法三十條一項）又依英美票據法，票據契約尙須因交付票據始生效力。但對於善意執票人，則一切票據債務人皆視爲曾合法交付票據之人，因而使各個票據契約皆爲有效。票據直接當事人間(Immediate parties)雖可以契約之無效爲理由，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然對於善意執票人仍須負責。（英票據法二十一條）故英美票據法主契約說之結果，實與我票據法之主單獨行爲說，相去無幾，不過因出發點之不同，解釋上不無歧異而已。

三　善意執票人"Holder in due course"

英美票據法上皆有"Holder in due Course"一語，學者譯爲善意執票人，不足盡其意，因僅善意一端，尙不足構成也。但我票據法上並無與此相當之名詞，而名詞之創製又非易事，姑以應用而已。

依英票據法二十九條，欲構成善意執票人者，至少須具備次述之要件：

（1）其票據上應有之記載須無欠缺，且符合一般之格式(Complete and regular upon its face)。

（2）執票人須於到期日前取得票據，且不知該票據曾經付款人拒絕承兌，如果確有其事。(Became the holder of it before it was over due, and without notice that it has been previously dishonoured, if such was the fact.)

（3）執票人取得票據須係善意且付代價。(In good faith and for value)

（4）執票人取得票據時須當注意票據本身之瑕疵及其前手之權利有無瑕疵。(Had no notice of any infirmity in the instrument or defect in the title of the person negotiating it.)

我票據法上雖無善意執票人之名詞，而類似上述之規定，則未始不散見於各條之中。故欲搜集各有關條文而集成一善意執票人之觀念，非不可能。請試列舉如下：

（1）執票人須以善意取得票據，或取得票據時並無重大之過失。　此乃依我票據法第十條：「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而來。所謂善意惡意，乃知與不知之謂。執票人自其前手受讓票據時，明知其前手乃自他處竊得此票據，或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此票據；或因重大之不注意，致不知其前手對於票據並無權利；而猶受讓其票據者，卽屬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應不能享有票據上之權利。反之，縱其前手對於票據並無權利，執票人仍取得票據上之權利。

（2）執票人之取得票據，曾付「兌僑」且「兌僑」相當者。　執票人自前手取得票據，雖係善意且無重大之過失，苟非以兌僑交換而得，或以不相當之兌僑交換而得者，仍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我票據法施行法第七條）所謂兌僑，卽讓與票據時之對待給付。無論爲現金，或爲已往債務之抵銷，或爲勞務之供給，均無不可。所謂優於其前手之權利，卽票據法上之權利。通常民法上之權利，受讓人所有者不能優於其讓與人。讓與人之權利如有瑕疵，受讓人僅得享有此有瑕疵之權利，以受讓人之權利完全承繼讓與人故也。但在票據法上，則執票人如曾付相當之兌僑，同時並具備其他善意執票人所必備之要件，卽得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3）執票人所取得之票據上須不欠缺法定應記載之事項，取得之時雖不限在到期日前，但不能在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之期限經過後。　執票人雖具備前述二項之要件，苟其所取得之票據上欠缺法定應記載之事項，則其票據既依法不能成爲票據法上之票據，自亦不能取得善意執票人之地位。又依我票據法，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則執票人取得票據之時卽在到期日後，亦得成爲善意執票人。惟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執票人此時雖以善意並付兌僑取得票據，應不能成爲善意執票人而享票據法上之權利。（我票據法三十八條。）

（4）票據之背書須相連續。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爲我票據法三十四條所明定。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可拒絕付款，否

則應自負其責，不得主張其所負票據上之責任已因付款而消滅。（同法六十八條）故欲成為善意執票人而便其票據上一切權利行使無阻者，非注意其票據之背書是否連續不可。

四　「表明其為匯票（或本票支票）之文字」

「表明其為匯票（或本票支票）之文字」，為我票據法之強行規定。（見二十一條，一一七條，一二一條之第一款）苟有欠缺，即不能認有票據之效力。但英票據法上則未有如此之規定，如票據之內容為「無條件支付之命令」（Unconditional order）性質者，即得分別認為匯票、本票或支票。所謂命令，乃含有一方有發命令之權利，他方有從命之義務之意義。蓋必有此命令與服從之權利義務，而後始與請求給付書、承認債務書（IOU）等有別。惟其語氣不必皆為命令式，即稍溫和謙遜，而自法律的立場觀之，仍不失為支付之命令者，亦無不可。但在我票據法，則不必為「命令」，僅須為「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即可。此兩國不同之處也。

但即以「表明其為匯票（或本票支票）之文字」一端而論，我司法院前後之解釋亦大有出入。最後且一反此強行之規定，而認為無須表明，此亦研究票據法者所不可不辨者。爰記其經過如次。

最初有以銀行本票未載本票字樣能否仍認有票據之效力，請求司法院解釋者。司法院答釋：（院字一一四七號）「未載本票或其同一意義之文字，不能認有票據之效力。」但司法院此項解釋實較票據法原文為寬，因票據法原文並無「或其同一意義之文字」字樣。依司法院之解釋，似票據即未載有本票匯票支票之字樣，苟另有與此同一意義之文字，仍不失其為票據。惟同一意義之文字仍甚費解，因在我國文字中，與匯票本票支票完全同義之文字，實屬難覓。惟有從廣義解釋，從票據全體所用之文字，觀察其是否具有某種票據之性質，苟可認為具有某種票據之性質，則雖票據上並未載明某種票據之名稱，亦可認有票據之效力。司法院最近之解釋，即係持此見解。院字一四二二號稱「票據載明祈付即期洋若干元之字樣，即足以證明支票之性質者，雖未記明支票二字，應認有支票之效力。」此次解釋雖僅提到支票，對於匯票本票應同樣可以適用。又此次解釋，表面上雖為院字一一四七號之補充說明，實則已一反一一四七號之精神，更與票據法原文相反。由此可見我國之司法解釋不無相當權威也。

五　擔當付款人

我票據法二十三及四十六條規定，匯票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發票人未經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又同法一二〇條規定，本票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所謂擔當付款人，據票據法草案說明書，乃付款人之代理人。因匯票上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之住所或有相異之時，故付款人於承兌當時，於付款地選定擔當付款人，俾任代理付款之責。其與預備付款人不同之處，在預備付款人乃發票人預防指定之付款人屆時拒絕付款或承兌而設。其意直接為執票人索取債權之保障，間接亦為匯票流通之保證。而擔當付款人則與匯票之信用及執票人權利之保障俱無關係，不過為付款之方便而設。蓋匯票既經承兌，自應由承兌人負責，擔當付款人屆時即不照付，亦無責任。我票據法定為匯票之發票人亦得選定擔當付款人，殊無必要。因發票人當時苟知付款人之住所不在付款地，不如逕以付款地之擔當付款人為付款人，較為簡便。（本票之發票人其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自得記載，應又當別論。）英美票據法上無擔當付款人，匯票發票人所得記載者，僅"Referee in case of need"（預備付款人）一種。

六　空白票據

空白票據之發行，是否為法之所許，我票據法未有明白規定。惟三十四條既言執票人得將空白匯票改為記名匯票，似亦認許空白票據之發行。但查英美票據法，發票人、背書人、承兌人雖得簽名於已貼印花之空白票據而負票據債務人之責任，然執票人非於印花所許之限度內，依簽名人所授之權限，填寫票據之金額，且非於取得票據後「合理時間」(Reasonable time)內將空白款項填寫齊全，不得對於票據上之簽名人主張權利。但票據入於

善意執票人之手者,則前執票人填寫空白款項時,即有超越權限之處,或非在合理時間內爲之者,仍得對於票據上簽名人主張權利。(英票據法二十條。)

各種票據應貼印花,爲我舊印花稅暫行條例(十六年財政部公布施行)及新印花稅法(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所明定。但應貼印花之文件不貼印花者,新舊印花稅法均僅有處罰及補稅之規定。英印花法則對於不貼印花之票據,以明文規定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但在刑事訴訟上,則卽使不貼印花之票據,亦有證據力。

空白票據貼有印花,對於票據金額塡寫時有相當限制之功用。因印花乃依票據金額之多寡比例而貼,金額多者,所貼印花數額亦大。故依舊印花稅條例,票據金額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則貼四分印花之空白票據,塡寫金額時,至多不得超過五百元。但依新印花稅法,則無此項差別規定,不問票據金額大小,每件貼印花二分,似與空白票據金額之限制殊有不利。

七 禁止轉讓與不受追索

依英票據法,發票人或背書人得於票據上記載「不受追索」(Sans recours or without recours)之旨。票據上有此項記載者,發票人或背書人卽得不負擔保承兌或付款之責。但票據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不過執票人不得對該發票人或背書人主張票據上之權利耳。此與我票據法許發票人或背書人爲「禁止轉讓」之記載,稍有不同。因依英票據法,發票人雖在票據上記載「不受追索」,票據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並不能使票據喪失其流通之能力。而我票據法則發票人爲「禁止轉讓」之記載後,卽不得再爲轉讓。又依英票據法,記載「不受追索」之發票人,或背書人對其後手之被背書人亦不負票據上之債務,被背書人僅得本於普通契約上之關係主張權利,不能主張票據上之權利。而依我票據法,則背書人雖爲「禁止轉讓」之記載後,對其後手之被背書人仍負票據上之責任,僅得對於被背書人之後手,不負責任耳。

八 到期日

我國票據法對於票據之到期日,除特定之四種(定日付款、發票日後定期付款、見票卽付、見票後定期付款)而外,不認有其他種類之到期日。附條件之到期日,依條件之完成日爲付款日者,固爲我票據法所不容,卽依一定事實之發生時日以定到期日者,亦爲我票據法所不許。但依英票據法,則得依一定事實之發生時日而定到期日。此因一定事實其發生早已確定,不過發生之時日未能確定而已,不若條件之事實是否發生及何時發生均不確定故也。(英票據法十一條。)

關於到期日尙有一問題,卽票上所記載之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不符時,其票據是否有效?苟爲有效,則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其到期日究依票上所記載之發票日而計算乎?抑依實際發票日而計算乎?吾人以爲票上所記載之發票日卽與實際發票日不符,票據仍可有效。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其到期日應依票上所記載之發票日而計算。此蓋爲適應市場習慣起見,不得不爲便宜之解釋也。英票據法對於 Ante-dated 及 Post-dated 之票據,苟非爲違法之目的者,皆明文許其有效。又不限於發票日,卽承兌日,背書日有 Ante-dated 或 Post-dated 者,亦屬有效。(英票據法十三條。)

九 延期付款與恩惠日

我票據法許付款人延期付款,與英票據法上之恩惠日(Days of Grace),實非一事,不可不辨:(一)我法雖許付款人延期付款,但須經執票人之同意,英法則苟票上無取消恩惠日之記載者,必於到期日起加算恩惠日。(二)依我法付款人延期付款者,以三日爲限,非必定爲三日,而依英法則恩惠日概爲三日。(英票據法十四條一項。)

到期日適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付款人究應於前一日付款,抑於其次日付款,我票據法未有規定,自應依民法一二二條所定,概以其次日爲付款日。但英法則依休息日之種類分別規定,非概以遲一日付款爲原則。依該法十四條,恩惠日之末日適爲星期日,聖誕節日(十二月二十五

日）耶穌受難日(Good Friday 即耶穌復活節前之星期五日）或感恩節日(Public Fast or Thanksgiving Day)以其前一日爲付款日。恩惠日之末日爲銀行休假日以其次日爲付款日。恩惠日之末日爲星期日,而其前一日爲銀行休假日者,以其次日爲付款日。

十 "Payment in due course"

英票據法有所謂"Payment in due Course"者,其意義據該法五十九條一項之解釋乃付款人非出於詐欺(In good faith)且不知執票人對於票據之權利有瑕疵(defect of title)而在票據到期日或到期日後所爲之付款。我票據法上無與此相當之名稱,但付款而能使票據債務絕對消滅者,仍散見於各有關之條文中,非事實上並無與此類似之規定也。按絕對消滅乃對相對消滅而言,凡票據債務已絕對消滅者,對於執票人,各債務人固不負責,即各票據債務人彼此間亦全無債務存在。能使票據債務絕對消滅之事由甚多,付款特其一端而已。茲將我票據法上所定因付款而使票據債務完全消滅之有關條文,彙集說明如次:

(1)付款者須爲主債務人 苟付款者非爲主債務人之承兌人,而爲發票人或背書人或參加付款人,則匯票上債務並不絕對的消滅,僅對於爲付款之人相對的消滅。而此爲付款之人,遂取得執票人之權利,得向其前手或承兌人要求付款之償還。(九十五條及八十一條)但匯票不經承兌者,如見票即付之匯票,則既無承兌人,自應解釋爲經付款人於匯票到期向執票人爲付款後,票據債務即絕對的消滅。

(2)須於匯票到期付款 到期日前之付款,不但執票人得拒絕之,即付款人亦切忌爲之,必欲爲之,亦必須將匯票收回,銷燬,否則苟有糾紛,付款人不能以已付款爲對抗也。例如付款人於到期日前已付款而未將匯票收回,或雖已收回而忽遭竊盜者,因匯票於到期日前雖重返於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之手,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故此時爲善意執票人所得,將使付款人負再度付款之責也。(三十一條及六十九條)

(3)須匯票上之背書俱相連續 付款者雖爲匯票之主債務人,且雖於匯票到期付款,然其匯票上之背書不相連續,則其付款仍難有消滅票據債務之效力(六十八條一項)但背書之連續非謂前後手之姓名必相銜接不能稍有空白塗銷之處。故如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得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得視爲無記載。(三十四條)

(4)須付款人無詐欺或重大之過失 匯票主債務人爲付款時,對於背書簽名之眞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雖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仍難卸責,此時其付款自不能有消滅票據債務之效力。(六十八條二項)

以上所述四點,乃我票據法上所定與英票據法上所謂"Payment in due course"相類似之規定。惟依英票據法,僞造簽名不能僅以權利有瑕疵(defect of title)論,有使票據全然失效之力。(英法二十四條)故如指示式之匯票爲人僞造受款人之簽名請求付款者,承付人付款之時,縱屬善意,仍難免責。但如爲無記名之匯票或空白背書之匯票,則因轉讓之際既無須更爲背書,執票人之權利即非依簽名移轉而來,(The title is not acquired "Through or under" the signatnre,)而僅依票據之交付取得,票上之簽名即有僞造,承兌人付款時苟屬善意,即可免責。此點與我票據法六十八條二項之規定稍有出入。蓋依我法,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眞僞全無認定之責,僅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始難卸責而已。

十一 行使追索權前之通知義務

依我票據法,執票人欲行使追索權者,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通知,背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於背書人之前手爲之。(八十六條)但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其他債務人,得於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八十七條)且通知之義務即不免除,亦非必須履行,執票人不於所定期限內爲

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耳。惟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九十條）

英匯票法對於此點，與我法不同。其四十八條規定，通知乃屬執票人必須履行之義務，否則對於未受通知之前手喪失追索權。但其通知之義務亦得由其前手免除之。

比較此二種規定，以我法所定對於執票人較為不利。蓋未受通知之債務人，如皆因執票人之怠於通知受有損害，應皆得向執票人要求賠償。況執票人對債務人之住所未必一一知悉，自難一一向之通知，苟必欲執票人證明其不為通知非出於無理由之過怠，亦殊困難。故吾人以為實不如英法所定為合理。因依英法，執票人怠於通知，最多喪失追索權，此外別無損害賠償之責。揆之權利人不為行使或保全其權利應為之行為，最多不過喪失其權利之原則，亦甚脗合也。

十二　拒絕證書之作成

拒絕證書之作成，依我票據法所定，乃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一〇三條）按公證制度在英美及大陸各國多已確立，其人由最高司法行政長官任命，受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之囑託，關於法律行為或其他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證書，及就私證書加以認證。此項公證證書及認證書在審判上有優強之效力，我國亦然。依公證暫行規則（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院公布）地方法院為辦理公證事務，設公證庭，由司法行政部指定之推事專辦或兼辦之。此項公證制度自二十五年四月一日曾指定首都地方法院首先試辦，但在未普遍推行前，各地之商會或銀行公會仍得為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

但在英國，因匯票分國內匯票（Inland bill）及國外匯票（Foreign bill）兩種，為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時，並非一律均須作成拒絕證書。大概言之，國內匯票為人拒絕者，執票人於拒絕後之（合理時間）內，苟已將拒絕事由向其前手通知者，即得行使追索權，不必定須作成拒絕證書。國外匯票則必須由公證人（Notary public）作成拒絕證書後，始得行使追索權。英國之拒絕證書分簡式正式二種。簡式之拒絕證書由公證人作於匯票及其黏單上，名曰"Noting a bill"；正式之拒絕證書則為一獨立完整之文書，名曰"Protest"，內容包含下列各項：（1）追索權人及被追索人之姓名。（2）作成拒絕證書之時間及地點。（3）曾由公證人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之意旨，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之意旨。（4）保留對票據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之意旨。（5）公證人之簽名及蓋章。（6）照錄匯票原文全份。簡式之拒絕證書僅能適用於國內匯票，因國內匯票之執票人欲得他人為參加承兌，亦有作成簡式或正式拒絕證書之必要也。但國外匯票為人拒絕時，則必須作成正式之拒絕證書。（英票據法五十一條一二兩項）至國內匯票之意義，據該法四條之解釋，乃發票地及付款地俱在不列顛羣島（British Islands）內之匯票，或係在不列顛羣島內發行之匯票，而付款人之住所，亦在羣島內者。此外之匯票則概屬國外匯票。所謂不列顛羣島則指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聯合王國（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ian and Ireland）及其附屬各小島云。

十三　支票執票人怠於提示對於發票人之效力

支票之執票人不於規定之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者，對於發票人固仍得行使其權利，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此為我票據法一二九條所規定。其實例如發票人在付款銀行本有充足之存款，足數支付，而執票人延不提示付款，一旦銀行倒閉，宣告破產，發票人之存款僅有一成可以收回，所損失之九成，應令執票人賠償。但執票人在票據上所有權利，本以票面金額為限，今因怠於提示所負損失賠償之責，如竟超過票面金額，亦欠公平，故同條又規定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我票據法此項規定，有一缺點，即發票人所受損失，往往非立時可以查明。如經破產程序，尤非短期內可以分曉。而執票人之賠償責任須俟發票人所受損失查明後始能履行，殊嫌不便。英票據法關於此點與我法不同。據其七十四條之規定，執票人於合理期間內怠於提示付款，致發票人受損失者，發票人得於其所受損失之限度內，免其責任。執票人於發票人免責之限度

內，得行使其對於銀行之債權。比較此二種規定，我法之發票人原則上先須對執票人負全部付款之責，然後查明其所受損失，再令執票人賠償。英法之發票人則可俟所受損失查明後，對執票人付票面金額之一部分，或全免其責，而令執票人代位行使其對銀行之債權，以求補償。

十四　平行線支票之限制流通

平行線支票，依英票據法，得因其上有「不許流通」(Not negotiable)之記載而失其流通能力。取得此項支票之人，卽屬善意，亦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英票據法八十一條）但「不許流通」之記載，苟加於其他支票或匯票之上，則並無效力，執票人仍得以之轉讓於他人，而取得票據者亦均得享有票據法上之權利。此與我票據法所定顯有不同。因依我法二十七條，匯票上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卽不得依背書而轉讓，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雖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此項規定依一三八條之規定，概得適用於支票，初不因其爲平行線支票與否而有不同也。

依英票據法，平行線支票上尙得記載「祇准收入受款人之帳」(Account payee only)之意旨。表面觀之，有此項記載之平行線支票，應卽失其流通之能力，蓋祇准將收取之款，記入受款人之帳內，則受款人以外之人卽無收受票款之可能，支票亦卽無流通之能力。但實際此項記載在英並不發生效力。因近來銀行間收取票款，多在票據交換所爲之，爲避免困難，不得不有所變通也。故有此項記載之支票，仍得以之流通，惟代客收款之銀行對之須特別謹愼，苟貿然爲人代收票款，而於其人之信用，支票之來源，均不加查究者，卽難免責耳。我票據法無關於此項之規定。

十五　代客收取平行線支票票款銀行之責任

代客收取平行線支票票款之銀行，其責任如何，我票據法未有規定。或以爲票據法旣無明文，自應準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以受任人視之。然吾人以爲票據關係與一般法律關係究有不同，委任銀行代取平行線支票票款，應不能與通常之委任處理事務同視，故取款銀行之責任應較一般受任人稍重爲宜。查英票據法對於此點規定較詳，特轉述之以爲本文之結束。

英法八十二條原文稱「銀行如無詐欺之意思，且無過失，爲其客戶代收普通或特別平行線支票票款者，縱其客戶對於支票並無權利或權利有瑕疵，銀行如僅爲其代收票款，對於支票之眞正權利人並無責任。」依此規定及其他之解釋，吾人可得次述之四點：

(1)取款銀行由其客戶交來之支票上須已作成普通平行線，或以該銀行之名稱作成特別平行線。　取款銀行依該法七十七條六項雖得於未畫線或僅有普通平行線之支票上作成特別平行線，但欲享受八十二條之保護者，則非其交來之支票上早已作有平行線不可。

(2)取款銀行須爲其「客戶」代收票款　苟非屬「客戶」，卽不能享受八十二條之保護。所謂「客戶」，據歷來之判例，以爲其人必在銀行立有帳戶，或爲定期，或爲活期，或爲其他同類之關係。苟其人在銀行從未立有帳戶，銀行卽已爲之代取票款達數年之久，仍難認爲銀行之客戶。受委託之銀行如更託他銀行代爲取款者，前銀行卽爲後銀行之客戶。

(3)取款銀行所爲須屬「代收」之性質　銀行如自其客戶承受其支票，再持向付款銀行取款，卽非代收之性質，應不能享受八十二條之保護。故以前解釋八十二條者，皆以爲銀行應先持票向付款銀行取款，入帳後始任客戶提取。苟銀行於收款之前，已對客戶墊付者，卽無異承受其支票，應自負其責。但此項先收後付之辦法，殊多不便，故一九〇六年關於此點遂有修正案之通過，嗣後銀行卽在票款收到之前，已對客戶墊付者，亦得享受八十二條之保護。

(4)收款銀行須無詐欺及過失　銀行爲其顧客收取票款有無詐欺之故意，尙易證明，有無過失，則較困難。大概言之，凡從事銀行業務應有之注意，取款銀行皆應有之。苟應注意而不注意，應查詢之處而不查詢，卽有過失。

以上四點爲取款銀行免責之要件，蓋必具備此四種情形，取款銀行始得對於支票之眞正權利人不負責任也。

二九、十、二九、方岩。

蔣委員長報告新四軍事件

蔣委員長於一月二十七日在國民政府擴大紀念週報告處置新四軍之經過，並勗勉全國軍民守法盡職，其要點（一）駁斥日人最近之謠傳，並說明新四軍事件之性質及經過；（二）講明解散新四軍之原因，係為處置叛變；（三）整飭軍紀為抗戰勝利唯一前提；（四）抗戰革命之成功繫於革命之主義精神與紀律；（五）嚴整軍紀在於打擊日人幸災樂禍之心理並鞏固全國軍隊之團結；（六）說明過去維護新四軍之苦心及今次執行紀律之精神；（七）新四軍事件為革命史上最悲痛之一頁；（八）希望全國軍民守法盡職。茲將原文錄於左：

運公

今天已是一月二十七日，民國三十年的元月快要過去了。在這尚未過去的五天當中，我們一般黨政軍同志，無論事務如何繁忙，應該將過去一年工作的經過，切實檢討一番，如期報告；而對於今後一年內工作的計劃與程序，更要具體確定，努力推進，使我們今年所作的事業，比去年更有進步，更有成績。大家要知道，我們抗戰到了今年，已經進到最後勝利的重要關頭，因此我們格外要戒慎恐懼，奮發努力，以促進抗戰建國的成功。如此，我們纔不致因循坐誤，以致功敗垂成，纔能報答我們一般為國家為民族而流血犧牲的將士和全國同胞，纔可以上慰總理和一般革命先烈的在天之靈。

關於最近一月以來國際的形勢，可以說是一天一天好轉，對於我國抗戰，更趨有利，而敵人方面最近他的國會雖已開會，可以說是寂然無聲，所謂憲政軌範者，皆消滅殆盡。我們看了近衛與松岡對議會所發表的演說，更可以知道敵國崩潰的危機，已迫在眉睫。而松岡更揚言什麼「大東亞共榮圈」，要包括南洋各地，昨天他甚至說日本應統治西太平洋全部，這就是連菲律賓關島中途島澳洲和海參崴北庫頁島以及沿海洲一帶，都要劃歸日本勢力範圍之內。他這種狂妄侵略的迷夢愈暴露，就是他崩潰失敗的末日愈接近，這是可以斷言的。

執行紀律軍令問題甚為單純，這兩週以來，敵人假借我們新四軍案件，造出許多離奇怪誕的謠言，惡意挑撥中傷；不僅企圖動搖我們抗戰的精神，而且妄冀迷惑國際間對我國抗戰的視聽，求逞其侵略中國的迷夢。他這種種的謠言，大別之可分二項，一則說，自新四軍事件發生以後，我們國家將從此發生內亂，重召分裂。一則說，國際上同情亟援助我國抗戰的各友邦，將因此而轉變其對我國的態度。但我們如果將新四軍事件發生的經過和敵人所造各種謠言的內容，仔細分析一下，就可以知道這種造謠的伎倆，徒然表示他因為看到我們能整飭軍隊紀律，增加抗戰實力，因而發生一種內心的恐慌。大家都知道，我們中國自從抗戰以來，全國軍民在革命軍紀與抗戰建國綱領之下，共同一致，奮鬭犧牲，只有少數漢奸敗類，如汪逆兆銘之流，甘心自投於敵閥宰制之下，進行他賣國降敵的傀儡組織，拿分裂或內亂的名詞，來掩護他萬惡的罪狀。但是他這種漢奸傀儡，完全依附在敵人勢力之下，只要我們中國一心一意來戰勝敵人，便可以連帶的消滅這漢奸傀儡組織，除此以外，在抗戰中的中國，就只有執行紀律與服從軍令的問題，絕對沒有什麼分裂，更沒有內亂可言。即就我們此次處置新四軍事件來說，無論中外人士，大家都知道這完全是我們整飭軍紀的問題，性質很明白，問題很單純，事件也很普通，凡違令亂紀的軍人，在所必懲，至於稱兵作叛，襲擊友軍，侵佔防地，妨害抗戰的軍隊，更必然的須解散，這是抗戰治軍的天經地義，除非像無法無紀的敵國少壯軍人，纔會把這件事看做一種特殊而不尋常的事件，故意來作誇大的惡意宣傳。再從國際上來說，我們抗戰迄今將近四年，各友邦對於我國始終同情援助，無不熱烈希望我們軍隊紀律森嚴，實力增強，而決沒有任何友邦，因為我們要整飭軍紀，制裁少數違法抗命的軍人和部隊，而表示疑慮或猶豫的，反之，他們只有歡慶與欣慰而已。尤其各友邦賢明的政治家，看到我們能整飭紀律，使我們軍官和軍隊更能堅強進步，更沒有不表贊助的，因為各友邦實來援助我們抗戰，就是希望我們民族有自立自強的精神，就要注意我們政府有沒有執法治軍的能力，如果我們國民只知自暴自棄，我們軍人任意毀法亂紀，不服命令，不聽調遣，那這種沒有紀律的軍隊，沒有精神的民族，誰還肯來援助我們，而且我們自身也更談不到抗戰了。因此可知敵人所造的種種謠言，凡屬稍有常識的人，必能明瞭其用意與陰謀所在，而決不致受其搖惑。尤其我們自抗戰迄今，處罰違抗命令觸犯軍紀的案件，如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等案之類，已不止一次，這次新四軍因為違抗命令，襲擊友軍，甚至稱兵作亂，破壞抗戰，因而受到軍法制裁，這純然是為了整飭軍紀，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絲毫政治或任何黨派的性質夾雜其中，這是大家都能明白的第一點。

其次，我們當時對於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等案件，只

是將他們三個頁實主管是官正法,而對於這次新四軍事件,爲什麼要將他番號取消,部隊解散?關於這一點,我亦要向各位說明,因爲當時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只是其主官本人不服從命令而已,而並沒有帶兵叛亂攻擊友軍的行動;各位應該都已知道,當時中央命令要韓復榘堅守山東,他卻不守山東,而偏要擅自退往陝西漢中,想保存他個人的實力。中央命令李服膺在前線抗戰,不許退卻,他卻不遵令前進,反要擅自後退,甘冒革命軍的連坐法。至於去年石友三之伏法,亦是如此,當時統帥部命令他移駐豫西,他竟抗命不辭,盤據魯東,騷擾地方,魚肉人民。但這三個人雖然是違抗命令,而其部隊並沒有反抗叛變的行動,所以只要將他三人執行紀律,其部隊官兵,不僅無處分之必要,而且因其官兵皆能深明大義,遵令整編,所以政府依舊要愛護保全;但這次新四軍一案,就與此不同了,統帥部自去年十一月以來,迭次命令要他北上,移駐指定地區抗戰,他偏按兵不動,到了最後限期已過,他還要自由向南移動,作一種有計劃的軍事行動,明目張膽來襲擊第四十師及上官雲相的總司令部,實行叛變,所以我們要執行軍紀,將他全部解散。由此可知這次解散新四軍一案,不過是我們在抗戰期中整飭軍紀普通之一例而已,並且過去因爲違反命令與紀律的部隊長官總司令、軍長、師長以上的將領,現在尙在軍法執行總監部審判之中的,還有十餘人,而其中也尙有作戰很艱苦,曾經立過相當戰績的,但因爲後來觸犯了軍律,不能不忍痛的交付軍法裁判,這就是表示凡是不服從命令,不遵守紀律,不履行作戰任務的軍人和軍隊,必須嚴格整頓,依法制裁,爲了全軍的生命,爲了國家的生存,爲了抗戰的勝利,是決不能姑息寬假的。同時,我們又決不忍輕易判定部下的罪案,致誤了我們將士,使枉遭不白之寃,但自去年以來,新四軍違抗命令,違反紀律的案件,層出不窮,中央雖一再寬大爲懷,剴切告誡,促其覺悟,無如他怙惡不悛,竟至稱兵叛變,襲擊友軍,中央在此情勢之下,就再不得有所姑息,再不能不嚴加處置,但在我個人,對此事件,只有悲痛與慚愧,因爲部屬的罪惡,就是我作長官的責任,也就是我的恥辱,因此各位須知,道不是一件什麼可安慰的事,這是萬不得已的一頁痛史,現在新四軍事件雖然已經處理,而我國民革命軍在此光榮抗戰中間,畢竟留下了一個汚點,我身爲統帥,我的傷心,實在任何人之上,這是大家必須明白認識的第二點。

復次,我們爲什麼要如此嚴格整飭軍紀,因爲軍紀是軍隊命脈之所在,亦即國家民族生命之所寄,我們抗戰之成敗,就看我們的軍隊能否執行紀律,而這次新四軍之公然稱兵抗命,破壞軍紀,我們政府能否澈底執行紀律,就是我們國家能否生存的最大一個關鍵,因此我這次乃立定決心,要嚴肅軍紀,以挽救全軍的危亡,保障抗戰勝利,維護國家的生存。反之,如果我們這次不能整飭軍紀,任令部隊軍人違反命令,破壞紀律,那末軍隊失敗,國家就要滅亡,並且國家付托我以統帥大權,如我統帥個人希圖苟安一時,不惜姑息養奸,致陷全軍於危殆,那不僅有負職責,而且對不起我們全軍官兵和一般已經爲抗戰犧牲的將士同胞,並且嚴格言之,這就無異我統帥縱容部屬軍隊違法亂紀;使他們陷於滅亡自殺之途,那就是我統帥莫大的罪過。因此我寧使不顧一切犧牲,必須澈底執行紀律,凡屬國民革命軍將士,必須明白軍紀重於一切,軍紀一律平等,決不能稍有偏頗不公之處,亦不能因爲姑息一二少數人,而置軍紀於度外,以致抗戰失敗,陷國家於滅亡,這是大家必須明白認識的第三點。

回憶七七事變發生抗戰初起的時候,有幾位朋友勸我說「現在我們國家的統一還沒有鞏固,國防的準備還沒有充實,國際環境更是惡劣,有許多人表面上要求政府抗戰,而實際未必是誠意來擁護抗戰,所以我們還不能對日作戰,否則就是冒險,怕要失敗。」我當時就答覆他們說:「諸位對於抗戰問題,不能作這樣看法,須知現在我們政府是革命的政府,我們的軍隊乃是革命的軍隊,我們國家與軍隊的力量,不是單靠武器裝備來與敵人較量,我們的抗戰,也不能顧慮到抗戰以後可能發生的困難,而主要的關鍵,是要問我們有沒有革命的主義,有沒有革命的紀律,我們革命的精神如何,決心如何。如果我們自認是有革命的主義,有革命的紀律,有革命的精神和犧牲的決心,我們自問是誠心誠意爲國家爲民族生死存亡來抗戰的,那我們就可毅然決然的對日抗戰,而且這個抗戰,必然是勝利的。至於國際形勢之優劣,這就全看我們本身的奮鬪能力如何。如果我們只待國際形勢好轉,方敢抗戰,那我們革命就永無成功可能。須知國際環境,是要由我們革命行動來創造來轉移的。如果你只待機株守,那我們國家既到了如

世界小諷刺



美國軍火大量運往英國。

此危急存亡的地步，就無異束手待斃。因爲我們對日抗戰，乃是革命，而不是投機取巧的。」我當時還曾切明白的告訴他們兩句話：「我們既要對外抗戰，就不怕國內變亂；如怕國內變亂，就不能對外抗戰。」他們知道我既下了決心，也就贊成我的主張，再無絲毫疑慮。到現在抗戰將近四年，敵人已日趨失敗，我們已勝利在望，就可證明我當時的決心和主張完全正確。所以大家要認清，我們這次抗戰，對國際始終要自愛自重，不事貪友邦的期望和援助；而對國內，只有森嚴紀律，加強實力，以求自立自強，絕不致有發生內亂的顧慮。如在抗戰期中，萬一不幸發生軍隊叛變之事，那也只是叛變而已，只要我們依照國家的法令與軍隊的紀律，來嚴格制裁，澈底糾正，以維護革命大業，維護國家命脈。凡是自信爲挽救國家復興民族而努力的任何黨派與國民，我相信其決不致因政府執行紀律而有所懷疑。我們政府不僅對於敵人具有抗戰的實力，而且對全國軍民具有整飭紀律貫徹命令的精神，唯有嚴肅的紀律和統一的命令，纔是我們國家生存的保障，也纔是我們最後勝利的基礎。大家都曉得我們國民政府是革命的政府，革命政府是能嚴整法紀，並能打破任何險惡環境，與鎮壓任何變亂的。我們從民國十三年到民國十五年北伐爲止，如果我們因畏懼內部叛變而放棄革命的職責，那我們國民革命軍就根本無法北伐。凡眞正的革命者，在其革命過程之中，必須遭遇種種艱險挫折，但必能坦然無畏，而且應付裕如，無往不克。本來世界無論那一國的革命軍隊，皆難免有叛變之事，最緊要的就是看這個政府是否眞正的革命政府，有無制裁叛變的精神與力量，如果這個政府能本乎革命精神與革命紀律，將叛逆——武裝的叛軍——加以制裁，那就是革命的勝利，就可以促成革命成功。本席今天可以明告各位，我們中國國民政府今天不僅具有維持法紀的精神，而且確有制裁叛軍的力量，決不致因制裁叛逆而引起內戰，何況當此敵人深入，國家垂危的時候，我們正在拚全民族的力量以與日人作殊死戰，我全國軍民上下，凡具有民族觀念和愛國心者，莫不擁護政府，效忠抗戰。我們生死榮辱，眞是整個一體，除了如汪逆兆銘漢奸之流，以分裂與內亂的形式來進行他降敵賣國的罪惡以外，再無如此喪心病狂的人來破壞抗戰，出賣民族，作千秋萬世的罪人。

還有一點，我們此次之所以制裁新四軍，有其不得不執行的原因，自從此次新四軍事件發生以後，敵閥造作種種幸災樂禍的謠言，極盡其挑撥離間之能事，總括他們的意思，就是希望我們中國的軍紀廢弛，軍隊變亂，以致國家根本動搖，而自陷於滅亡的地步。因此我們此次對於新四軍如果不能澈底制裁整飭紀律，那不僅我們全國軍隊的抗戰將無所依持，而且更要使敵人輕視我們民族正氣及我們革命的精神，就更將增高其侵略的狂燄，但是我們現在以事實和行動公開的來答復他，這就無異對敵閥作一次最嚴重的打擊，令他們無所施其挑撥離間的伎倆，使他們知道我們全國的軍隊，是有革命的紀律，有革命的精神，有民族觀念，決不是如他希望的無精神無紀律，可以給他們利用來助成他們的侵略的迷夢的。我可以正告敵閥：這一次我們政府處置新四軍，你們斷不能收到什麼乘火打刦侵略的利益的，反之，我們的紀律從此將更森嚴，我們的抗戰精神必更奮發，我們全軍的意志，必更緊密，更統一，也必更振作，正與你們所預期的相反。簡單一句話，是決不會於你日人有利的。所以從這一點說，我們此次制裁新四軍，就是打擊敵人幸災樂禍的心理，亦即是保障我們民族愛國的精神。至於就我們國內而言，我們爲了增加抗戰的力量，森嚴抗戰的陣容，對於違犯軍紀，不從軍令的部隊，當然要依法制裁，否則政府姑息縱容，不敢伸張紀律，以致是非不明，功過不分，那我們抗戰的力量，就要完全瓦解，我們軍隊的精神，就要完全喪失，所以我們爲增加抗戰力量，團結全軍精神，與求得最後勝利，對於此次新四軍的叛變，自不能不嚴加制裁，來維持我們抗戰革命的紀律。講到這裏，各位就可以得到明白的概念，就是新四軍事件的處置，本是極平常極普通的一件事，也是我們抗戰治軍中必要的處置，所有一切誇大的宣傳和憑臆的推測，乃至企圖擾亂國際視聽的謠言，我敢說完全是出於敵人日閥之所爲。我並且相信我們衷心愛國效忠抗戰的任何國民，不但不爲敵謠所迷惑，且亦斷沒有一人會跟着附和，以爲是怎麼樣一件了不得的事。在這一次解散令快要發表的時候，新四軍方面爲要減輕他們的罪惡，也曾輾轉設法造出種種的危言和怪誕不經的傳說，我當時就派人間接的剴切勸請他們一錯不容再錯，既爲中國國民，就必要擁護抗戰利益，新四軍在江北江南所作違令干紀的罪惡，政府事前不來宣布，乃是愛護你們，而不是姑息，更不是怕事。現在你們已犯

賴伐爾的魔術。

了，率兵作亂攻擊友軍的大罪，如果還要無中生有，誣衊上官，詆毀政府，不惜毀壞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這種行為，這種企圖，我們同胞一望而知是敵人和漢奸之行為，不然，也正是敵人之所喜。這樣不但不能掩飾你自身的罪惡，而且必為艱苦抗戰的全國軍民所唾棄，你們更無立足的餘地了。吾人真愛國家，就要誠誠實實尊重法令，接受紀律，補過自贖，以求有利於抗戰，纔不愧為中國國民。我說這一段話，實在是指示他們以國民應有的義務和應守的本分，從來這種危害也就絕跡，我相信黃帝子孫斷沒有一人甘心為敵人張目，所以在今天如果還有將已解決了的新四軍問題，輾轉傳說，誇大其詞的，那就只是為敵人的造謠作應聲蟲，要是我愛國軍民，是斷不會受其迷惑的，而且我相信一定是斷然予以唾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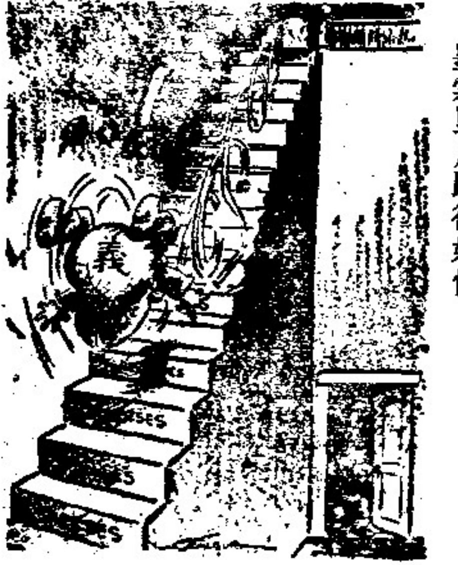
大家不曉得我們為什麼過去不將新四軍這一違法亂紀的事情宣布呢？因為新四軍乃是國民革命軍之一部，而本席乃是國民革命軍的統帥，我常說，我們革命軍就是一個大家庭，所以我平時看待自己的部下，猶之於家長之看待他的子弟，子弟良好，固然是家長的榮幸，如果子弟不良，亦就是家長的恥辱，因之新四軍過去雖然有種種罪惡，我總認為是我統帥的責任，為了克盡自己的責任，為了愛護自己的部下，我只有不斷的警告，隨時的督責，又希望他們覺悟自新，能走上革命成功的道路，真正為國家民族來努力，而不願將他們的罪惡揭露出來，以致斷絕他們自新之路，而使他們為全國軍民所唾棄，這是我所不忍的。可是我這種苦心，竟不能感動他們，而反以為中央是柔弱無能，甚至以為我對他們有所忌憚，竟以影響國際視聽與分裂內戰為宣傳，更不惜使敵人知道我們內部的弱點，用這種手段來相威脅。試問一個部下的行動放肆跋扈荒謬絕倫，其用心之暴劣，乃至不惜以對敵人揭發本軍弱點為工具，來恫嚇上官，如此倒行逆施，還可容忍嗎？其實新四軍在長江南北種種對中央違法亂紀的行動，敵人何嘗不知道，而且比我們知道或更明白些，所以我們決不是為怕敵人或國際間知道而不敢宣布他的罪狀，我之所以始終隱忍，還有一點重要的意義，就是我們中國社會無論對朋友對部下，向來有一個最重要的道德，就是「隱惡揚善，」本席平時待人向本此旨，何況自己的部下，於公誼為袍澤，論私誼如家人，部下的榮辱，就是我上官的榮辱，部下的功罪，就是我上官的功罪，所以他們的過失，只有由自己擔負起來，非到萬不得已，決不情願宣布。但是他們違法抗命，破壞抗戰，到了如此程度，那我還能隱忍姑息嗎？如果再不出以斷然制裁，就要動搖抗戰國策，國家就有滅亡的危險。大家看過聖經新約的，都知道基督的教條，誡勉一般人對於罪人須要饒恕他七十個七次的罪過，而現在新四軍的罪過，早已超過了七十個七次以上，我們就以耶穌的寬大為懷，對於這種怙惡不悛，執迷不悟的軍隊，也決不能再隱忍再饒恕，否則，就是我們自己犯罪，就是我們貽害國家，要我為千古罪人了。大家更要知道，軍紀是全軍上下共同心理所公認共守的信約，沒有階級的區別，沒有特殊的例外，也不能有偏差的待遇，上自統帥，下至士兵，在軍紀之前，一律平等，如果有人違犯軍令，破壞軍紀，而統帥因循苟且，甚至姑息養奸，不能依法制裁，那我統帥就不能辭其責任，全國軍隊亦就無法抗戰，所以我們為求得抗戰的勝利，為保障國家的生存，不能不尊重軍令，整飭軍紀，使全軍上下一致肅然於軍紀的森嚴，大家在森嚴的軍紀之下，共同效力於神聖的抗戰，來完成我們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使命。

大家都曉得，敵國——日本——為什麼到今天要陷於泥淖的深淵，不能自拔，就是因為他一般軍人的目無國法，軍紀掃地，而他的政府又沒有維護國法執行紀律的能力，以致要陷敵國整個命運於今天這樣潰亂自殺的境地。他們發生「九一八」的事變，就是由於一般少壯軍人自由行動，不服從他天皇的詔令，不遵守他政府的指示，肆行侵略，漫無忌憚，而他們政府亦沒有制止的能力，因此繼續的有他所謂「五一五」的事變演成。現役軍人慘殺他內閣總理的罪行，軍人壞法亂紀，到了如此地步，而他的政府仍不敢執行法紀，不敢照律搶決他的罪犯，因此更有他所謂「二二六」的事件，竟在他的首都東京發動叛亂，殺害元老重臣與重要閣員，乃至佔領他的議會，搗毀他的政府；到了最後，所以就釀成七七事變，挑起東亞從古未有之戰禍，來摧毀文明世界的基礎。這都是由於敵國軍隊敗壞軍紀，敵國政府不能整飭紀綱之所致。但是敵軍到今天之所以還能暫維現狀，還能在我國繼續作侵略戰爭的原因，還是靠着他們軍部仍能保持着服從命令的習慣，敵軍官兵雖然心中厭戰反戰，不願作此侵略無益的戰爭，而仍舊勉強服從作戰命令，我們可以說敵國已紀綱蕩然，而他猶綿

大蟲吃小蟲。

軍隊還勉強維持着戰鬪紀律,這就可見爭死生於呼吸的戰事,全靠指揮有效,與命令貫澈。敵軍「師出無名」的侵略戰爭,而他的官兵尙且不敢抗命,何況我們此次抗戰完全是爲抵抗敵人的侵略,爲保障民族的生存而戰,我們全國軍民,更應該如何自動覺悟,不惜生命,貫澈命令,達成任務,來維持國家紀綱與軍紀的尊嚴,然後纔能保障我們抗戰的勝利,求得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與平等。祇要我們全國各部隊從此以後嚴守紀律,服從命令,遵照統帥部所規定的計劃,和指定的任務,切實執行,我們政府必定一視同仁,扶持愛惜,使他們都能在抗戰歷程中有所貢獻,而獲得光榮的成功。現在新四軍番號既已取消,這個問題自然是完全解決,再沒有其他問題了。我們政府向來是寬大爲懷,對於任何部隊無不加意愛護,至於我個人居全國統帥的地位,好像看到自己的子弟受到這樣不名譽的處罰,祇有悲痛,祇有慚愧,希望全軍上下大家要把此次事件視爲我們國民革命中最大的恥辱,視爲我們抗戰史上最可傷心的一頁,要以新四軍爲殷鑒,從此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不侵犯友軍的防地,不妨礙友軍任務,不勾引友軍的士兵,不擬奪友軍的械彈,不收繳民槍,不沒收民糧,不騷擾地方,不殘害人民,而且更進一步,要全國軍隊皆能保護人民,安定社會,尤其對於在淪陷區的民衆,格外要全力愛護,使得我們全國軍民親愛精誠,團結一致,那末由於此次新四軍事件所留給我們的悲痛,而激發我們全軍上下抗戰建國的信心,自能因禍得福,更可以造成我們國民革命軍全軍將士的功業。總之,這次處置新四軍事件,完全是積極的,而不是消極的,主要的意義,完全爲加強抗戰,語其要點,就是(一)打擊敵人妄冀我軍紀敗壞,內部分裂,以弱抗戰力量的妄想。(二)申明軍隊的紀律,使全軍得所觀感而振奮自愛,爲國效命,因而加強我們團結抗戰的精神。因爲第一點,如果敵人知我國有自由行動妨礙抗戰殘害友軍的軍隊,而可不與制裁,則其輕侮我國家藐視我軍人更將益甚,而侵略野心亦必將從此更熾;現在我們斷然執行紀律,加以制裁,依法解決,敵人就沒有幸災樂禍的餘地。第二點,如果我們所有軍隊都知道政府以前隱忍的苦衷,是爲了抗戰,今天執法如山,也是爲了抗戰,大家都以此次事件引爲殷鑑,就不會有違令干紀的行動,從此全軍一致,在擁護軍紀,嚴從軍令,一條心思之下來抗戰,再不會延玩命令,再不會襲擊友軍,以至吞併防區,擾亂地方,陷害人民,那就是國軍精神上走上進步的道路,而加強了團結,也加強了抗戰的實力。要知道命令的貫澈和軍紀的執行,是保證抗戰勝利最要的關鍵,也就是國家生死存亡之所關,政府有沒有抗戰的能力,是不是具備革命性,視其能否執行紀律而定。軍隊有沒有保衞國家和抗戰建國的誠意,亦就要看他能否遵守紀律與接受紀律而定。惟有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的軍隊,纔是抗戰的眞正力量,必爲政府與人民所一致愛護。反之若不聽命令,藐視紀律,放棄作戰任務,甚至侵襲友軍,侵佔防地,減少抗戰力量,此種軍隊若聽其存在,則國家就必致滅亡,不僅抗戰不能成功而已。

最後,我要各位注意政府此次制裁新四軍既然完全爲整肅軍紀,當然不牽涉其他問題。這次處置新四軍,既然爲制裁違抗命令危害抗戰的軍隊,對於其他遵守命令努力抗戰的軍隊,固毫無關連,也絕無什麼政治性質。現在抗戰期間,凡遵守抗戰建國綱領之一切個人團體和黨派,政府絕對尊重其應有之自由與獨立之人格,而予以法律之保障,祇要不是利用武裝軍隊抗拒政府法令的行爲,就是偶有牽涉法律的問題,政府亦必根據法律正常手續來處置。我常常對一般朋友說,我們抗戰到現在,雖然勝利日近,但還不能說已經脫離危險時期,當此生死成敗之重要關頭,全國上下格外要小心謹愼,不好有一事因循苟且,不好有一事輕舉妄動,否則就要使我們抗戰建國的大業功敗垂成,但是政府絕不能因小心謹愼之故,就事事將就,苟且偷安,甚至逃責任也不追究,違紀律也不執行,這樣國家根本旣壞,革命亦必無成功之望,政府這次所以忍痛制裁新四軍,其原因就是在此,其意義也就在於此。希望全國軍民同心一致,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共同協力,克盡職責,來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的使命,達到我們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目的,祇要我們大家集中心力,積極擔當偉大的抗戰任務,我相信我們抗戰光明的前途,就在目前了。



墨索里尼跌得好慘。

豫南大捷

君珠

本年新春以後，日軍又在豫南策劃攻勢。一月十四日日軍三師團以信陽爲根據地，分兵四路進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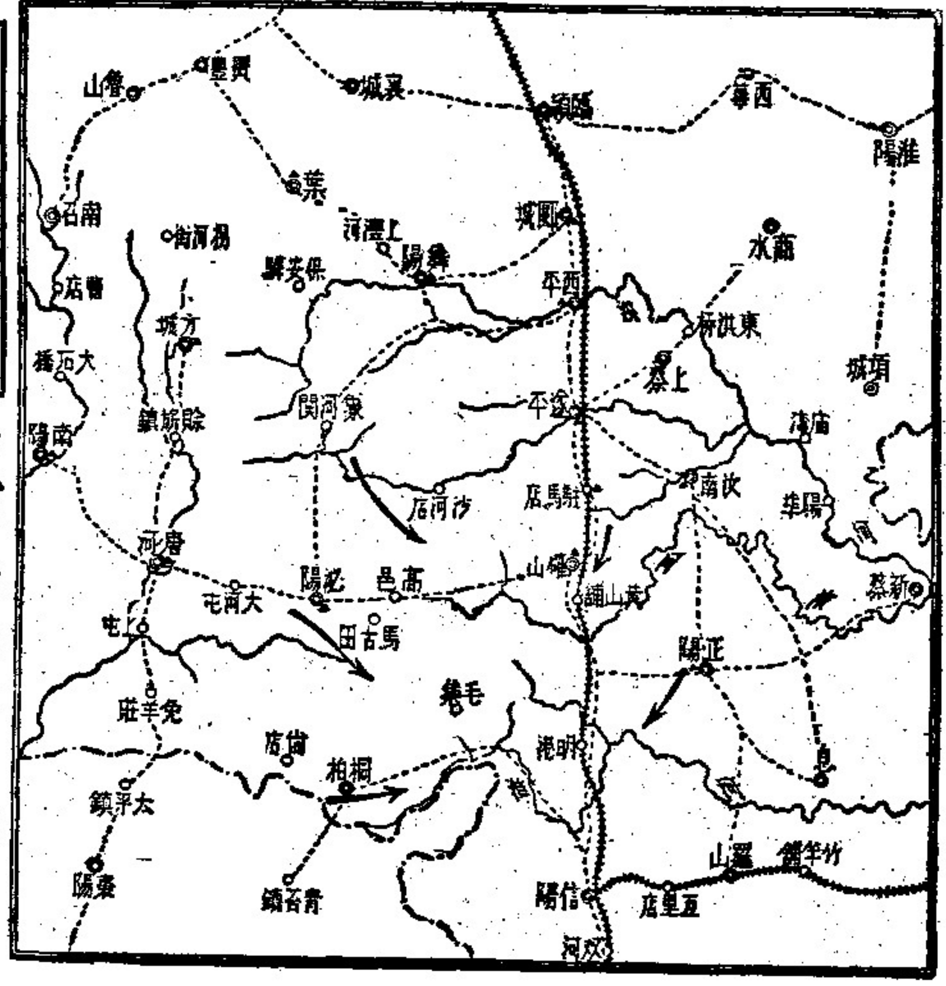
（一）一股沿平漢路北犯，先後侵佔我明港確山駐馬店遂平，經我軍沿途予以截擊，最後被誘至西平；

（二）一股沿鐵道東側進犯，侵入我舞陽汝南上蔡等地，一度其前鋒達我周口店；

（三）一股沿鐵道西側，經和尙店邢莊犯沙河店；

（四）另一股則由信陽西犯桐柏，復北轉泌陽附近，進犯象河關。

各股在進擾之時，雖得占領若干城鎮，但以我野戰軍之機敏活躍，使用破鐵戰術，使日軍雖奔突四竄，仍不能突出我包圍圈內。至二十四日信陽日軍以數萬之衆，又分三路猛犯，中路沿平漢線北撲，右趨正陽，左窺桐柏。其主力備於中左兩路，首與我某軍激戰於桐柏山麓。明港淮河店之線，傷亡甚重，旋又增援，分兩路會竄沙般店一帶，圖向我某軍包圍。日軍漸聚漸多，以冀毀滅我某軍於該地區，而我軍遂巧妙運用內線作戰戰略，反將日軍包圍，將其企圖擊碎。日軍二十七日重創後，再以後續部隊增援北犯，勢極兇猛，我某部一面在桐柏山麓繼續與日軍血戰，同時我機動部隊吸引日軍前進。蓋該地區爲一大平原，非我與優勢裝備之日軍決戰場所，乃徐徐吸引，以免頑日發揮鋒銳，根據最高作戰原則，誘日軍於有利地帶予以覆滅，故任日軍銳進。日軍中路，二十七日由駐馬店而遂平，而西平，左路由沙河店而武功而舞陽；右路亦由汝南而上蔡，僻處黃水氾濫區內之日軍，亦極爲活躍，遙相策應，向西進犯。一路由亳縣犯渦陽，企圖達成其目的。觀測此種行動，顯在打通平漢線，野心極大。三十一日我將日軍吸入舞陽後，日軍勢已疲，我軍機動部隊，以時機已熟，同時亦以地理環境已至理想地位，遂向日軍反攻，日軍以戰果未獲，傷亡尤衆，不得已再以汽車二百餘輛，由信陽運送援兵，企圖掙扎，以挽頹勢。我抓緊有利態勢，向日軍猛烈壓迫，使日軍無法立足，日軍一部向東南潰退，一部向西南流竄；度日軍用意，大概以我西南方面較爲空虛，乘隙佔據若干據點，以掩其舞陽方面失敗之恥。二日日軍竄方城，經我痛擊，將日軍擊退。日軍以舞陽方面已爲我控制，祇得再覓生路，我復故示空隙，貪



豫南戰場現勢圖

有▲者，爲曾被日軍侵佔，經我先後克復之據點。有◆者，表示我軍各路圍攻信陽明港之殘日。

得妥進之日軍，乃以爲有機可乘，竟一味衝進，毫不覺察中我計算，於是在日軍竄抵南陽附近之後，發生劇戰。是役日軍分三路，向南陽進犯，中路受我打擊，未獲進展，左右兩路，於四日下午迫近城郊，我遂與之作白刃戰，日軍傷亡纍纍，損失甚重。是日日機並爲呼應其地上部隊，整日狂炸南陽，入晚日機活動力漸弛，我已有一部轉出於日軍後方，將日軍包圍，使日軍陷入核心，施行猛擊。迄五日我利用有利之應襲戰術，向日軍猛烈衝殺，日軍卒告不支，突圍向東南潰退，於是形成其舞陽崩潰後不堪收拾之局勢。此種情形，早在我人意料之中，故我於唐河桐柏間，早預埋伏大軍，六七兩日日軍潰軍紛紛向該線逃逸，自投羅網，被我圍擊，死亡慘重，其逃亡途中者，我復予以極大之打擊，而獲圓滿之戰果。此次日軍死亡慘重，經我統計完竣者，已達萬餘人，連日我正繼續搜擊殘日，肅清戰場，當更有相當戰果之收穫。

運公

邱吉爾報告戰局

英國首相邱吉爾於二月九日向帝國人民廣播演說，報告最近五個月間之戰局，大旨如次：（一）英國空軍之力量日在增強中，今已能在日間獲得制空權；（二）意大利之戰爭機構已在非洲打破，無可補救；（三）巴爾幹各國應一致團結禦侮，勿爲德國所各個擊破；（四）英國在地中海發揮良好之戰鬥力量；（五）英國不需要美國之軍隊而需要美國之軍火；（六）英人應準備對付德軍侵英之毒氣攻，跳傘部隊攻及其他進攻計劃。茲將演詞全文錄於左：

英首相邱吉爾向英帝國人民發表廣播演說，其開頭一句謂『世界上兩個獨裁者正在求取壓倒的勝利之際，吾人站穩脚跟以應付之，今已能證明吾人已有單獨應付彼等之力量』。邱吉爾續謂『自從余向全國發表廣播演說以來，至今已有五個月，在戰爭時期，有許多事情，只要積極幹去，原無須多言。但吾人總要時常檢討過去之事實爲佳。在過去四五個月中，吾人之地位，在若干方面已有發展及進步，其進步之速，遠超過吾人所敢希冀者。德空軍在上年八九月間，被吾人擊敗之後，希特勒已不敢嘗試其渡海侵略之企圖。彼心意迷惑，不知如何可以實施其大規模計劃。彼乃轉移其空軍力量，先打擊倫敦，然後打擊英倫之其他各大城市，其目的欲打破英國人之精神，但此種屠殺及恐怖手段，不特不能令英國意志頹喪，反而適令英國人之意志尤爲激昂，令舉世界及美國之友人爲之驚異而欽羨。整個英帝國有此英勇之宗主國，其不引爲榮幸。彼等久已與吾人共同作戰，彼等派來之軍隊且愈多。各自治領之軍隊越重洋而來，協助吾等作戰，其愛護吾等如此，實深銘感。吾人戰爭之第一目的，係必須對得起彼等愛護吾等之精神。經過此冬季之黑暗時期，敵人向英國每次拋擲三四噸之炸彈，而吾人只能以一噸炸彈答覆之。現在吾人已在積極準備中，使此種不平衡之力量轉變過來。但同時倫敦及其他大城市，必須堅忍抵受其來轟炸。余今不禁回憶拿破崙戰爭時代，英軍在滑鐵盧之陣勢，但須知當時抵禦拿破崙之壓力者係軍隊，而現時抵禦納粹之壓力者，係普通平民及婦孺。但彼等之精神，與士兵無異也。彼等之榮譽，亦不下於前方士兵之榮譽，而將來最後之勝利，尤偉大於著名之滑鐵盧也。英國各種人民自衛之隊伍，曾協助人民抵受此種從來所未見之痛苦，故一切榮耀，應歸於彼等也。

困苦之冬季已渡過三分二以上，而至今吾人尚未有最重之災害，疾病亦無增加，此係多得力於衛生當局之[illegible]救護得法，避難洞設備雖屬臨時建築，而衛生設備週到。今主持衛生行政之衛生部大臣麥唐納，現正遷調往加拿大任其他重要職務。吾人已安然渡過冬季之最嚴刻時期，現在陽光已初上，英空軍之力量正在增強中，日間且已獲得制空權。敵人之攻勢或者來得較銳利，但必不能支持長久，且較以前進攻之時間爲短。將來吾人可獲得較多服務之機會矣。倘吾人之第一次勝利係擊退侵略者，則吾人之第二步行動，係擊破其向英國人民蹂躪之恐怖舉動也。

在上年十月間，吾人在海外奏奇功，即係開始擊破義國之冷酷及黑心腸之獨裁者。彼乘法國之危，而拔刀向其剌擊，欲以最便宜之代價以擴充其帝國之版圖，又無故侵略希臘，乃遭遇希臘英勇之軍隊反擊而辱敗。希臘在歷史中曾表現過許多光榮，今又能在吾人之面前再發現其光榮矣。墨索里尼正在阿爾巴尼亞被希軍穩答，輾轉呻吟。而中東英軍在韋伏爾及威爾生兩大將指揮之下，得到本國大量軍隊及軍實之增援，於是開始在西沙漠下攻勢，至今已迭獲勝利。此係開戰以來第三件重大事情，吾人可引爲快慰者。此次進攻利比亞，係一最冒險之企圖。英軍首先擊破錫第巴蘭尼，獲得數萬俘虜。由此可以證明英軍之實素，利器及作戰能力，優越於敵人也。

敵人從前嘗誇耀其軍事力量如何雄大，現在已見得其頹敗之餘，所留存於東利比亞之義軍正在岌岌可危。彼等若欲沿海岸之路線退卻，則難免被英國轟炸驅逐。彼等勢將被截成數段。韋伏爾將軍及其他領袖，已能緊握時會。當時余曾勸韋伏爾將軍注意馬可福音第七句，其意義想各位亦必知，即係「汝向上帝要求，則必獲賜給汝；汝欲有所追求，汝可獲得之；汝敲門，則必開放以納汝。」今尼羅河之軍隊已求而有應，追求亦已有獲，敲門則亦已開放，以容納彼等矣。英軍在西沙漠作戰僅達八個星期，而已進展四百餘英里，此種成績，可爲將來研究軍事學者之好榜樣。在東方之義軍，號稱超過十五萬人，今已不被俘虜，則被殲滅。整個吉蒲尼加省，其幅員幾等於英倫及威爾斯，已在英軍手中。不幸之阿剌伯土人，在義國之殘暴的統治之下，今已獲解放。彼等之壓迫者，今已或變爲俘虜，或抱頭竄走。埃及無恙，蘇彝士運河無恙。本加齊係一良好港口，又係一良好之空軍根據地，今落於英軍之手，在東地中海整個戰局

中，居一重要之軍事地位也。余頃據韋伏爾將軍來電，報告本加齊之勝利，實賴前敵指揮官奧干那將軍，克利夫將軍及威爾生將軍之指揮得宜，英明果斷。而英空海軍之功亦不少，倘英空軍不能奪得制空權，則英軍之進攻計劃無實現可能。又倘無艦隊支撐陸軍之前進，及追擊敵艦，使其潛伏於港內不敢出者，則吾人亦不能達到今日軍事上之目的也。

英海軍之力量如何，今晨亦有一事件可以證之。英艦隊今晨在索馬維里大將指揮之下，駛入熱那亞，轟擊該海軍港。該艦將利用該港進攻法屬阿爾及里與突尼斯，倘熱那亞之砲聲沿海岸發動，震撼山岳，而達到非洲海岸法國人之耳者，此種砲聲，可以令其愉快。彼等當可以感覺其友人在其附近海面亦正在被英國所控制也。利比亞之事情，僅係整個局面中之一部份，亦即係義帝國淺海中之一部份菓實耳。蘇丹方面，英印軍將敵人擊退境外之後，今已逐漸進入義屬厄列特里亞，使阿比西尼亞之義軍陷於孤立。另一路英軍又從西面進入阿比西尼亞，而英屬肯尼亞方面，又有南非洲軍集合沿邊界向北進展。最後又有阿比西尼亞之愛國戰士乘時而起，以謀復國。查阿國係在五年前被義軍所征服者，吾人現在已見到補償之程序已在開始中，上帝之磨車轉動雖緩慢，但磨得極精細。美國方面之同情與物質援助，現在已開始湧進我國。威爾基與霍金斯將向其本國報告英國之實情。其餘則悉聽美總統，美國會及美國人民之英明處斷。現在戰爭局面不久則有更嚴重之開展，而其危險性亦必更大。

希特勒之黨羽墨索里尼已在利比亞潰走，但德軍已併吞匈牙利，又使羅馬尼亞陷於可怖之內訌。德軍今已到達黑海，同時又在羅國建立龐大之陸空軍，其飛機已穿過保加利亞，吾人料到保國政府不能不屈服。德軍又佔據許多個飛行場，將來德空軍可以由保加利亞出動進攻德國，現時已積極佈置，以利便將來德軍開入保加利亞，或者德軍已開始進入保國矣。倘巴爾幹各國之人民能團結一起，又得英土兩國之援助者，則當可以再抵抗德國之壓迫多月。歐洲東南部之局面若能繼續支撐多月者，則局面又有一番不同之變化矣。倘美國來援助之力量發生效力，則將來更有許多事情發現。英空軍之力量，現在繼續增展中，吾人之整個軍備又愈強，在東方之英軍力量亦愈增加，故料將來更有許多重要事情發現也。倘歐洲東南部諸國不能團結，任德國逐件切割，彼等將來必陷於丹麥，荷蘭及比利時之命運。彼等若陷於如此命運，將來何時得救，無人能預料者。吾人若欲說勸此等國家，唯一困難之工作，係使彼等知吾人將獲勝利。吾人自身對於勝利前途，已看得清楚，但彼等尚未看到此點，吾人殊覺可異。

義國之「奎斯亭」，係墨索里尼，法國之「奎斯亭」係賴伐爾。彼等行徑雖不同，而其信仰希特勒則一。彼等欲使其國家淪為希特勒之附庸，在希特勒之新秩序中甘受其指揮，甚而希望納粹秘密警察來援助以統治其國人。此途徑如何能行得通，余亦無法向汝等解釋也。吾人又必須盡力守衛東地中海，余發此言，係指兩星期前，敵空軍炸擊馬爾太島之一事也。德國曾派大批俯衝轟炸機到西西里島，致使英航空母艦顯赫號受重大損害。該艦在馬爾太海港躲避之時，敵機又蜂擁而來，務欲將其炸成齏粉，但敵空軍在兩三日內，損失九十架飛機以上，其中五十架係在天空被擊毀，其餘四十架係在陸上被擊毀。英航空母艦顯赫號之受傷，係吾人在海空戰中最大之代價。但敵人亦自承其失敗，不敢再來。顯赫號艦已在馬爾太港修復，今又自行駛往亞力山大港，每小時能行二十三海里，余今敍述此事之目的，並非係因吾人已能在中地中海消滅危險，而係表示吾人決心發揮吾人之良好戰鬪力量。但無論如何，戰爭之最後勝負問題，可以從過去海空兩方，及在英倫島上所發生之事實以解決之。

美國政府及人民皆欲以各種必需之物質，援助吾人爭取勝利。回憶在上次大戰時，美國派二百萬軍隊渡過大西洋來參戰，但此次戰爭，則非係雙方各出大兵團互相實猛烈之砲彈對戰之類，現時美國正在組織大量之勇敢陸軍，但吾人不需要其來援。吾人所最需要者，係其軍用品及各種器械之不斷來供應。

英軍參謀總長第爾大將曾言，敵人或將在不久之將來，為環境所迫而實行渡海侵略。吾人現正夙夜工作，吾人已準備一切，以待其來。余極信賴英國本土國防軍最高統帥布洛克將軍，但余所最信賴者，係英國之四百萬人民，能各執武器，視死如歸，務求征服敵人。其實侵略英倫海島非係一容易之軍事行動，吾人現正待敵之來也。希特勒初以為法國失敗，英國必屈服，但吾人並不屈服也。故彼又要再考慮，倘將來敵軍渡海侵略，則必有更週密之準備，吾人相信其在冬季期內，必有此準備矣。吾人必須準備應付其毒氣攻，跳傘部隊攻，及其他進攻計劃。余並不輕視敵人之力量，但余則信賴英國之前途。余相信整個英帝國及全世界之英語民族，將來可以背正義之劍，踏上希特勒之路軌。無論敵方之攻勢如何猛烈，如何突擊，斷不能搖撼吾人之地位，吾人必可以解決之。

美國衆院通過軍火租借法案

東序

美國政府於一月初旬所提出之租借軍火法案（內容見上期現代史料）經過參衆二院外交委員會多次之討論，於二月三日正式提交衆院討論，經過六天之熱烈辯論後，於八日略加修正後即加以通過，其修正案之重要點為：（一）國會可隨時停止總統之大權，僅須二院多數同意即可；（二）一九四一年度項下已購或正在定造中之海陸軍配備之總額，其租借部份，應以十三萬萬元為限（即援助民主國家之軍火，其最高額應為陸海軍於一九四一年撥款項下所購配備之百分之十，）此項法案經衆院通過後，即提交參院討論，諒不久亦可通過。

在衆院此次討論中，各方所提出之修正案極多，除上述二案外，其餘均被否決，茲錄各被否決之修正案內容如後，以覘美國各黨派對租借法案之態度。（一）瓦斯華夫修正案，提議限制

全部租借支出爲七十萬萬元,該案以一百二十二票對三十八票被否決。（二）伊頓修正案,提議限制該租借案以二十萬萬元信用貸款予英,使其在美購置軍火。（三）科斯達魯修正案,提議禁止總統將現存或在訂造中之戰鬬機三分一以上,轉讓與外國。（四）塔巴修正案,提議删除租借軍備之權利,而祇准出售軍備。此案以一百三十二票對八十二票被否決。（五）羅傑士修正案,提議祇准援助彼等允與美國成立合作協定之國家,以備美國貨品在承平時期得獲出路。此案以一百二十七票對七十一票被否決。（六）哈寧頓修正案,提議要求英國購買美國之猪肉產品、蔬菜油、棉花、小麥,其每年購買額應等於一九四〇年七月一日以前之每年平均購買額。此案以口頭方式被否決。（七）萬桑脫修正案,提議該租借案無權調派美國士兵至西半球以外各地,惟經國會特許及派往菲律濱者,均在例外。此案以口頭方式被否決。（八）費雪修正案,提議删除該租借案之制定條款,而抹銷該案。此案以一百六十三票對零票被否決。（九）費雪修正案,提議删去租借案中關於英艦使用美國海港或海外根據地,以爲修理與裝配之一條款。此案以一百四十七票對七十票被否決。（十）費雪動議,將租借案再交衆院外交委員會審議,被否決。（十一）甘納地修正案,提議須於美國務卿赫爾向國會聲言,渠認爲美國倡導之和平談判或和平已不能獲致後三十日,該租借案方能發生效力,被否決。（十二）蘭金修正案,此案原已一度提出,後在辯論時撤消。該案再行提出時,卒以一百三十七票對八十三票被否決。（十三）伏瑞斯修正案,規定禁止以軍用品讓與或出售外國,惟經海陸軍首腦證實,無礙於美國國防時,則屬例外。（十四）烏里斯修正案,規定租借法案有效期限至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止。（十五）丁克漢修正案,規定不許蘇聯根據租借法案獲得軍火援助。

北非英軍占領班加濟

璇珩

北非英軍自攻入利比亞境以後,先後占領巴底亞港(Bardia 一月四日,)多布魯克(Tobruck 一月二十二日,)賓那(Derna 一月三十日,)於是意屬利比亞之希里奈加(Cyrenica)重鎮,祇剩了班加濟(Ben Ghazi)一地。

英軍占領賓那以後,即繼續向班加濟推進,二月四日占領賓那西四十五哩之西里尼(Cirene),並切斷阿波隆尼亞港(Appollonia)之交通,六日開羅之英軍總司令部公報稱,英軍已迫近班加濟。七日捷報傳來,此利比亞之第二大城,已正式落入英軍手中。英軍占領班加濟後,所產生之戰略上的效果,有:

（一）軸心勢力被驅退至離阿歷山大港七百哩,離蘇彝士運河八百哩,德意已不能自非洲根據地對東地中海之英海軍,作有效之轟炸。

（二）英空軍根據地可移近西西里島,此後出擊容易,西西里距離班加濟不足四百五十哩。如此,英空軍將可與海軍航空隊合作,粉碎希特勒利用西西里島之根據地,轟炸英艦隊及封鎖中地中海之海峽之企圖。

（三）意大利損失一重要之海軍根據地與海港,不能運兵增援格拉濟尼將軍,因意大利與其碩果僅存之非洲海港的黎波里之航線,常在英海空軍之監視下。因此,倘近東英軍總司令華維爾將軍欲繼續推進,則的黎波里坦尼亞（利比亞西部）之命運,將落在華氏手中。

（四）希特勒欲搖動英國在東地中海之霸權,唯一之辦法,祇在進侵巴爾幹,但即使希特勒能進至土耳其伊斯坦坡,其距蘇彝士運河區,仍有八百多哩之路程。

路透社軍事評論員曾作如下的觀察:

班加濟之失陷,雖爲必然之事,然其失陷之速,實出乎意外。意軍在希里奈加之抵抗,勢必完全崩潰。自意軍在賓那戰敗後,除經過一度之掩護戰外,英軍如入無人之境,所感到者惟有進逼之疲勞。希里奈加之最後一批意軍是否在班加濟附近投降,抑或將其殘餘部隊,向的黎波里作長途之撤退,此問題殊值注意。意軍如若撤退,則必將受英空軍之威脅,且沿途日夜將遭阿拉伯軍之襲擊,結果必死傷慘重。英軍是否向的黎波里前進,此乃軍略上之大問題,須待以後解決。英參謀部無疑的將竭力調整供給線,而北非之海空霸權,對此舉殊有幫助。據所得之一切情報,意方似不能集中大軍於的黎波里,在此情形之下,英軍即使向前推進,亦無軍略上之危險。英軍如能佔奪的黎波里,則不獨在士氣上將影響意國與英國之其他敵人,且可奪獲一

良港，對於英海軍在地中海中部與西部之供給殊屬重要。加以的黎波里之機場，比英國現時所有者接近馬爾泰與西西里，故值得一戰，且可預先防止德軍之佔領。

英軍總司令部八日戰報，稱英軍目前正在由班加濟向前推進，前鋒部隊已佔領艾爾阿蓋拉(Al Agela)。

泰越簽訂休戰協定

東序

泰越邊境糾紛於去年十一月下旬演變爲武裝衝突後，迄今業將三月。在此三個月戰爭期間中，二方國力消耗頗大，泰國雖有日本在後暗中援助，然亦僅能佔領越南一小部份領土。至今年一月底，日本乘雙方作戰精疲力竭之際，出任調停，強迫雙方接受，以便從中漁利，索取報酬。泰越處此情形之下，只得俯首接受日本調停。於是在一月底日本巡洋艦「名取」號即開西貢海口，雙方各派出代表六人，會同日本代表七人，於二十九日在日艦上會晤。在日本壓力下，於一月三十一日簽訂休戰協定，共計十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泰越軍隊，各自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止，所佔領之陣地，撤退十公哩。

（二）劃定以暹羅灣爲界限，泰越軍艦不得越界。

（三）禁止泰越飛機飛越兩軍後撤十公哩之界線。

（四）交換俘虜。

（五）於簽約後七十二小時內，雙方即行撤兵完竣，此期限如經有關之政府同意，可加延長。

（六）協定成立後，日方代表有監視實施該協定之權，爲完成上述目的，日方得採取適當手段。

此外雙方又同意於二月七日在東京召開和平談判，解決邊境糾紛，簽訂和平條約。

日本此次出任調停泰越戰爭，實含有重大陰謀。關於此點，英國泰晤士報駐新加坡訪員曾明白指出：（見一月三十一日該報）

泰越人士均已充分覺悟日本「調停」的潛伏危機。根據最近情報，泰國之損失，尤其是海軍及空軍，實較泰國戰報承認之數目尤爲重大，相信泰國之所以接受日方「調停」，實由此故；而泰國同時更覺悟日本或將企圖獲取酬答，由是更使泰人回憶關於兩漁人共爭一魚，後有第三者出面調解，將魚頭魚尾分與前兩人，而自己享受魚身之故事。新加坡觀察家咸信日本之「調停」，實與軸心陰謀具有密切之連絡，軸心故已計算在不久之將來，擴大戰禍以達遠東，此項陰謀之詳細情形，尙未獲悉，然有一點値得注意者，即據德國通訊社所載之消息，證明德國確在密切注意遠東事件之發展。照目前所得之事實，確已證明日本出任「調人」之目標，似不在恢復糾紛區域之和平，而係企圖獲得干涉泰越間問題之機會，庶幾造成一個有利的地位，以備將來南進，藉以滿足其同盟夥伴之慾望。日本若能利用特殊的外交及軍事行動，在泰越奠定一個霸國之地位，則其進攻英屬緬甸及馬來亞之準備，自能迎合納粹之願望。同時有某方面之人士認爲馬來亞確有在今後數月內被牽入戰爭漩渦中之危險，今日日本在越南之軍力，雖然尙非強大，但其在海南島集中，固未嘗不可以作突擊之根據地，從而支持日方向越南作進一步之要求。事實上，越南總督戴古簡直無力抵抗，尤其是希特勒若強迫維希接受，則戴古會覺無可奈何。「調停」期間之形勢，顯然如下：（一）法方因爲需要一切資源以抵抗日本之陰謀，遂因是而痛恨泰國。（二）泰國自身或者亦需要防衛實力以對抗日本，但自與越南衝突後，亦大見削弱，最後日本藉分割兩交戰國以鞏固自身之地位，更進而強迫兩交戰國接受其意旨。日本之酬報或將以更大之束縛加諸泰國，並要求容許日軍駐守互爭之邊區，表面稱爲「維持秩序」，而實際上乃將泰越成日本「新秩序」中的傀儡之初步，而泰越雙方亦無力抗拒東京。雙方固可在日本之進攻途中加以妨礙，但東京如若決心冒險者，則泰越亦難以作有效之阻攔，凡此一切現實及可能之發展，實爲東亞之重要問題，日本或將作「抄擊新加坡之嘗試」，並「謀進攻新加坡之後門」，所幸新加坡之後門亦已妥爲防範。

此次日本調停泰越戰事之成功，實爲其侵略外交之一大勝利，故其國內輿論無不興高彩烈，卽義大利之羅馬人民報亦著文稱：『經此次斡旋後，三國同盟所規劃之大亞洲主義業已確立，而日本帝國在亞洲之領導地位，已亦爲世所承認。』至於日本此後究向泰越索取何種報酬，及對南洋各島採取如何步驟，則尙有待於東京和平談判之結果如何而定也。

內外交相煎逼中之維希政府

璇珩

自去年法國向德國屈膝以後，素以親軸心著稱之拉伐爾，即於六月二十三日參加貝當內

閣,任副總理,隱然爲法國內閣的決策人物。至九月二十二日法國元首貝當更以明令指定拉伐爾爲其繼任人物,萬一將來元首出缺或不能執行權力,卽由拉伐爾繼任。在此期間,拉伐爾數度前往巴黎,與希特勒本人及德國駐巴黎代表折衝『德法合作』之具體方案。十月二十七日拉伐爾更排擠巴杜恩(Baudouin)去職,自據外交部長,但好景不常,至十二月十四日此炙手可熱之維希政府紅人,突然在維希爲貝當所撤職,並加逮捕,副總理及繼任元首命義亦一起裁撤,而由另一親德分子佛蘭亭繼任外交部長。

拉氏被捕以後,以德國駐巴黎特使阿培茲的力量,不旋踵卽遭釋放。此後拉伐爾遷居巴黎,引敵自重,成爲名實皆具的德方豢養人物。其第一步之計劃,卽在利用德國之壓力實行捲土重來,而在惟恐不亂之德方看來,對法國利益不惜『實行奉送』之拉伐爾,自然遠勝於軍人出身之貝當,故自拉伐爾失職以後,德方以及法國淪陷區中受德國支配之報紙,卽開始對維希內閣作有系統的攻擊,而對拉伐爾則推獎備至,一似此公不出,德法合作勢必無望,法國卽將陷於萬刼不復。在這種外力壓迫之下,使貝當不得不對拉伐爾重作拉攏,一月十八日貝當且復重行接見拉伐爾,據當日維希公報,宣稱兩人之間的誤會,從此冰釋。但會面以後,拉伐爾之職位,仍無着落,而德國方面則重復表示『拉伐爾仍屬法德合作之最重要人物』,所以維希內閣和拉伐爾間的問題,仍然十分緊張。



二月初希特勒發出給予貝當之牒文一通,據傳其中要求包括:一、改組維希內閣,撤換親英之閣員,二、重行恢復『唯一充分明瞭歐洲新秩序要義的法人拉伐爾』的職位。德國報紙方面,且揚言如果貝當不接受條件,德國不惜取消停戰協定,實行占領法國全境。三日維希內閣海軍部長達蘭上將奉命赴巴黎,與德國駐巴黎特使阿培茲及其他代表討論關於法國一般政策之問題。據維希方面消息,談話結果,決定法國內閣舉行改組,使法國在貝當元帥指導下,由強有力之拉伐爾巴杜恩達蘭及洪澤格共組一四頭式政府。達蘭於四日晚由巴黎返抵維希,隨卽謁見貝當,報告談判情形,五日下午四時內閣舉行會議。據合衆社維希記者報告,拉伐爾會向貝當提出要求三項:一、由拉本人任內閣總理,二、本人有權指派全體新閣員,三、祇對國民會議負責。貝當對閣員表示,爲免除拉伐爾藉口起見,他本人準備放棄直接領導政府之權,但仍保持元首名義,在此折衷計劃之下,由達蘭出任總理,而以副總理一職予拉伐爾。六日達蘭以此貝當之對案再由維希啓程赴巴黎,與德方人員及拉伐爾舉行談判,八日達蘭遄返維希,向貝當報告拉伐爾堅持以前提出要求,拒絕貝當的對案。達蘭之兩度往返,徒勞無功,巴黎與維希間之僵局依然如故。

八日維希內閣外交部長佛蘭亭辭職。九日貝當宣布任命達蘭爲副總理,兼任海軍部長及外交部長,十日貝當又宣布委達蘭爲其繼承人,如達蘭不能充任元首時,得由內閣會議中大多數閣員指定之人選充任。對於維希內閣的這種局部改組,拉伐爾以及他背後的主子,是否將暫作靜觀,以視其後,還是將堅持舊議,應由拉伐爾自己出來領袖羣倫,這是要看將來的事實了。

時事日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泰國正式宣布接受日本斡旋泰越糾紛之提議。

同　二十六日

⊙意大利高級官員否認德國陸軍入境及國內發生紛擾。
⊙美國前共和黨候選總統威爾基抵英國。
⊙泰國最高統帥部下令將泰軍占領之隣境併入泰國。

同　二十七日

⊙羅馬尼亞安東尼士柯成立軍人獨裁內閣。

同　二十八日

⊙蔣委員長發表訓詞，報告解散新四軍經過。

同　二十九日

⊙希臘總理馬塔薩斯去世。

同　三十日

⊙蔣委員長接見美國合衆社遠東經理，表示爲安定遠東，中美蘇必須合作。
⊙北非英軍續占竇那。
⊙美國衆議院外交委員會通過修正後之租貸法案。

同　三十一日

⊙河南南部我軍開始向日軍反攻。
⊙外交部長王寵惠接見美國記者，希望美國加緊援華。
⊙泰國與法屬安南簽訂停戰協定。
⊙荷蘭駐日大使拒絕荷印加入『東亞安榮圈。』
⊙蘇聯駐英大使邁斯基爲英國扣留運蘇商品提出抗議。

二月一日

⊙上海租界與上海非法組織訂立滬西協定。

同　二日

⊙意大利政府發表劃西西利島爲戰區。

同　三日

⊙法國海軍部長達爾與盧方代表在巴黎舉行談判。
⊙美衆院對租貸法開始辯論。

同　四日

⊙日軍在大亞灣登陸，侵占淡水沙魚涌等地。
⊙美國國務卿赫爾證實駐華大使詹森即將調任。
⊙古巴發現反對政府陰謀，海陸兩長被捕。

同　五日

⊙美國海軍部長諾克斯宣布中國已購定美機一百架。
⊙廣東中山附近游擊隊，擊落日本巨型海軍機一架，日海軍大將大角等多人當場斃命。

同　六日

⊙法國維希政府海軍部長達爾，再赴巴黎，攜交貝當對案。
⊙羅馬尼亞駐英公使宣布成立羅國遠征軍。
⊙美總統任命威南特爲美國駐英大使。

同　七日

⊙美國羅斯福總統專使寇里乘機飛抵重慶。
⊙法泰和平會議在東京開幕。
⊙北非英軍占領里比亞之班加齊。

同　八日

⊙美國任命高斯爲駐華大使。
⊙美國衆議院通過租貸法案。
⊙英軍遠東總司令普法姆由新加坡飛，
⊙德保加利亞簽訂互不侵犯協定。

同　九日

⊙維希政府貝當元帥宣布海軍上將達爾任副總理兼外交部長。
⊙英首相邱吉爾發表演詞，重申英國勝利信念。

同　十日

⊙英國對羅馬尼亞宣布斷絕邦交。
⊙法國維希政府貝當元帥指定達爾爲繼承人。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蘇聯的實力

楊憶

Ivar Spector, How Strong is Soviet Russia? 原文載於本年一月份美亞月刊(Amerasia),作者爲美籍俄人,現任華盛頓大學東方研究部助教。蘇聯爲世界強國之一,對於此次歐戰,居於舉足輕重之地位,顧以其國檢查制度之嚴密,其軍事實力,遂成爲一聚訟不決之啞謎,譽之者稱爲舉世莫與之匹,毀之者視爲銀樣蠟鎗頭。本文雖不足以解決蘇聯實力之眞相,而文中亦顯多偏頗之處,但要足代表一派人之看法,可供留心蘇聯軍事狀況者之參考。

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蘇聯官方機關報新聞報上有一篇社論,從這篇社論中,可以使人約略的認識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八年蘇聯擴充軍備的速率。依照社論中的統計,在八年之中,蘇聯的常備軍增加了三·五倍,坦克的產量一九三八年較諸一九三〇年增加了四十三倍,飛機的產量增加了六·五倍,大礮產量增加了七倍,機關槍產量增加了二·五倍。海軍的總噸數一九三八年較八年前多二·五倍。以機械化的裝備而言,在一九三〇年的比率,是平均每一士兵具備三匹馬力,至一九三八年每一士兵具備十一匹馬力。

如果我們完全接受上面所述的官方的報告,那麼如果加以引申,我們就將達到若干可以驚異的結論。例如,一九三〇年蘇聯的常備軍約在一、五〇〇、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〇〇人之間,根據上述數字,至一九三八年必已增至六、〇〇〇、〇〇〇至七、五〇〇、〇〇〇人之間。如果說一九三〇年蘇聯共有坦克約在五〇〇至一、〇〇〇輛之間,那麼到現在少說些它定已有二五、〇〇〇輛。飛機一項,蘇聯在一九三〇年約有二、五〇〇至四、〇〇〇架之間,如根據上述之增加速率,至一九三八年必已增至二〇、〇〇〇至二五、〇〇〇架。

關於蘇聯坦克和飛機的數量及品質,各方的觀感頗有不同之處,但對於蘇聯大礮的優良,卻是大家所公認的,這一點在蘇芬戰役之中,曾有明白的證實。要計算大礮的數量,即使作最粗枝大葉的估量,原是不可能的事,不過蘇聯自二十餘年前成立以來,便極力注重大礮的生產,是一件昭著的事實。這一種情形,應用之於機關槍,尤其來得適當。

就海軍的實力而言,蘇聯的主要力量,在於它的龐大的潛水艇隊,如果蘇聯的數字爲確,它現在應有潛艇三五〇艘,爲世界第一。還有一點爲世人所忽視的,蘇聯政府曾完成一個運河網計劃,包括斯太林 (Belomorsko-Baltiisky) 運河及莫斯科·伏爾加運河,這樣一來,駐在太平洋的艦隊,在溫暖的季節以內,便可經北冰洋而至黑海、裏海、波羅的海,毋須離開蘇聯的領土或領海。實際上由於運河的建設和如特尼般河及白格河的濬深,蘇聯的艦隊已可自由往來於全境邊境的兩洋十四海之間。

這些都是一九三九年以前的情形。在這幾年中,蘇聯對於西班牙政府軍和抗戰中國曾有不少的接濟,而蘇聯自己在滿蒙邊境的衝突及蘇芬戰爭中,也有相當的消耗。但即使把這些事實計算在內,以及承認有許多軍備之將喪失時效而歸陳舊,蘇聯生產的增加率,依然可以驚人。我們儘可安然的說,蘇聯軍隊裝備之完善,是以前從來未有過的。

在新聞報的同一篇社論裏曾提到蘇聯聯邦最高會議第三次大會,通過一九三九年的國防預算爲四〇、八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另一報告(一九四〇年四月二日新聞報)最高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一九四〇年的軍事預算爲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實際占蘇聯全部收入一八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的三分之一。如以一九三

八年的軍事費合計約共九七、八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如以美金計,按照目前的匯率而言,約爲二百萬萬美金。

至於人力方面,據官方的報告,一九四〇年九月動員了兩級後備兵,因之現役人數就增加了一百五十萬。至今日蘇聯防衛國境的防軍,總數已在一千萬人之譜。這些新軍初非沙皇時代倉卒集合,對軍事技術全無所知的入伍者可比;他們都是識字的、他們曾經加入過各種組織,尤其是共產主義青年團,早已經受過初步的軍事訓練;其中有許多人早已是良好的飛機師、機關槍手、和降落隊人材。一方面說蘇聯的邊境十分綿長,交通情形,雖以大規模的公路建築而有所改善,但仍不能說已經盡善盡美;另一方面可以注意的,一九三九年蘇聯曾在二十小時以內,用飛機載運部隊數旅之衆,由莫斯科飛抵海參崴。這一種空中運輸的可能性,於將來的作戰中是很重要的。

根據蘇芬戰事的經驗和目前歐戰的變化,蘇聯政府對於紅軍曾進行重大的改革。第一:完全恢復了革命以前軍隊中的等級制度,使一個士兵和他的長官之間斷然有別,第二:取消了軍隊中的政治委員,他們在芬蘭戰事之中,證明適足敗事。此外,經過大規模的升擢,使紅軍高級軍官層中,注入了青年的朝氣,最近升任將官級者的官佐,達五百人之多,其中多數年齡皆在四十五歲以下。

除了實際的軍事準備以外,尚有三種其他的因素,可以使人斷論,今日蘇聯的強盛實過於以前任何時代。第一、蘇聯在過去一年中曾取得芬蘭和波蘭的大片土地,把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以及比薩拉比亞完全收爲己有。其中如波蘭西南勒伏夫(Lvov)一帶之地和布科維那北部(North Bukovina)過去並非帝俄的一部分。蘇聯所取得的新土,對於蘇聯都具有國防的重要性,可以用以保衛革命發源地聖城列寧格勒的入口和阻止納粹侵入頗有受威脅之虞的烏克蘭。至今一般人尚未認淸,一年前蘇聯的派軍占領波蘭東境,曾阻礙了德國『東進』的實現;而本年的占領比薩拉比亞,也至少暫時打消了納粹向近東的進攻。

第二、過去二十多年來蘇聯在訓練紅軍保衛國土之時,其假想敵人是歐洲全部加上日本,而非歐洲的若干國家。它最強固的敵人,爲已經被瓜分的波蘭,其次爲目前已經懨懨一息的法國,即使德國,在它未能戰敗英國以前,依情理而論,也不會多樹敵人,自促敗亡。同樣日本一方面已嘗過蘇聯的滋味,再則正在極力準備南進,當然不會在此時輕事向蘇聯挑釁的。

第三、納粹在歐洲無論向何處擴充勢力,結果不啻爲蘇聯開先路。在兩年以前,歐洲的弱小國家,如捷克、波蘭、諾威、荷蘭、比利士,如果使他們在共產主義和國社主義兩者之中選擇其一的話,他們絕大多數無疑將寧取後者而拒絕前者。到了今日,在他們嘗過『統治民族』的滋味以後,他們對於任何足以顚覆納粹統治和足以恢復他們自由的革命,恐怕將歡迎之不暇了。

美國爲甚麼援華

石濱知行

原著載在日本著名雜誌「日本評論」第十六卷第一號。——編者識

美國駐日大使格魯去年(一九三九年)十月到任之初,在日美協會作有名之演說,其中一節曾說:「至於在華現實事態,則美國國民感到在華歷史的權益行將在新秩序下被剝奪。美國人反對之。日本的軍事行動之結果,對於美國之在華正當權益,轟炸,侮辱,殺傷,干涉。美國輿論一致憤激。美國人有着種種證左,相信日本欲對於亞洲廣大部分確立支配權,並爲日本一國之利益而確立鎖國的經濟機構。因此,美國輿論對於日本之在華行動,尤其是對於美國在華權益之行動,抱着憤懣。」

舊金山商會國際貿易部長孟哥梅利在去年底關於日美通商條約之演說中,力言「華盛頓政府雖準備與日本政府開始交涉新商約的訂立,但須先由日方保障尊重美國之在華合法的權益。」又前亞洲艦隊司令官雅奈爾上將在十一月十六日對日政策討論會(紐約報發起的)席上憤言「美國之遠東權益,今已完全在日本威脅之下。日本宣言東亞新秩序,這無非是日本之支配擴大到東亞及西南太平洋。美國市民已開始從此等地域被逐出境。美國今方面對着切迫的問題,對於破壞美國權益的行爲,能夠默視到何等境地並如何程度?」

這類美國人的言論,舉不勝擧。玆檢討各界代表的言論,則結論相同。就

是中國事變及東亞新秩序的建設，破壞美國之在華權益。這種結論為美國朝野對日憤激及對日報復之基礎。

那末，問題是美國之在華權益如何程度呢？有說明的必要。前駐日大使客斯爾曾在前述的對日政策討論會反駁雅奈爾上將之說，指摘美國在華權益之尠小，他說：「嚴密說來，所謂美國之遠東權益，不外乎貿易。然美國人忘卻對外貿易中，日本占着最重要的地位。若使美國與日本戰爭，不但喪失對日貿易，並使得對東洋通商減退。」每日郵報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也曾說過美國之在華權益，不過值戰艦二艘。又瓊森將軍曾在星期六晚報上說：「妄行伸首於沒有何等實際利害的遠東問題，結局，美國作繭自縛罷了。」又格利斯烏德評價美國之在華權益，有着以下一段話：「美國人以前對華非常同情，今日則更加同情。這是事實。然美國人生活的安全及福祉與中國局勢之間，並無何等關聯，即中國局勢的推移，無影響於美國人。種種史實足以充分證明之。就中，如美國之在華權益實質上並不重大，最明白可以說明之。國務院獎勵資本家投資，而並不見有何等顯著的結果。這決非由於美國資本家認識不足或頑迷固陋的性質，而是與其投資於中國，不如投資於本國，加拿大、中南美、歐洲、日本，遙為有利的緣故。要之，中國之於美國有重要性，不在於財政上而在於通商上。」

最詼諧的表示美國之在華權益者，為華格麥迭生。氏在北美雜誌上說：「美國之童話那樣中國市場，實際是小馬鈴薯，微微不足道。」氏更說「美國人一年間用於橡皮糖的錢，還多過遠東方面的利益，美國人一年間用於理髮、修指、結髮的錢，還多過投於遠東的資本。從國家之財產而言，美國在遠東的利害關係，其數量之少，還不及美國人十個月間繳納政府的煙草稅，也就是不及美國製鋼公司一家所有財產之半數。」美國之遠東投資七八億元，只占美國對外投資金額的百分之五，而對華投資不過遠東投資的四分之一。遠比美國人每年為了看足球及其他運動而用掉的錢還少。

美國之在華權益，只是兩艘戰艦的價值，美國人一年間用於橡皮糖的錢，一年間用於理髮、修甲、結髮的錢，一年間用於看運動的錢。這是美國在華權益的真相！

資本主義列強從前世紀初起在中國領土上着着設定領土，租借地，租界，不割讓地，不租與地，領事裁判權。美國忙於開發西部，其金融資本一經國內開發完畢後，要向東亞大陸發展時，已為他國所捷足先登。然美國預見中國堪為將來資本與商品的市場，並為原料供給地，因此採用異於他國的方法，侵入中國大陸，以定將來稱霸的基礎。

第一方法，以貿易侵入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最惠國主義等美名，即為侵華落後的美國對付列強及中國的口號。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在自由主義全盛時代，一見似道德的，正義的。然究其真相，只是美國的利己主義罷了。然美國之貿易主義大體上成功。一觀去年度（一九三九年）中國貿易，則中國出口，美國占最高位（二一・九二%；）中國進口，美國次於日本（二三・三四%，）占第二位（一五・九四%。）即美國已凌駕其競爭者英德等國，而有進迫日本之勢。中國進口，日本占第一位，係事變之影響，想到這點，美國之進展，殊值注意。

第二方法，係文化公益事業。據外務省通商局的調查，英法美在華文化事業財產全體之中，美國文化事業財產占五七・八%，即占着全體的六成。「美國在文化投資占優勢，是美國侵華的一種性格。有形的投資表示列國之對華侵略的姿態。美國卻以無形的手段，文化投資，徐徐把握中國及中國人的心，使中國人加深其對美依存性。這連同美國本國的經濟實力，實為東亞新秩序建設之際，應行深思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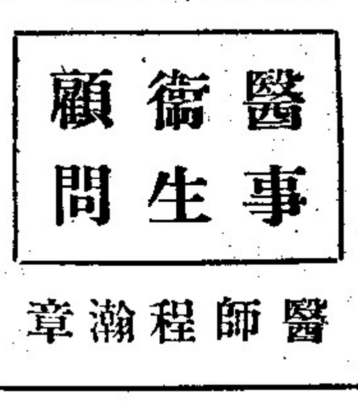
第三方法，是侵入中國之幣制而支配中國經濟。一九三五年法幣制度創設以前，美國派遣多數學者到中國。又欲以白銀政策創設法幣。然美國所採的銀賤政策，反而喚起中國之經濟恐慌。故法幣創設之功，終被英國奪去。然美國不因此而喪氣，又與中國訂立白銀協定，並且組織貨幣改革委員會，以期伺機貫澈初衷。中國事變爆發後，白銀協定永久化，歐戰爆發，鎊價下落，法幣遂不得不與美元連繫。又前年（一九三八年）英國為安定法幣而設定的法幣安定基金，因戰爭以來的入超而枯竭，英國無力補給。於是在華美人，重慶政府及美國政府都高聲主張美國應代英國補給此項基金。最近發表的美國對華貸款一億元，中五千萬元即充此項基金。如果實現，美國必將

代英國左右法幣，更經由法幣制度而把握中國經濟的心臟。

第四方法是以中國為獨立國對華採恩惠政策。華府會議中的援華，一九二五——二七年的中國革命，首先承認南京政府。尤其對華財政援助值得特別注意。美國之對華財政援助自中國事變以來，已有過四次（一）一九三八年二千五百萬元信用借款；（二）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千萬元借款；（三）同年九月二千五百萬元借款；（四）最近之一億元借款。後二種借款與前二種不同，全然為政治性質的借款。

法國海軍實力的現況

據合衆社專訪漢珍訊稱，經一度調查後，得悉法國艦隊實力之喪失，僅餘去年數字之半數，而其海軍強國之地位，亦已由第四位降至第六位。其噸位之落於英國手中者，實較被敵人損毀者為多。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代之主力艦「古拔」(Courbet)及「巴黎」(Paris)兩號已在英國港內為英方截留；「普羅萬斯」(Provence)號已被擊沉，「不列坦尼」(Bretagne)號則在米賽·克伯爾港(Mers el Kebir)被英方炸毀。三萬五千噸主力艦「李希流」(Richelieu)號在達卡爾港(Dakar)被魚雷擊毀，必須拖至旱塢，始能修葺。戰鬪巡洋艦「鄧苟克」(Dunkerque)號(二萬六千五百噸)亦在米賽·克伯爾港被英方擊至重傷，且有一部分沉於水中。主力艦「羅蘭」(Lorraine)號被英方截獲，現在亞力山大港(Alexandria)監視中。法國艦隊碩果僅存之大艦「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號乃「鄧苟克」號之姊妹艦。此外寄碇達卡爾、都隆(Toulon)及卡薩伯蘭加港(Casablanca)者有巡洋艦九艘，法屬西印度兩艘，越南一艘。英國截獲法巡艦六艘。法國原有驅逐艦三十二艘（素被視為世界最輕快之驅逐艦隊）但其中六艘已在挪威及鄧苟克兩次戰役為敵方擊沉。英國亦截獲六艘，現時懸掛法國國旗者僅餘二十艘。法國原有三十二隻魚雷艇，但現時僅餘十二隻。聞有潛艇兩艘被擊沉，但所餘數目如何，則無從獲悉。航空母艦「貝恩」號尚留在馬丁尼克(Martinique)。



規則

（一）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二）每函以三個問題爲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三）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概不答覆。

（四）來函須具眞實姓名、年齡、性別及地址。

（五）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瀚章醫師收。

（六）答覆祇在本欄發表，不另函覆。

（二千零四十二）

問　鄙人男性，年十七，未婚。二十九年一月赴鄰縣鎮仁割包皮，經十一天出院。當時被割處浮腫。醫生說一二月後可消盡。出醫院後三天，便步行九十餘里崎嶇的山路回江口。誰知到現在已歷八九月，腫仍未消。請問：（一）這是什麼原因？（二）有什麼方法可以使腫消盡？要用藥嗎？若用藥是何種藥？（三）將來結婚有無妨礙？

貴州江口錢文儉

答　（一）恐包皮周圍尙有緊縮處，致局部血流略受障礙，故浮腫消去遲延。（二）可塗敷 Iodex 消腫膏。（三）與結婚並無妨礙。

（二千零四十三）

問　（一）內子體素弱，婚後已生二女。近三年來突患經期疼痛，經後五天尙未清淨，致久不生育。請問應如何療治？（二）鄙人患包皮過長，除手術割除外，有無藥物可治？（三）戒煙可否自行服藥斷根？

貴州水城酒阿補

答　（一）是月經過多症。可購服「西斯多滿新」藥片，於經前十三四日服之，連服一星期，一日三次，以後每月如是，可使經期調整，或能再孕。（二）包皮過長，必須手術割除，並無藥物可服。（三）戒煙，祇須自持決心，逐日減煙，不必用藥。久之自能斷根。醫師雖有種種針藥注射，大都爲補助品。其主要方法，仍不外遞減其量。

（二千零四十四）

問　（一）鄙人患頭暈，耳鳴，重聽，早洩等症，前示宜常服「甘油燐劑。」請問甘油燐劑西文藥名爲何？以便在此地向西藥店購買照服。（二）常患傷風鼻塞流涕噴嚏。宜用何藥治療？請指示西文藥名，以便購用。謹此拜懇致祝。

斐列濱曾國定

答　一、甘油燐劑西文名 Glycerophosphates Co. 有丸劑或水劑等製品，種類極多。英美製的，如寶威藥行出品，派德公司出品都可用。（二）可購服美國 Upjohn 廠出售的 Cold Special 丸藥，服之有效。鼻內可滴以 Glyco-phedrine。

（二千零四十五）

問　本人年十八，身體各部相當發達。但睪丸較小，又有如小腸物牽引，尤以左側者爲甚。請問（一）此症如何發生？是否先天不足？（二）可醫治否？（三）是否須施用手術？或服何藥？

香港何貴

答　（一）是體質關係，大概由於腦垂體前葉內分泌不足而發生。（二）醫治極慢。（三）可注射腦垂體前葉製劑如 Antuitrin 之類，當有效。

（二千零四十六）

問　鄙人懷孕已有七月。在最近一月前，覺項上頭髮，脫落甚多，初不甚注意，漸覺愈脫愈多；近則在項上及前腦部分幾乎脫盡，顯出光頂。數星期前，去請教醫生。某醫說：先須驗血，然後再看。驗血的結果是 Kahn's Test-Negative。乃謂係皮膚病，必須打針照太陽燈。鄙人覺該醫生所說，與病情不合。緣鄙人頭皮，從不發癢，並無皮膚病之形狀。乃就教於另一位醫生，據云係血不足，給以藥水一瓶，囑每日酒在頭項二次，以手指摩擦患處，使之發紅；並給以丸藥，謂係含有鐵質之補藥。連方服用，連診三次，項上頭髮，脫落如舊，並未見效。請示其原因及治療方法！

張孝英

答　你的脫髮，與懷孕有關。因初診醫驗血結果，並無梅毒症狀，可知這種脫髮，完全由於皮膚受內分泌影響而起。當然皮膚病的一種。後醫謂血分不足，非也。皮膚病學上稱他爲糠粃性脫髮（Alopecia pityroides），現在可用斑蝥酊一分，流動石蠟一分，酒精八分，製成生髮水，塗布脫髮部，三日洗髮一次。將來分娩後仍可再生。

（二千零四十七）

問　（一）門齒一隻，色特黃，欲請牙醫除去另換瓷牙。對於健康，有無妨害？（二）皮膚易染疾病，不知何故？應服何藥？（三）面部終日紫紅，係何病症？

漢口鄧有章

答　（一）牙齒色黃，究屬天然物，不必拔除。換爲瓷齒，僅有其外觀，效用終不及天然牙齒。何必多此一舉？（二）由於不清潔之故。應每日用藥水皂洗浴；不必服藥。（三）因局部毛細血管容易充血之故。

（二千零四十八）

問　（一）家嚴年五十八歲，身體素健。夙患氣喘症。每勞力過度或偶受風寒即發。近年調養得宜，去年僅發過一次，不似往昔劇烈。唯自去年以後，記憶力薄弱。請問以服何藥能增強記憶力而兼防氣喘？（二）鄙人年二十五歲，環境惡劣，常有雜感盤旋腦際，往往入夜不寐，翌日全身疲倦不堪。此諒係神經衰弱之症。客冬，日服清魚肝油，稍見功效。請問除魚肝油外，常服何藥

為宜?(三)魚肝油中有白色沉澱,是否雜質。此種魚肝油服之有無其他影響發生?

安徽歙縣吳暉春

答 (一)老人記憶力減退,因神經逐漸衰弱之徵。慢性氣喘又是另一病,不能混在一起。前者可注射 Persadren 後者當發作時服麻黃素,有良效。(二)魚肝油宜繼續服用。此外應休養腦力,勿生雜念。睡前服色多波片一片,沖溫水中服之。(三)魚肝油中不應有白色沉澱。沉澱當然是奸商故意混入他種油類及雜質,不宜購服。

(二千零四十九)

問 (一)如何使遺精病痊癒?(二)醫神經衰弱應服何藥使腦強健?甘油燐劑與溴素劑,是否為補腦藥?(三)余曾患攝護腺漏,後經某醫師按摩幾次,未見效。近來時覺尿道中作癢及決感。在攝護腺部,有壓迫感。是否攝護腺尚未完全痊癒,或有他病?如何治療?

何敏之

答 (一)須休養腦力,減少思慮,注射優良的內泌素製劑。甘油燐劑是補腦藥,溴素劑是神經鎮靜劑。(三)確是攝護腺腫,尚未完全痊癒。宜注射氯化鈣液,並繼續按摩。

(二千零五十)

問 鄙人男性,二十二歲,(一)體素虛弱。上年曾服某某補丸三匣,未見其效。工作時間,頭額作脹,胸前壓悶,咳嗆無痰。是否肺病?(二)常服司各脫魚肝油有效否?(三)患攝護腺漏,對於健康方面有礙否?

蘇州張一樵

答 (一)大概已患肺結核。報紙上登載的成藥,切不可信其誇大之言。購服利少害多,怎能見效。(二)有效。(三)於全身健康,並無多大妨礙。

(二千零五十一)

問 (一)鄙人年十六,男性。尿道常有白色液流出,小便時受痛苦,便後即恢復。請問此病有無危險?此為何種疾病?(二)何種藥品最效?請擇有效而價廉的藥品!

南通王 祺

答 (一)是輕症的尿道炎,危險性較少。(二)內服六綠四鋌(Hexamin)或「百騰清」(Prozine) 均有效,價亦極廉。

(二千零五十二)

問 鄙人現年三十二歲,男性。患早洩,請問有何特效成藥可醫治?

王力行

答 早洩是因神經衰弱,易於興奮而起。故宜服溴素製劑,以鎮靜神經。但此類藥物不宜久服,須由醫師酌量處方。

(二千零五十三)

問 鄙人男性,現年五十三歲。本年三月間乘馬下鄉,忽然墜下,右手先落地。當時麻木。雖請人推動,迄今未見完全復元,並晚上常發酸痛,必須摩擦方可止痛。請示治方?(二)小女現年十三歲。左股發攝皮膚出水,業已一年之久。曾敷成藥,毫不見效。時發時愈,隔一二月必發。身體不健。乞示藥方!

江西星子陶宣理

答 (一)恐因馬上墜下時右臂關節受震動衝突,致韌帶肌腱扭挫,尚未伸直如原狀,故常發酸痛。現因日久,難以恢復。宜請外科醫師手術整復。否則祇有行局部溫包法,可暫令舒適。(二)係濕疹。可用百分之十的氯化鋅軟膏及百分之五的紅汞軟膏混合塗布,可愈。

(二千零五十四)

問 (一)注射補腎藥物,以何種為最有效?應注射若干方得停止?(二)當注射期內,日常生活理應如何?(三)當注射時,應內服何藥?

江西李若禾

答 (一)所謂「補腎,」大概是治性神經衰弱的意思吧?那你可請醫師注射汽巴藥廠出品的 Persadren,最有效力。(二)可照常行動及飲食。不必變更日常生活習慣。(三)內服甘油燐劑、魚肝油等均宜。

(二千零五十五)

問 內子年二十七歲。去夏面部忽然紅腫奇癢。據醫云此症名為「赤遊風。」自初起至現今約八月之久,已共復發四次。雖經醫注射 Pasadin 多次,終未除根。務請指示特效藥(內服或外用。)

淮安鄭 芝

答 是丹毒症。由於鏈球菌寄生於局部而起。特效藥為內服 Sulphonamide,外敷 Streptocide (Evans) 軟膏。

(二千零五十六)

問 伯父年五十一歲。二十六歲時嘗自田中歸甚熱,登床稍憩,欲睡而不能成寐。乃脫去鞋襪,蹺足置窗門上。(是時足底出汗甚多)曾風吹入,頓覺涼爽,乃睡去。及醒,覺二足痛如錐刺。用土法(花草煎洗)療之,漸癒。以後每交冬令,輒必重犯,痛楚達全身。迄今二十五載,病勢年益加重。未審此係何病?以何藥及何種手術可愈?

山東泗水趙 超

答 是慢性風濕痺。可注射「亞托方尼而」於靜脈內,並內服柳酸製劑如 Empirin, Atophan 等均可奏效。

(二千零五十七)

問 鄙人男性,年五十三歲。自民國二十二年以來,每次大便後鮮血滴出。近兩年較前甚劇,勢如瀑布直流。約有數分鐘之久。雖延醫診治服藥罔效。敬乞指示藥方,曷勝感戴!

江西星子魏旦初

答 係肛內有痔核而起出血之故。應每日使大便通暢,勿令乾結(免擦破血管)。同時用腎上腺栓劑插入肛內,或用 Anusol 栓劑亦可,使血管收縮,血液自能停止。若竟無效,惟有行手術切除內痔。

(二千零五十八)

問 鄙人現年二十歲,男性。數年前患有皮膚病,全身生有細小粒刺,略呈紅色。平時不覺痛癢;分佈於背部及四肢後部為多,且皮膚粗燥。冬季尤甚,並有白屑皮脫下。(一)此為何症?由何而起?能否醫治?(二)需用何種藥品?

湖南衡陽吳遠全

答 (一)這是苔蘚的一種,稱為腺病性苔蘚,由於腺病性體質而起。經過極慢,很難醫治。(二)常服魚肝油,並注射金製劑或砒素製劑如 Jodmugraunol 及 Acetylarsan 等或有效。

(二千零五十九)

問 (一)鄙人年十六,男性,鄂人。曾居滬上多年。五六歲時,即患胃病。食後每嘔吐,但並無痛苦。至今未愈。去年夏,聆醫師言,以鮮乳燒打餅乾代飯,日食四次,但並不見效。請問是何種胃病?用何藥根治之?如何攝生?(二)身體瘦弱,體重九十七磅,高五尺一寸。請問能否再高?如何調養使身體強大?有胃病服清魚肝油有礙否?

上海方德明

答 (一)是神經性胃逆流症。因神經不耐刺激而發。服藥無效。祇有心理療法。使神經鎮靜安寧,即可治癒。內服溴素劑,時時吞嚥冰冷飲料及常用和緩性流動食物。(二)體瘦,即因營養減少所致。若胃症全愈,仍可照常發育。胃病者服麥精魚肝油較清魚肝油為佳。

*[H]C350(2)-29;12

東方雜誌

第三十八卷第五號　總第六八〇號（新第二〇二號）

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初版

不許轉載

編輯兼發行人　鄭允恭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廠　香港英皇道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　香港皇后大道中

分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分支館　重慶　成都　康定　長沙　衡陽　邵陽　貴陽　常德　梧州　桂林　柳州　昆明　開平　肇慶　梅縣　韶關　金華　鄞縣　恩施　萬縣　贛縣　福州　西安　蘭州　南鄭　南陽　盧江　新加坡　澳門　廣州灣

投稿簡章

（一）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二）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豫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豫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删之權

（七）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預先商酌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八）投稿酬資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倘未收到酬資請即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為限逾限本社不再頁責

（九）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投稿請郵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敬訂

定價表

每半月一冊　全年二十四冊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訂購辦法		零售	預定全年
冊數		一	廿四
價目（港幣）		一角五分	三元六角
郵費（港幣）	國內及本港澳門	四分	九角六分
	國外	二角	四元八角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frac{1}{2}$面	$\frac{1}{4}$面
普通	正文內	三十元	十八元	十元
優等	前後封面之裏面	四十元	廿五元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五十元		

（1）刊費概照港幣十足計算，連登二期以上者九折。

（2）廣告版口全面以寬五吋又二分之一，高八吋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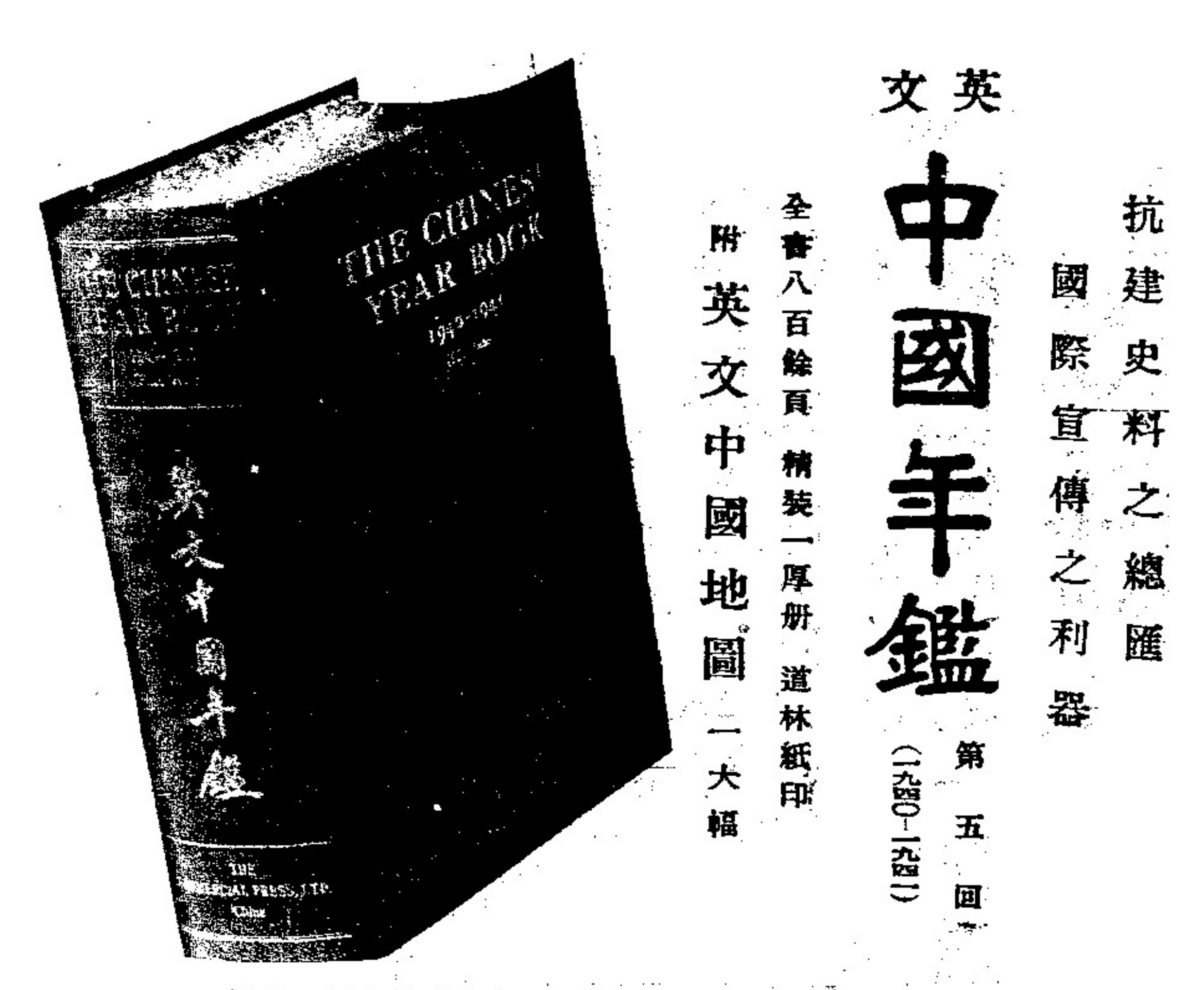
（3）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4）欲知詳細情形，請致函香港英皇道本館總管理處駐港辦事處，或通電話（電話二四七六六）接洽。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一）定單號數（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四項詳細開明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方可進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明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一三〇號
中宣會登記證中字第七四號
中宣會免審證免字第五號

EASTERN MISCELLANY



正售特價每冊折實國幣三十元（六月十五日截止）

The Chinese Year Book, 1940-1941

CONTENTS

重慶邦交討論會編纂

商務印書館印行